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波 兰

（2020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参赞的话

波兰北濒波罗的海，西邻德国，南接捷克、斯洛伐克，东临俄罗斯、立陶宛、白俄罗斯、乌克兰，地理位置优越，是连接东、西欧的交通要地。硬煤和铜矿资源丰富。国土面积31.27万平方公里，人口3838.6万人。1995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1996年11月加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2004年5月加入欧盟（EU）。目前，波兰为议会民主制政体，政局稳定。2019年，波兰举行议会换届选举，法律与公正党为首的联合右翼在大选中再次获胜并继续执政。2020年波兰将举行总统选举。



波兰是首批承认新中国的国家之一，与中国的友谊源远流长。两国建交以来，政治外交关系总体良好，经贸、科技、人文交流全面展开。2011年两国建立战略伙伴关系。2012年中国总理温家宝访问波兰，开启了“16+1”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机制。2016年习近平主席对波兰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2019年，两国贸易额超过278亿美元，创历史新高。“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以来，中波经贸合作成效显著，中欧货运班列多条线路经过或抵达波兰，两国开通华沙至北京直航航线，中远海运开通上海至革但斯克定期航线，两国地方和企业交往日益密切。

波兰经济发展潜力较大，自1989年转轨以来，经济持续增长，人均GDP由1992年的1547美元提高到2019年的约15538美元。波兰凭借其优越的地理位置、较大的国内市场、较低的劳动力成本和高素质的人力资源、优惠的投资政策，被很多投资者视为首选投资目的地和进入欧盟市场的门户。与波兰开展投资合作的主要优势有：一是波兰处于欧洲中心地区，连接东西欧的地理优势明显，门户作用突出，区域覆盖面积广。二是波兰的人口、面积、GDP总量、对外贸易、吸收外国直接投资额等方面居中东欧国家之首，拥有3800多万人口，为欧盟内第六大经济体，周边辐射2亿消费群体。三是人力资源丰富且成本相对低廉，波兰大学生约占欧洲大学生人数的十分之一，劳动力成本仅为英、德、丹麦等西、北欧国家的四分之一。四是波兰在欧盟内的政治、经济影响力不断提升。作为欧盟资金最大受益国之一，波兰经济发展潜力大。五是融入欧盟市场，遵循欧盟统一市场规则，法治建设成效较明显。2004年加入欧盟后，波兰遵循欧盟内统一市场规则，国内经济领域法律以欧盟法为基

础，欧盟与第三国签订的国际贸易协议可直接适用于波兰。六是波兰对外国直接投资实行有条件的鼓励政策：包括政府资助、欧盟结构基金支持、税收减免等。2015-2020年，波兰政府实施“负责任的经济发展战略”，推行再工业化、鼓励创新、海外扩展、家庭500+等经济社会政策。

目前，波兰是中国在欧盟第七大贸易伙伴和中东欧地区最大贸易伙伴。从相互投资合作看，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18年底，中国对波兰直接投资存量5.24亿美元，投资领域包括机械、IT产品、金融、电子、生物医药、商贸服务、新能源、饮料等领域，龙头企业包括柳工、华为等。同时诸如平高集团、电建集团等企业积极参与波兰工程承包市场，成功和失败的案例并存。

对于中国企业赴波兰开展投资合作，建议如下：一是做好前期考察，知己知彼，熟悉当地市场，学习法规政策，善用投资促进机构和当地政府部门及商协会等资源，杜绝照搬套用在其他地区的做法和“经验”。二是选好志同道合的合作伙伴，取长补短。三是规范合作模式，经营过程中可适当增加本地化率，强化企业文化融合。四是派遣得力团队，谨慎勤奋经营。五是强化契约精神，严格法治观念，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六是重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 徐晓峰
2020年5月

目 录

| | |
|-------------------------|----|
|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 1 |
| 1. 波兰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 2 |
| 1.1 波兰的昨天和今天 | 2 |
| 1.2 波兰的地理环境怎样? | 2 |
| 1.2.1 地理位置 | 2 |
| 1.2.2 行政区划 | 2 |
| 1.2.3 自然资源 | 3 |
| 1.2.4 气候条件 | 3 |
| 1.2.5 人口分布 | 3 |
| 1.3 波兰的政治环境如何? | 4 |
| 1.3.1 政治制度 | 4 |
| 1.3.2 主要党派 | 5 |
| 1.3.3 外交关系 | 6 |
| 1.3.4 政府机构 | 7 |
| 1.4 波兰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 8 |
| 1.4.1 民族 | 8 |
| 1.4.2 语言 | 8 |
| 1.4.3 宗教 | 8 |
| 1.4.4 习俗 | 9 |
| 1.4.5 科教和医疗 | 9 |
|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 10 |
| 1.4.7 主要媒体 | 11 |
| 1.4.8 社会治安 | 12 |
| 1.4.9 节假日 | 12 |
| 2. 波兰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 13 |
| 2.1 波兰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 13 |
| 2.1.1 投资吸引力 | 13 |
| 2.1.2 宏观经济 | 13 |
| 2.1.3 重点/特色产业 | 14 |

| | |
|------------------------------|----|
| 2.1.4 发展规划 | 17 |
| 2.2 波兰国内市场有多大? | 19 |
| 2.2.1 销售总额 | 19 |
| 2.2.2 生活支出 | 19 |
| 2.2.3 物价水平 | 19 |
| 2.3 波兰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 20 |
| 2.3.1 公路 | 20 |
| 2.3.2 铁路 | 20 |
| 2.3.3 空运 | 21 |
| 2.3.4 水运 | 22 |
| 2.3.5 通信 | 23 |
| 2.3.6 电力 | 24 |
|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 24 |
| 2.4 波兰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 26 |
| 2.4.1 贸易关系 | 26 |
| 2.4.2 辐射市场 | 29 |
| 2.4.3 吸收外资 | 29 |
| 2.4.4 外国援助 | 30 |
| 2.4.5 中波经贸 | 30 |
| 2.5 波兰金融环境怎么样? | 32 |
| 2.5.1 当地货币 | 32 |
| 2.5.2 外汇管理 | 33 |
|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 33 |
| 2.5.4 融资服务 | 34 |
| 2.5.5 信用卡使用..... | 35 |
| 2.6 波兰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 35 |
| 2.7 波兰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 35 |
| 2.7.1 水、电、气、油价格 | 36 |
|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 36 |
| 2.7.3 外籍劳务需求 | 36 |
|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 36 |
| 2.7.5 建筑成本 | 37 |
| 3. 波兰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 39 |

| | |
|--------------------------------|----|
|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 39 |
| 3.1.1 贸易主管部门..... | 39 |
| 3.1.2 贸易法规体系 | 39 |
|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 39 |
|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 41 |
|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 43 |
|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 44 |
| 3.2.1 投资主管部门..... | 44 |
|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 44 |
|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 45 |
| 3.2.4 BOT/PPP方式 | 46 |
| 3.3 波兰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 46 |
|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 46 |
|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 47 |
| 3.4 波兰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 48 |
| 3.4.1 优惠政策框架 | 48 |
| 3.4.2 行业鼓励政策 | 48 |
| 3.4.3 地区鼓励政策 | 49 |
|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 50 |
| 3.5.1 经济特区法规 | 50 |
| 3.5.2 经济特区介绍 | 50 |
| 3.6 波兰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 53 |
|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 53 |
|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 55 |
|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 56 |
| 3.7 外国企业在波兰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 57 |
| 3.7.1 土地法主要内容 | 57 |
|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 57 |
|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 58 |
|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 58 |
| 3.9 波兰对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 58 |
| 3.9.1 波兰金融业投资的准入规定 | 58 |
| 3.9.2 波兰金融业监管部门及规定 | 59 |
|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 59 |

| | |
|------------------------------------|-----------|
|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 59 |
|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 59 |
|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 59 |
|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 60 |
| 3.11 波兰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 60 |
| 3.12 波兰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 61 |
| 3.12.1 许可制度 | 61 |
| 3.12.2 禁止领域 | 61 |
| 3.12.3 招标方式 | 61 |
| 3.13 波兰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 62 |
| 3.13.1 中国与波兰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 62 |
| 3.13.2 中国与波兰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62 |
| 3.13.3 中国与波兰签署的其他协定 | 62 |
| 3.13.4 中国与波兰经济联委会的最新情况 | 62 |
| 3.14 波兰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 62 |
| 3.14.1 波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 62 |
|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 | 63 |
|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 63 |
| 3.15 波兰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 63 |
|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 63 |
|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 64 |
| 3.16 在波兰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 64 |
| 4. 在波兰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 67 |
| 4.1 在波兰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 67 |
|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 67 |
|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 67 |
|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 67 |
|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 70 |
| 4.2.1 获取信息 | 70 |
| 4.2.2 招投标标 | 70 |
| 4.2.3 政府采购 | 71 |
| 4.2.4 许可手续 | 71 |

| | |
|----------------------------------|----|
|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 71 |
| 4.3.1 申请专利 | 71 |
| 4.3.2 注册商标 | 72 |
| 4.4 企业在波兰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 72 |
| 4.4.1 报税时间 | 72 |
| 4.4.2 报税渠道 | 72 |
| 4.4.3 报税手续 | 72 |
| 4.4.4 报税资料 | 73 |
| 4.5 赴波兰的工作许可如何办理? | 73 |
| 4.5.1 主管部门 | 73 |
| 4.5.2 工作许可制度 | 73 |
| 4.5.3 申请程序 | 74 |
| 4.5.4 提供资料 | 74 |
|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 75 |
| 4.6.1 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75 |
| 4.6.2 波兰中国总商会 | 75 |
|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 77 |
|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 77 |
|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 77 |
| 4.6.7 波兰投资促进机构 | 77 |
| 5. 中国企业到波兰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 79 |
| 5.1 投资方面 | 79 |
| 5.2 贸易方面 | 80 |
| 5.3 承包工程方面 | 81 |
| 5.4 劳务合作方面 | 82 |
|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 83 |
| 5.6 其他注意事项 | 83 |
|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波兰建立和谐关系? | 85 |
|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 85 |
|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 85 |
|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 86 |
|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 86 |

| | |
|---|-----|
|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 87 |
| 6.6 承担社会责任..... | 87 |
|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 88 |
|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 89 |
|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 89 |
| 6.10 其他 | 90 |
| | |
|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波兰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 91 |
| 7.1 寻求法律保护..... | 91 |
|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 91 |
| 7.3 取得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的保护 | 91 |
|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 92 |
| 7.5 其他应对措施..... | 93 |
| | |
| 8. 在波兰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怎么办? | 94 |
| 8. 1 波兰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 | 94 |
| 8. 2 波兰疫情防控措施 | 94 |
| 8. 3 波兰的疫情防控措施对外商投资合作业务的影响 | 95 |
| 8. 4 波兰对受影响的外商投资企业有哪些支持政策 | 95 |
| 8. 5 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地中资企业的影响及防范当地疫情风险的建议 | 97 |
| | |
| 附录1 波兰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99 |
| 附录2 波兰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 103 |
| 后记..... | 105 |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波兰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Poland，简称“波兰”）开展投资合作业务之前，你是否对波兰的投资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波兰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波兰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波兰》，将会给你提供相关的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波兰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波兰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波兰的昨天和今天

公元966年，波兰大公梅什科一世接受天主教为国教，建立皮亚斯特王朝。16世纪时，波兰与立陶宛联合组成波兰立陶宛联邦，成为欧洲大国，史称第一共和国，首都从克拉科夫迁往华沙。1772年、1793年和1795年波兰分别被沙俄、普鲁士以及奥地利三次瓜分。1918年11月取得独立，成立波兰共和国，史称第二共和国。二战后，波兰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1989年波兰政治经济体制实施转轨，改国名为波兰共和国，将5月3日定为宪法日，11月11日定为国庆节。

波兰于1995年7月1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1996年加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1999年3月12日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2004年5月1日加入欧盟，2007年12月21日加入申根协定。按人口和面积，波兰是欧盟第6大国。

波兰是伟大的天文学家哥白尼、作曲家肖邦和科学家居里夫人的祖国。

1.2 波兰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波兰地处欧洲中部，北临波罗的海，南接捷克和斯洛伐克；东邻白俄罗斯，西接德国；东北和东南部则与俄罗斯、立陶宛以及乌克兰接壤。国土面积312679平方公里，75%在海拔200米以下，全境地势平坦、广阔，河湖密布。

波兰首都华沙属于东1时区，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每年3月到10月实行夏令时，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

1.2.2 行政区划

1999年1月1日起，波兰实行省、县、乡三级行政划分。目前波兰共有16个省、314个县和66个县级市、2477个乡。

华沙（Warsaw）是波兰第一大城市，人口176.5万（2017年），年平均气温9.6℃。是全国的工业、贸易及科学文化中心，也是全国最大的交通运输枢纽。位于中部平原，坐落在维斯瓦河中游，横跨此河，面积517.2平方公里，是中欧诸国贸易的通商要道，自古以来就是繁华之地。克拉科夫市位于波兰南部离华沙约300公里的维斯瓦河畔，人口76.7万（2017年），是波兰最大的文化、科学、工业与旅游中心。革但斯克市位于波罗的海沿

岸维斯瓦河的入海口，人口约58.2万（2017年），是波兰北部最大的城市，与索波特、格丁尼亚两市形成庞大的港口城市联合体——三联城。其他重要城市还有罗兹、卡托维茨、波兹南等。



克拉科夫市老城广场

1.2.3 自然资源

波兰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煤、硫磺、铜、银的产量和出口量居世界前列。截至2016年底，已探明硬煤储量为585.78亿吨，褐煤234.51亿吨，硫磺5.1亿吨，铜银19.49亿吨。其它资源还有锌、铅、天然气、盐、琥珀等。波兰天然气储量约为1180亿立方米，国内天然气产量占需求量的37%左右。另外，据波兰地理协会评估，页岩气储量为3460亿立方米至7680亿立方米。截至2017年底，森林（绿地）面积951.3万公顷，森林覆盖率30.4%。

1.2.4 气候条件

波兰属海洋性向大陆性气候过渡的温带阔叶林气候。气候温和，冬季寒冷潮湿，平均气温-10℃至5℃；春、秋季气候宜人、雨水充沛；夏季凉爽，平均温度为15℃至24℃。

1.2.5 人口分布

据波兰国家统计局（GUS）数据，截至2019年底，波兰全国人口为3838.3万人，较上年减少2.8万。男女人口比例约为100:107。城市人口2306.7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60.1%，农村人口1534.4万人，占全国人口总数的39.9%。2019年出生人数比死亡人数少3.5万人。人口分布较为集中的城市包括：华沙、克拉科夫、革但斯克三联城、罗兹、弗罗兹瓦夫、波兹南等。在波兰的华侨华人为1万人左右，主要集中在华沙等大城市。

1.3 波兰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宪法】1997年4月，波兰国民大会通过新宪法。新宪法于1997年10月生效。新宪法确立了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规定：众议院和参议院拥有立法权，总统和政府拥有执法权，法院和法庭行使司法权；波兰经济体制的基础为经济自由化、私有制等原则；波兰武装力量在国家政治事务中保持中立。根据新宪法，如总统否决了议会或政府提交的法案，议会可以3/5的多数否决总统的决定。

【总统】总统是国家的最高代表，负责维护宪法和国家的安全。总统由全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5年。现任总统安杰伊·杜达，2015年5月25日当选，8月6日宣誓就职。波兰第六任总统选举原预定将在2020年5月10日举行，由于COVID-19疫情影响，使得投票推迟，时间改至6月28日举行，波兰总统安杰伊·杜达在6月28日的首轮总统选举投票中得票数居首，但因得票率未超过50%，总统选举进入第二轮。按照波兰选举法，如果没有候选人在首轮选举中得票过半，得票率排前两名的候选人将进入第二轮角逐。现任总统安杰伊·杜达将在7月12日第二轮投票中与华沙市长拉法乌·恰斯科夫斯基对决。

【议会】议会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是国家最高立法机构，任期4年。众议院议员460名，参议员100名，均通过直接选举产生。议会的主要职权是：制订和颁布法律；通过关于规定国家活动基本方针的决定；对其他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的活动实行监督；任免部长会议或其个别成员；批准以若干年为期的国民社会经济计划；批准年度国家预算；通过同意政府执行上年度预算结果和国民社会经济计划的决议；议会也可组织特别委员会，对激起公众强烈反响的具体事件进行调查，并可通过不信任投票来体现对政府的不信任等。

本届议会于2019年10月产生。截至2019年11月，众议院的席位分配情况：法律与公正党235席，公民联盟党134席，左翼党49席，波兰联盟党30席，联盟党11席，德意志少数民族1席。众议长伊丽莎白·维泰克（Elzbieta Witek，法律与公正党，女），2019年11月就任。截至2019年

11月，参议院的席位分配情况：法律与公正党48席，公民联盟党43席，人民党3席，民左联党2席，独立议员3席。参议长托马什·格罗茨基（Tomasz Grodzki，公民联盟党），2019年11月就任。

【政府】总理由总统提名，议会任命。各部部长由总理提名，议会任命。本届政府于2018年1月完成改组。现部长会议主席（亦称总理）马泰乌什·莫拉维茨基（Mateusz Morawiecki）。

【司法机构】最高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最高法院对下属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法官由总统任命，现任首席大法官为玛乌格热塔·盖尔斯多夫（Małgorzata Gersdorf），2014年12月就职。1990年3月，波众议院通过检察院法，规定检察院作为一个司隶属于司法部，由司法部长兼任总检察长。

【军事】总统为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国防委员会是最高国防决策机构，总统任该委员会主席。国防部作为最高军事行政机关，负责执行议会对军队的政治领导和行政保障，部长由文职人员担任。总参谋部是国防部领导下的最高军事指挥机构，负责军队的指挥和训练。

1.3.2 主要党派

根据1998年实施的政党法，收集1000名以上成年人的签名可建立政党。目前已注册登记的政党有200余个，有影响的政党有：

【法律与公正党（Prawo i Sprawiedliwość）】执政党。2001年6月成立，党员约3.7万人（截至2018年底）。该党具有新保守主义、基督教民主主义和经济国家主义性质。政治上，主张实行政治家财产公开制度，建立反腐机构，同犯罪现象作斗争，严惩犯罪分子甚至主张临时恢复死刑，实行向家庭倾斜政策；外交上，主张亲美、睦邻周边，同时在欧盟中强硬维护本国利益。现任党主席雅罗斯瓦夫·卡钦斯基（Jarosław Kaczyński）。该党成员马泰乌什·莫拉维茨基目前为波兰总理。

【公民纲领党（Platforma Obywatelska）】最大在野党。2001年1月成立，党员约4.3万人。该党兼具保守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和基督教民主主义色彩。主要纲领为：发展教育和经济、与贪污腐败作斗争、使国家非政治化及对农村进行结构改造。2008-2015年曾为主要执政党，2018年与现代党等政党组成公民联盟KO，现党主席为鲍里斯·布德卡（Borys Budka）。

【“库齐兹”运动（Kukiz15）】在野党，2015年7月创立。政治主张偏右翼保守派，包括领导波兰政治变化、引进议会选举的单议席选区制度、主张经济自由。现任党主席保罗·库奇兹（Paweł Kukiz）。

【现代党（Nowoczesna）】在野党。2015年5月成立，党员约6千人（2017年9月）。具有新自由主义色彩。政治上持中间立场，主张经济自

由、简化税收、取消不同人群退休年龄特权、取消对工会活动的资金支持、取消政党活动的财政支持、对不同宗教和政见者一视同仁以及对教育体制进行适应市场需求的改革。现任党主席卡塔日娜·卢布娜乌尔（Katarzyna Lubnauer）。

【人民党（Polskie Stronnictwo Ludowe）】在野党，曾经与公民纲领党结为执政联盟。该党历史可追溯到19世纪。1990年5月重新创立，党员约12.3万人（截至2016年）。该党在意识形态上具有中间主义、新平均地权主义、基督教民主主义和新凯恩斯主义的性质。主张国家扶持农业，提供免费教育和医疗，放缓私有化步伐，反对单一税制，支持欧洲一体化。现任党主席伏瓦迪斯瓦夫·科希尼亞克-卡梅什（Władysław Kosiniak-Kamysz）。

【春天党（Wiosna）】波兰中左翼政党，于2018年6月29日以我爱波兰的名称注册，于2019年2月3日正式宣布成立并更名为春天党，党主席是Robert Biedron。春天党在2019年春季欧洲议会选举中在波兰所有选举区登记，最终获得82.7万选票，得票率6.04%，仅次于法律公正党（45.6%）和欧洲党派联盟（38.3%），获得三个欧洲议员席位。

其他主要政党有：民主左翼联盟党（Sojusz Lewicy Demokratycznej）、你的运动党（Twój Ruch）、团结波兰党（Solidarity Poland）等。

1.3.3 外交关系

【同欧盟关系】波兰继续以“依托欧盟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加强在欧盟内的地位和作用”为外交重点，在应对金融危机、能源安全等方面力主欧盟内部团结和共同行动。高度重视欧盟单一市场建设，提倡建设更有竞争力、开放和安全的欧盟。2014年乌克兰危机爆发后，波兰在欧盟对乌、俄政策中努力发挥重要作用。2015年以来，波兰在难民及本国司法改革等问题上与欧盟意见相左，强调保护本国安全。2016年以来，欧盟对波兰国内司法、媒体等改革表达担忧，2017年底根据欧盟条约第七条正式对波兰启动审查程序。

【同西欧大国关系】波兰视波德关系为最重要的双边关系。两国高层交往频繁，各领域务实合作不断加深。德国是波兰最大的贸易伙伴，也是波兰最大出口市场。波兰外资总额的1/5来自德国。同时视法国为传统盟友，在安全、政治、经济、人文领域交流活跃。波兰重视“魏玛三角”（德国、法国、波兰）机制，利用该平台扩大波兰的政治影响力。视英国为北约内重要盟友，与英国传统合作基础良好。

【同北约和美国关系】波兰认为波美关系具有特殊重要意义，视美国为欧洲之外最主要伙伴。2014年5月，美国总统奥巴马访问波兰，发表讲话纪念波兰自由日25周年。2017年7月，美国总统特朗普访问波兰并出席

第二届“三海（亚德里亚-黑海-波罗的海）倡议”峰会。波兰视北约和美国为国家安全的重要支柱，支持深化跨大西洋合作和北约东扩，坚持共同防御原则，积极参与制定北约新战略和阿富汗重建，向驻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ISAF）派兵1600人。

【同俄罗斯及东部邻国关系】2014年，波俄关系因乌克兰问题交恶，波兰谴责俄罗斯吞并克里米亚，并力主欧盟加大对俄罗斯制裁。俄罗斯对波兰实行农产品禁运，全面禁止肉、奶、果蔬等出口俄罗斯。波兰高度重视欧盟“东部伙伴计划”。视乌克兰为重要战略伙伴，大力支持乌克兰融入欧洲进程。2014年2月，乌克兰局势发生变化后，波兰积极介入，主张通过政治方式和平解决危机，保持乌克兰局势稳定。

【同中东欧国家关系】视中东欧为波兰在欧盟内的战略依托，重视维谢格拉德集团（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四国组成，亦称“V4”）、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等地区组织合作。2015年波兰与克罗地亚提出“三海合作”倡议，旨在加强波罗的海、亚得里亚海和黑海地区国家间贸易、基础设施、能源和政治合作，成员国包括波兰、克罗地亚、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等12个中东欧国家，首届峰会于2016年在杜布罗夫尼克举行。

【同其他国家关系】密切关注西亚北非局势发展，大力宣扬自身民主转型经验。支持突尼斯、埃及、利比亚等国现代化、民主化进程。重视同中国、印度、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加强人员往来，加大对该地区投入，积极开展与中东、拉美、非洲地区经贸尤其是能源等领域合作。

【同中国关系】中波两国具有传统友谊。1949年10月两国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近年来，中波关系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基础上稳步发展。2015年11月，波兰总统杜达上任百天内访华。2016年6月，习近平主席访问波兰，将两国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2017年5月，波兰总理谢德沃出席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同年7月，张德江委员长率团访波。2019年3月，外交部副部长王超访问波兰，会见波兰外长查普托维奇。2019年4月，李克强总理在杜布罗夫尼克会见出席第八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的波兰总理莫拉维茨基。2019年7月，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访问波兰，在华沙分别与波兰总理莫拉维茨基和外长查普托维奇会面。7月8日，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在华沙会见波兰总理莫拉维茨基、同波兰外长查普托维奇举行会谈并出席中波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7月9日，波兰总统杜达在华沙会见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

1.3.4 政府机构

本届政府于2019年11月完成改组，除总理府外，主要政府部门包括：外交部、发展部、国有资产部、财政部、农业农村发展部、内务行政部、

家庭、劳动与社会政策部、数字化部、环境部、气候部、文化部、基金与地区政策部、卫生部、司法部、国防部、教育部、基础设施部、海洋经济与内河航运部、科学和高等教育部、体育和旅游部等。

主要经济部门包括：发展部、国有资产部、基金与地区政策部、财政部、基础设施部、环境部、海洋经济和内河航运部、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等。

1.4 波兰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波兰族占人口的98%以上，少数民族主要有德意志、乌克兰、俄罗斯和白俄罗斯族，还有少量犹太、立陶宛、斯洛伐克族等。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波兰语，英语日益普及，会讲俄语和德语的人也较多。

1.4.3 宗教

90%的波兰人信仰罗马天主教，少部分信仰东正教或基督教新教。教会在波兰影响力很大，前罗马教皇约翰·保罗二世被波兰人视为民族骄傲，2014年4月保罗二世被罗马教廷认定为“圣人”。圣诞节是波兰人最重要、最喜爱的节日。



藏有肖邦心脏的圣十字教堂

1.4.4 习俗

波兰人真诚、豪爽、重感情，社交场合衣着整齐、得体。在社交场合与客人相见时，要与被介绍过的客人一一握手，并自报姓名；在亲朋好友之间相见时，习惯施拥抱礼；与女士见面还可施吻手礼。

在波兰，如与对方见面必须事先约好，贸然到访属不礼貌行为，甚至会被拒绝见面。无论商务还是私人约会，一定要准时。去家里拜访，按惯例要给女主人送鲜花。

波兰人喜欢送花，借以传达他们不同的感情：玫瑰花为“爱情”的象征；石竹花含有“机智”和“快乐”之意；兰花被看作“激情之花”；菊花为“墓地用花”；波兰人最爱的花是象征欢乐和幸福的“三色堇”。送花的数量特别有讲究，送单数是惯例，送双数则失礼，不受欢迎。

无论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宴会上，都要祝酒。在波兰，人们见面交谈忌讳打探个人收入、年龄、宗教信仰、情感等隐私。

波兰人饮食习惯上以西餐为主，也喜欢亚洲餐。



波兰民族服饰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波兰拥有较厚实的科学基础和优秀的科学传统，在数学、天文、物理、化学等基础研究领域，以及农业、新材料、新能源、矿山安全等应用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优势和特色，在某些方面居欧洲或世界先进水平。2018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中，波兰名列

第39位。波兰政府近年来重视加大对研发活动投入。根据欧盟统计，2018年，波兰的全国研发投入（GERD）为256亿兹罗提，占GDP的1.21%。根据“负责任发展计划”，波兰的目标是到2020年GERD/GDP之比提高到2%。

波兰自2010年开始改革科技创新体制的管理方式，科学和高等教育部负责科技政策设计，而投资与发展部负责创新政策。科技政策的实施转到国家研发中心（NCBiR）和国家科学中心（NSC）。

【教育】波兰实行免费教育，且18岁之前为义务教育，管理部门为国民教育部和科学与高等教育部。从2017年9月起，实行新的教育体制，把原来的小学6年、初中3年、高中3年改为8年小学和4年中学。

2018年波兰政府国家公共研发投入为86.9亿兹罗提，同比增长34%。2018/19学年，共123.3万名学生就读于高等教育机构，比上一年减少6.16万人。著名的高等学府有克拉科夫雅盖隆大学（1364年）、华沙大学（1816年）、波兹南密茨凯维奇大学（1919年）、华沙理工大学等。

【医疗】根据2003年《成立国家医疗卫生基金及普遍医疗保险法》，波兰建立了新的、全国性的医疗保险体制。据波兰中央统计局统计，2018年，波兰男性人均寿命为74岁，女性为82岁。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波兰是有工会运动传统的国家。目前，影响最大的两个全国性工会是团结工会（NSZZ）和全波工会协会（OPZZ）。

OPZZ和NSZZ都是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同时NSZZ还是欧洲工会联盟和国际自由工会联盟成员。在波兰的社会对话基本机制中，OPZZ和NSZZ在由政府、雇主和劳工组成的社会经济事务三方委员会中代表劳工方，维护和争取劳工的利益。波兰的工会力量强大，工会组织遍及全国，对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运行产生重要影响。波兰在企业产权改革以及外资并购中，对企业职工的利益关注度较高。

波兰主要的行业工会有：波兰矿工工会、波兰教师工会、波兰国家铁路工作者工会联盟、全波护士工会和全国农民工会（KZR）等。有15%的波兰人是工会成员。

波兰非政府组织众多，主要有：波兰红十字会、波兰罗马天主教会慈善组织、波兰人道主义行动、国际大赦组织波兰分部、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波兰家园公民协会、巴托雷基金会、波兰科普基金会、文化基金会、肖邦基金会、独立学联、波兰童子军等。

2017年-2019年，波兰华沙出租车司机多次举行罢工，要求政府对Uber司机的合法性和Uber公司的合法性给出解决方案。

2019年4月，波兰全国约80%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因薪资问题举行罢工，要求政府提高教师收入。



华沙老城广场美人鱼雕像

1.4.7 主要媒体

【通讯社】国家通讯社主要有波兰通讯社（PAP）和广播新闻社。

【电视和广播】国家主要电台和电视台是波兰广播电台和波兰电视公司TVP。1990年10月，众议院通过关于允许开办私营电台和电视台的法令。截至2016年底，共有342家广播电台，其中全国性电台8家；电视台20家，其中全国性电视台12家。波兰电视台TVP、波兰广播电台及波兰通讯社是国家财政持有100%股份的企业。

【报刊媒体】波兰全国出版发行的报刊有近7000种。全国性综合日报《事实》（fakt）是发行量最大的报纸，内容覆盖政治、经济、社会等各个方面，主要针对中产阶级读者，日发行量达30万份；《选举报》日发行量10万份、《每日特快》14万份、《共和国报》8万份、《日报》2万份。《时务报》和《论坛报》也是颇具影响的主要报纸。此外，波兰还有地方性报刊1000家左右。

【网络媒体】上述主要大报均有网络版，英语读者可参阅华沙之声（www.warsawvoice.pl/）、华沙商务周刊（wbj.pl/）等，经贸投资类信息

可参考波兰投资与贸易局等政府网站（www.paih.gov.pl）。有一定影响力的中文网站是波兰华人资讯网（www.plchinese.com），介绍波兰的微信公众号有波澜壮阔（wozaibolan）。

【波兰媒体协会】成立于2002年，是由波兰地区和地方媒体记者、编辑、出版商组成的非政府协会组织，已与许多媒体建立了合作关系。总部设在华沙。该协会连续举办的“地区和地方媒体大会”，汇聚来自波兰全国各地的上百名新闻工作者和中央及地方政府官员与会并进行对话，影响较大。中国记协与波兰媒体协会自2005年开始派团互访。

1.4.8 社会治安

波兰治安状况总体较好，社会安定。不存在反政府武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UNODC）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波兰共发生谋杀案件287起，每10万人比率（下同）为0.80；袭击案件7304起，比率为19.13；抢劫案件8114起。2018年末发生恐怖袭击。根据波兰警方公布的数据，2018年波兰刑事犯罪51.74万起，是近年来最低值，93%的波兰人认为居住环境安全。

波兰法律规定，符合条件的个人经批准可持有枪支。

1.4.9 节假日

法定假日包括：1月1日新年；1月6日三王节；春分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日复活节；5月1日劳动节；5月3日立宪纪念日；5月或6月的第一个星期四基督圣体节；8月15日圣母升天节；11月1日万圣节；11月11日国庆节；12月25日圣诞节。

每周六、日为公休日。

2. 波兰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波兰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从投资环境吸引力角度看，波兰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

- (1) 地理位置优越，地处东西欧交汇处，多条国际公路贯穿波兰，可辐射整个欧洲大陆。
- (2) 经济保持持续增长。自1992年以来，波兰经济始终保持正增长。2019年，GDP增长4.0%。

(3) 人力资源素质高、成本相对较低。波兰拥有约147万大学生，其中90%熟练掌握外语，人力成本仅为西欧发达国家的1/4。

(4) 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投资可获得所得税减免，在特定条件下申请波兰政府资助或欧盟结构基金支持。

(5) 国内市场较大。波兰人口3838万人，是中东欧地区人口最多的国家，近年来，国内消费是波兰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之一。

波兰吸引外资的重点领域主要包括：能源、服务业、电子产品、汽车制造、生物技术、航空制造及研发等。

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波兰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37位。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波兰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第40位，较上年度下滑7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2011-2019年，波兰经济持续增长。2019年，国内生产总值(GDP)约合5900亿美元，本币计算GDP增长4%；人均GDP约为1.55万美元。

表2-1：2015-2019年波兰宏观经济数据—按当前价格

| 年份 | 经济增长率(%) | 经济总量(亿美元) | 人均GDP(美元) |
|------|----------|-----------|-----------|
| 2015 | 3.6 | 4770 | 12566 |
| 2016 | 2.8 | 4720 | 12415 |
| 2017 | 4.8 | 5265 | 13811 |
| 2018 | 5.1 | 5860 | 15250 |
| 2019 | 4.0 | 5900 | 15538 |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和波兰统计局。

【产业结构】2018年第一、二、三产业分别占GDP的比重为：2.8%、22.4%和63.6%。2018年投资、消费和出口占GDP的比例分别为：18.1%、37.5%和44.4%。

【通胀率】2019年度，波兰通胀率为2.3%。

【财政赤字】2019年，波兰财政收入4006亿兹罗提，支出4142亿兹罗提，赤字137亿兹罗提；外汇储备为1284亿美元。2019年一般政府赤字占GDP的0.79%。

【失业率】2019年，波兰失业率为5.2%。

【外债】截至2019年底，波兰外债为2568亿兹罗提，占波兰债务余额的26.4%，外债占GDP比例为11.3%。波兰外债未受IMF限制。

【公共债务】2019年，波兰政府公债9733亿兹罗提，同比增加1.2%，占GDP比重为47.4%。

【主权债务等级】截至2020年03月27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波兰主权信用评级为A-，展望为稳定。惠誉称，新冠肺炎流行期间有关财政规则可能暂时放松，不会对评级产生负面影响。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波兰是欧洲农业大国。根据波兰中央统计局2019年公布的年鉴数据，波兰2018年农业用地1640万公顷，其中耕地占83%。2018年农业总产值为1079亿兹罗提，同比下降6.7%，占GDP的5.1%。主要农作物有小麦、黑麦、马铃薯、甜菜、油菜籽等，产量均居欧洲前十位。肉制品、奶制品、苹果、洋葱、卷心菜和菜花等果蔬产量也居欧洲前列。波兰约八成农产品及食品销往欧盟，其中20%以上销往德国。此外，波兰农副食品出口到俄罗斯、日本、韩国、中国、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矿业和矿山机械工业】根据波兰中央统计局2019年工业年鉴数据，2018年波兰采矿业产值为565.97亿兹罗提，较上年增长1.47%，占工业总产值的3.54%。

煤炭。波兰是居俄罗斯之后欧洲第二大硬煤生产国，也是褐煤的重要生产国。2018年，波兰硬煤和褐煤的产量分别为6390万吨和5860万吨，分别同比下降3.2%和4.2%。2018年，波兰硬煤探明储量约481亿吨，主要分布在西里西亚和卢布林地区，已开采量占总储量的38.7%；褐煤探明储量约225亿吨，分布在波兰中部和西南部，已开采量占总储量的6.3%。波兰FAMUR和KOPEX公司是矿山机械设备的主要生产企业，产品包括矿山工作面综合采煤、输送、选煤设备，以及吊挂列车、液压和控制系统、钻探、矿山救护专用设备等，产品出口欧盟、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美国、墨西哥、越南等十几个国家。

波兰煤矿安全体系健全，采矿安全技术和管理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位。国家采矿局行使安全监督职能，下设11个地区安全监察机构。

铜。波兰是居俄罗斯之后欧洲第二大、世界第九大产铜国。2018年铜银矿储量19.35亿吨，其中已开采量占88.3%。铜矿主要分布在下西里西亚地区，深度为地下1200米。铜矿含银量较大，开采收益率较高。波兰白银生产占世界第6位，欧洲第1位。产出的铜和银大部分出口到欧盟国家市场。波兰铜业集团股份公司（KGHM Polska MiedZ SA）是波兰最大的铜生产商、出口商和世界最大铜、银生产商之一。2018年，波兰铜产量为52万吨，同比增加3.47%。

【钢铁工业】2000年以来，波兰钢铁产业经历了衰退、重组、恢复和发展几个时期。2018年钢铁产量1016.5万吨。国际钢铁巨头阿赛洛—米塔尔集团旗下的波兰米塔尔钢铁集团（Mittal Steel Poland SA）是波兰最大钢铁企业，有4条生产线，总产能占波兰整个钢铁产业的60%以上。

【化学工业】波兰化学工业企业数量多、产品范围广，但产业基础薄弱，产能有限，产品内需旺盛，多数产品需要进口。本国主要化工产品有硫酸、氢氧化钠、纯碱、丁二烯、甲苯、苯酚、己内酰胺、氨酸、合成气氨等。其中化肥（特别是氮肥）生产占主要份额、产品出口比重高。进口方面，波兰每年需要进口大量塑料、橡胶、染料和油漆等产品。据波兰中央统计局《2019年工业年鉴》数据，2018年波兰化学制品、化工产品产值680.9亿兹罗提，同比增长4.34%，占整体工业产值比重约4.26%。主要化工企业包括：PKN Orlen股份公司、CIECH股份公司、Zakłady Azotowe “Puławy” 股份公司等；主要药品生产企业和研究机构包括：POLFA集团、抗生素生化研究所、医药研究所、Zielarski药厂、化学药剂厂和私人非处方药生产厂。

【汽车工业】波兰汽车工业的主要特点是：外资企业占主导地位，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技术标准高、品种齐全、加工生产增长较快。波兰主要汽车制造商：菲亚特汽车波兰公司、通用汽车波兰公司（波兰欧宝）、大众汽车波兹南公司。菲亚特为最大生产商，市场占有率50%以上。波兰生产的汽车和零部件大部分出口。根据波兰海关统计数据，2018年载人机动车出口额前十大市场分别为德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土耳其、西班牙、匈牙利、比利时、瑞士、捷克。

根据波兰中央统计局2019年工业年鉴数据，2018年波兰汽车业产值1581.4亿兹罗提，同比增长4.19%，约占整体工业产值的9.89%。汽车行业员工总数约20万名，就业同比增长3.92%。汽车类产品出口1201.6亿兹罗提，占波兰出口总额的11.5%。2018年波兰乘用车产量45.2万辆，同比减少12.26%。

波兰是欧洲大客车的重要产地，德国是波兰大客车主要出口市场之一。MAN、Solaris、Volvo、Scania、Autosan、Kapena、Jelcz、Solbus、

AMZ等企业在波兰生产公交和旅游大客车。根据波兰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9年波兰共生产乘用车43.5万辆。

近年，波兰汽车零部件产业蓬勃发展，已成为欧洲汽车零部件主要生产国之一。根据波兰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8年，波兰汽车零部件出口500亿兹罗提，销售额893亿兹罗提。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汽车紧固件、焊接件、塑料件、电子布线、铸件、汽车玻璃等。波兰最大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有：Delphi Polska、Faurecia、Volkswagen、Fiat-GM Powertrain等。大众、欧宝、奥迪、菲亚特、斯科达、本田等著名品牌的发动机、变速箱等零部件都在波兰生产。

【电子工业】近年来，波兰已成为电视机显示器和液晶显示器以及多数品牌家用电器的重要生产地。主要企业有Jabil Kwidzyn（电视显示器、电子产品）、LG Electronics（TV显示器和其他通用电子产品）、三家通信设备生产商（西门子）、Funai、Humax、JVC、Orion、Pronox、Toshiba和TPV（平板电视）。

【海洋经济】波兰北邻波罗的海，海岸线788公里。大小海港十余个，主要海港包括革但斯克、格丁尼亚、什切青、希维诺乌伊希切等。2018年革但斯克港货物吞吐量约4900万吨。波兰主要内河包括维斯瓦河（Vistula，1047公里）、奥得河（Oder，854公里）、瓦尔塔河（Warta，808公里）。

【木材工业】波兰木材业附加值较高，家具及木地板生产和贸易在国际上占有一席之地，是世界第三大多孔纤维板生产国、第六大刨花板和硬纤维板生产国、第十大家具生产国和第四大出口国。波兰家具出口增长最快的市场包括：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中国和印度等国，对日本、韩国和美国出口也有所增加。

2018年，波兰木材、纸类、家具出口额分别为2040万兹罗提、1887万兹罗提和7048万兹罗提。

【轻工工业】纺织、服装和皮革等轻工业企业约有2.2万家，产值312亿兹罗提，约占工业总产值的2.3%。

【旅游业】波兰自然风光优美，历史文化遗产丰富。近年来，赴波兰旅游人数持续增加。波兰2007年加入申根协定后，跨境旅游更为便利。重点旅游城市包括华沙、克拉科夫和革但斯克等。根据2019年波兰国家年鉴，2018年入境波兰的外国游客为1960万人次，同比增加9.2%。

【知名企业】波兰有一家企业进入《2019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即波兰国营石油公司（PKN ORLEN GROUP），排名为410位，主要业务为炼油，营业收入303.90亿美元，利润15.39亿美元。

在波兰的主要投资者名单可在波兰信息和外国投资局网站查询：
https://www.paih.gov.pl/publikacje/inwestorzy_zagraniczni_w_polsce

2.1.4 发展规划

波兰从欧盟2014-2020年预算获得1140亿欧元，较2007-2013年预算增加40亿欧元，其中包括融合基金820亿欧元、共同农业基金318亿欧元，另有2亿欧元用于解决年轻人失业。在2021-2027年间欧盟计划拨发给波兰的欧盟预算将比目前波兰从欧盟获得的资金减少23.3%，共同农业基金将减少26.6%。预计波兰将获得的欧盟资金总额将减少200亿欧元。

2016年2月，波兰政府出台《负责任的发展计划》，检讨过去10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弊端，归纳出制约发展的五大陷阱，相应提出促进发展五大支柱和2020年发展目标。2020年目标是：投资增长超过GDP的25%；研发开支增至GDP的2%；大中型企业数量超过2.2万家；外国直接投资增长70%；出口和工业产出增长超过GDP增长；人均GDP达到欧盟平均水平的79%。受全球冠状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发展计划各项指标目前均出现不同程度下调。

五大发展支柱包括：

一是再工业化。政府将资源集中于波兰有竞争力、可能取得全球领导地位的产业，如航空、军火工业、汽车零部件、造船、IT、化学工业、家具、食品加工等。具体项目包括：

（1）“日维尔科和维吉拉”项目。设计和制造无人机，力争在无人驾驶航空器领域取得强势地位，促进航空谷快速发展。之后进一步发展军用和商用无人机。

（2）“巴托雷”项目。与外国合作伙伴合作建造波兰客运渡轮，使波兰造船业更强大和专业化，生产高附加值产品。未来，进一步发展液化天然气载运船（首先在希维诺乌依希切港）、液化石油气船。

（3）“波兰医药产品”项目。支持具有出口潜力的医药产品实现商业化，扭转医药产品外贸逆差。

（4）“数码城迷”项目。促进企业和研究机构发展网络安全和数据分析，确保波兰在高水平专业化IT领域可参与欧盟市场竞争。

（5）Luxtorpeda2项目。设计制造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包括低碳交通工具，如地铁、地区铁路、华沙—罗兹快铁。波兰获得的2014-2020年欧盟基础设施和环境项目基金中，58.9亿欧元用于铁路交通建设，27亿欧元用于城市低碳公共交通建设。

（6）“卡齐米日生物技术开发中心”项目。支持企业发展生物仿制药并参与全球市场竞争，使波兰成为欧盟先进的基因和生物仿制药品枢纽。

（7）“波兰采矿机械”项目。提高波兰在全球采矿和建筑机械市场的地位，加强采矿业相关行业的合作。在此基础上，发展煤炭气化技术。

(8) “将中型城市打造成为先进的服务外包中心”项目。支持企业发展高级商业服务，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和中型学术中心收入增加，进而建立国家联合服务中心。

(9) 欢迎外国投资者。欢迎外国投资者建立研发中心，提供新的高薪岗位，使用雇用合同招募员工，参与地区合作，技术转让，投资于濒危产业。投资者可获得的优惠政策包括用人补助、投资补助、所得税豁免、财产税豁免、欧盟基金和员工培训补贴。

二是推动企业创新。具体工作如下：

(1) 制定新商业基本法。削除企业的法律障碍、简化相关机构在创新项目方面的合作程序，减少企业活动成本，吸引更多创新企业落户波兰。

(2) 促进商业与科学结合，充分发挥现有的技术转让中心、企业孵化器等机构的作用；促进科研机构服务于经济；在企业发展局和国家研究发展中心采取“快车道”政策，简化决策程序；将创新支持政策纳入产业政策等其他战略。

(3) 制定新的创新法。对知识产权给予有利的税务政策，扩大研发经费抵扣税款的范围，对创业者给予现金返还。

(4) 支持创业。为创业者实现创新成果商业化消除障碍，将10亿兹罗提欧盟基金用于创新项目，方便创业者从公共机构和地方政府寻求问题解决方案。

三是发展资本。具体资金来源如下：

未来几年，投资总额将超过1万亿兹罗提。资金来源包括：(1) 波兰企业：国有企业投资750亿-1500亿兹罗提，其他企业2300亿兹罗提。(2) 银行融资：900亿兹罗提。(3) 发展基金：波兰投资基金750亿-1200亿兹罗提，BGK银行发展项目650亿-1000亿兹罗提。(4) 欧盟基金：4800亿兹罗提。(5) 国际金融机构：500亿-800亿兹罗提。

四是国际市场推广。主要目标市场如下：

欧盟市场对波仍具关键意义，但未来将积极开拓亚、非、北美市场。对亚洲市场主推食品、化学品、木材；对非洲市场主推自然资源、工程机械；对北美主推重型机械和家具。

五是促进社会和地区发展。主要工作如下：

(1) 促进人口增长。波兰是欧盟婴儿出生率最低的国家之一，政府将采取政策提高出生率、增加就业人口。扩大家庭500+计划实施范围，之后将推出儿童照顾、孕妇照顾、入学政策、鼓励海外波兰人回国、医疗和养老金体系等政策。

(2) 根据就业市场需求提供职业培训。

(3) 推动地区发展。提高地区政策的维度和有效性。使国民有获得公共服务的均等机会；加强地区合作，解决其面临的共同问题；激活本地

资源，如鼓励创新、产业成长和私人投资。

(4) 关注小城镇、农村地区、家族农场的发展。促进农业多元化并增加效益；消除贫困和隔绝；有效管理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

开发本地市场，如农产品本地加工和直销；促进农村地区创业和工作流动；利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就业；发展多层面的家族农场；使用可再生能源；复兴小城镇，加强其经济、社会、文化功能；培育地方市场（如农食品加工和直销）；确保农业企业食品安全；帮助家庭农场生产有利润、高品质的食品，特别是传统工艺、非转基因产品，如比亚韦沃维扎原始森林的蜂蜜。

(5) 实现东波兰地区现代化。建立基本的基础设施，特别是比亚维斯托克—卢布林—热舒夫S19快速路。之后，适时建设维尔诺—比亚维斯托克—卢布林—热舒夫铁路。三个主要地区的产业发展方向：①比亚维斯托克：进一步发展东部建筑集群，建设成为先进的商业服务中心，使之具有较大城市的竞争力。②卢布林：建设有机食品谷，发展清洁煤炭技术。③热舒夫：进一步发展航空谷，吸引小型创新企业并建立合作社；发展航空IT业，使之成为航空软件中心，特别是服务于无人机。

2.2 波兰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根据波兰中央统计局数据，2019年，波兰工业生产销售总额14260亿兹罗提，比上年增长5.4%。根据2019年波兰国家年鉴，2018年零售总额7958亿兹罗提，比上年增加5.4%。

2.2.2 生活支出

根据波兰中央统计局公布的社会经济月度运行情况，2019年12月，波兰企业员工月平均工资5604兹罗提，同比增加6.2%。2018年波兰人均每月可支配1693兹罗提，同比增加4.3%。波兰家庭收入消费结构中，食品和非酒精饮料支出的占比最高，为25.3%；其次是住房、水、电、天然气及其他燃料，为20%，其中，电、天然气及其他燃料占11%；此外，交通支出占9.2%。

2.2.3 物价水平

2019年，消费者价格指数同比上升2.3%。各类消费品同比价格指数分别为：食品和非酒精饮料上涨4.7%，酒精饮料和烟上涨2.6%，服装和鞋类下降2.1%，住房、水、电、天然气及其他燃料上涨2.5%，家具、家居设备及房屋维护上涨0.9%，健康医疗价格上涨2.2%，交通上涨1.4%，

通讯上涨1.2%，娱乐文化上涨1.7%，教育上涨2.7%。

表2-2：波兰基本生活用品和服务价格（2019年5月）

| 品名单价（兹罗提） | 品名单价（兹罗提） |
|------------|-----------------------|
| 面粉2.11/公斤 | 香蕉4.64/公斤 |
| 牛肉37.8/公斤 | 洋葱5.31/公斤 |
| 猪肉20.99/公斤 | 牛奶2.64/升 |
| 鸡肉13.64/公斤 | 奶酪18.68/公斤 |
| 鳕鱼54.8/公斤 | 食用油8.45/升 |
| 大白菜3.35/公斤 | 苹果5.58/公斤 |
| 土豆3.9/公斤 | 菜花5.34/公斤 |
| 西红柿9.47/公斤 | 汽油95号4.86/升 98号5.22/升 |
| 红椒22.3/公斤 | 公交车票3.4/20分钟 |
| 蘑菇10.02/公斤 | 出租车费8（起步价）+2.20/公里 |

资料来源：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商处采集

2.3 波兰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波兰正在大力发展公路、铁路、航空和海上基础设施。处于南北和东西主要运输路线相交处的战略位置，波兰希望通过建设中央交通港或参与“一带一路”倡议进一步加强在欧洲物流地图上的地位。2014-2020年欧盟基础设施和环境项目基金中，用于铁路交通的资金有58.9亿欧元，用于城市低碳公共交通建设27亿欧元。2016年初，波兰政府推出《负责任的发展计划》，提出设计制造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包括低碳交通工具，如地铁、地区铁路、华沙—罗兹快铁。

2.3.1 公路

根据波兰统计局数据，截至2018年底，波兰公路总长度42.46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636.8公里，快速公路2077.1公里。2018年注册道路机动车3080万辆，公路货运量18.73亿吨。

有轨电车是波兰城市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早在19世纪末期，革但斯克、卡托维茨等城市已应用此交通工具。目前，华沙、克拉科夫等主要城市均建立了有轨电车交通系统。2018年波兰有轨电车线路总长2338.2公里。

2.3.2 铁路

据波兰统计局，2018年铁路运营里程1.9235万公里，标准轨距铁路

1.9235万公里，其中电气化线路1.1894万公里，双轨铁路8734公里。2019年铁路货运量2.34亿吨。

(1) 穿越波兰的国际线路包括：

E28：与德国接壤-波兹南-华沙-与白俄罗斯接壤；

E30：与德国接壤-莱格尼察-弗罗茨瓦夫-卡托维兹-克拉科夫-与乌克兰接壤；

E40：与德国接壤-兹戈热莱茨-莱格尼察-弗罗茨瓦夫-卡托维兹-热舒夫-与乌克兰接壤；

E65：与捷克共和国接壤-斯克拉斯卡波伦巴-莱格尼察-绿山城-大波兰地区戈茹夫-希维诺乌伊希切；

E67-与捷克共和国接壤-库多瓦-兹德鲁伊-华沙-比亚维斯托克-Budzisko-与立陶宛接壤（沿波罗的海）；

E75-与捷克共和国接壤-切申-琴斯托霍瓦-彼得库夫-特雷布纳尔斯基-格但斯克。

波兰运营的铁路线是三个国际货运走廊（RFC）的一部分：RFC5波罗的海-亚得里亚海，RFC8北海-波罗的海，RFC11“琥珀”。

(2) 铁路转运码头：

PKP货运公司是欧盟第二大货运公司，拥有：

位于波兰主要地点的25个转运站，其中6个位于东部边境附近。

2个物流中心。PKP货运马拉舍维奇：目前拥有4个功能齐全的码头，可处理所有散装和散件货物；Medyka-Żurawica：与乌克兰接壤的物流中心。

5个集装箱码头。

(3) 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办公室（UTK）的数据显示，2018年运输同比增加了230万吨货物（增长1.4%）。硬煤在国际运输的货物结构中占有很大份额。2018年，运输了2270万吨煤炭，2017年，运输了近1890万吨煤炭。在运输货物的结构中，除煤炭外，焦炭，煤球和精炼石油产品等原材料的国际运输仍占主导地位。

2018年，多式联运中的货运量达到约1,700万吨，增长了近15.6%（230万吨）。

2.3.3 空运

波兰现有13个国际机场，其中12个为地区级空港，重要空港位于华沙、克拉科夫、格但斯克、波兹南、弗洛茨瓦夫和卡托维茨。最大的机场是华沙奥肯切（肖邦机场），自2017年下半年以来一直在运营货运站。

根据普华永道的预测，波兰航空运输业的规模从2018年到2022年将

增长7.7%；根据地区机场协会的估计，2019年波兰机场接待近4900万人次。据波兰统计局，2018年机场货物装载量92505.34吨，货物卸载量80191.56吨。抵离旅客4571.64万人次，过境旅客407.87万人次。2016年9月21日国航正式开通每周4班的北京-华沙航线，航班号为CA737/738。波兰国家航空公司LOT每周共有7个航班往返北京，其中4班往返北京-大兴国际机场（LO89/90），3班往返北京首都机场（LO91/92），国航已经与波兰航空公司LOT签署了代码共享及特殊比例分摊协议（SPA）协议，通过代码共享，双方各自将华沙直飞北京的航班代码扩展到一周7天。

波兰计划在华沙与罗兹之间新建一座可联结航空、铁路、公路运输的中央交通港。2018年4月，波兰政府通过了中央交通港项目特别法案。

2.3.4 水运

波兰主要港口包括革但斯克、格丁尼亚、什切青、希维诺乌伊希西切、波利采、科沃布热格等。革但斯克港是波罗的海大型的集装箱码头和石油中转码头，希维诺乌伊希西切港是液化天然气处理和仓储码头，其他地区级港口如科罗布塞格、达尔沃夫、埃尔布隆格主要发挥旅游和渔港的作用。

海运船只97艘，总载重吨位260.21万吨。海上客运总量153.53万人次。

重要的海港中：

什切青港口可同时支持普通货物（集装箱，超大型货物）和散装货物（煤，焦炭，谷物等）。2018年，什切青港口的货物周转量占波兰港口货物周转量的10.2%，总计936.23万吨（比2017年增加7.1%，比2010年增加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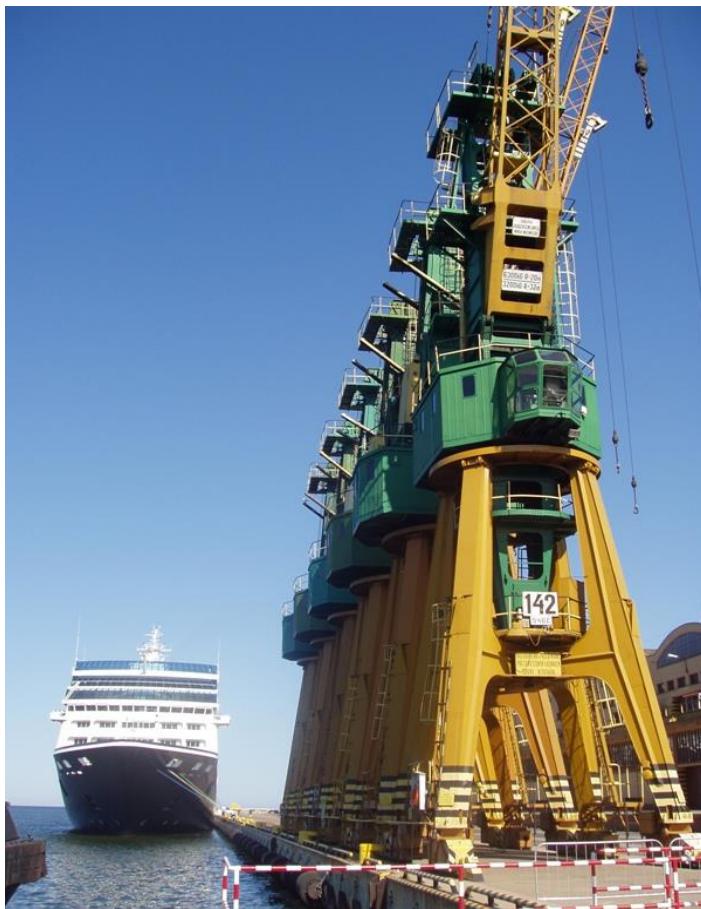
希维诺乌伊希西切港口在波兰海港2018年货物周转量中的份额为18.3%。2018年该港口货物周转量为1680.68万吨，是2000年以来的最高水平（比2017年增长14.3%，比2010年增长57.3%）。

什切青提供到斯堪的纳维亚国家，英国，爱尔兰和俄罗斯的定期运输连接，以及到最大的基本港汉堡，不来梅港和鹿特丹的集装箱运输连接。希维诺乌伊希西切每天有10个渡轮前往瑞典（于斯塔德和特雷堡），并有定期前往挪威的航运路线。

格丁尼亚港2018年占波兰海港总营业额的22.8%，达到2097.43万吨，达到2000年以来的最高水平（比2017年增长14.1%，比2010年增长69.9%）。该港口专门处理一般货物，主要是单件货物。

DCT格但斯克港口码头年吞吐量：3,000,000 TEU，存储区：55,000 TEU，在波兰海港的货物周转量中所占份额最大，2018年占46.2%。

2018年，波兰海港货物周转量为9179.82万吨，比2017年增加17.6%，比2010年增加54.3%。国际海上货物周转量占港口货物周转量的98.1%（2017年为97.2%）。2018年，国际海上货物周转量达到9008.84万吨。



革但斯克港

2.3.5 通信

【电话】波兰有线电话约400万部，其中私人电话270.7万部；城市约330万部，农村70万部，有线电话覆盖率为每千人12.4部，在欧盟中排名靠后。近年，固网用户数量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来自移动电话的竞争，以及安装和使用有线电话成本仍较高。波兰境内最大的有线电话运营商是波兰电信股份公司（Telekomunikacja Polska S.A.），拥有83%以上的固定电话用户。

波兰移动电话发展迅速，移动网络覆盖全国，四大手机运营商为

T-mobile, Orange、P4和Polkomtel。2018年,波兰移动电话用户为4828.55万,较上年减少7.5%。

【互联网】2018年,95.6%的非金融企业连接互联网,66.8%拥有自己的网站,67.7%为员工配备可访问互联网的手持设备,95%接入宽带。金融企业连接互联网比率达99.8%,90.1%拥有自己的网站,99.7%使用宽带。

【邮政】截至2018年底,波兰有7602个邮局。

2.3.6 电力

根据波兰统计局数据,2018年,波兰国内电力生产170039.5GWh,其中火力发电153963.6GWh,21617.2GWh来自可再生能源,占比12.7%,每年需少量进口。2018年,波兰总装机功率44313.2MW,总可用功率43265.6MW,火力发电厂35379.4MW,水力发电和非常规发电厂8933.9MW。2017年,波兰电网总长约75万公里,其中1.35万公里为输电网,72.5万公里为中低压配电网。国家将对电网,特别是农村地区电网进行必要的升级和扩建,以确保当地能源安全。

波兰位于西欧供电系统(UCTE)、东欧供电系统(独联体/波罗的海国家)和北欧供电系统(Nordel)三大电力系统的交汇处。波兰供电系统与欧盟国家(德国、捷克、斯洛伐克和瑞典)的最大联接能力是2000-3000MW。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基础设施部、能源部、海洋与内河航运部是波兰基础设施规划和实施的主管部门。2019年11月,能源部撤销,其权限分别划分给新成立的国资部和气候部,气候部承袭能源相关职能,国资部接管了对能源公司的监管。此外,波兰道路和高速公路局主要负责公路领域建设;波铁线路公司主要负责铁路的现代改造、维护和运营。

2019年9月24日,波兰部长理事会第105/2019号决议通过发布《2030年可持续交通运输发展战略》代替2013年通过的《2020年交通发展战略及2030年展望》和2008年通过的《2030年波兰铁路运输总体计划》。

该战略中提出的国家运输政策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在国家、欧洲和全球各层级建立一个连贯、可持续、创新和方便用户的运输系统,提高该国的运输便利性,提高参与交通者的安全和运输部门的效率。实现这一目标,将有利于国家经济稳定发展。

【公路】目前,波兰根据部长理事会决议于2015年9月8日批准的《2014-2023年国家道路建设计划及2025年展望》实施国家道路投资。该文件规定了高速公路和快速公路的建设以及沿国道的环城公路的建设。这

些投资的实施将建立一个高速公路和快速公路网络。部长理事会2019年9月24日第108/2019号决议修订了《2014-2023年国家道路建设计划及2025年展望》。由国家道路基金实施的国家公路网投资支出将增加70亿兹罗提。这些资金将来自国债、从欧洲投资银行获得的贷款和欧盟基金。国家道路建设计划下的投资资金上限增加到了1422亿兹罗提。

《2020-2030年建设100条环城公路计划》旨在改善道路安全，将交通从拥挤的城市中迁出，改善空气质量，减少噪音并提升公路网的容量。根据政府计划，将在全国公路网上修建100条绕城路，总长约820公里。实施100条环城公路的成本估计接近280亿兹罗提。将由波兰BGK银行运营的国家道路基金提供资金。

【铁路】《2023年国家铁路计划》(NCP)是一项多年计划，涵盖铁路线路的投资。该文件执行部长会议通过的战略，包括《2020年国家发展战略》和《2020年交通发展战略及2030年展望》。

《2016-2023年火车站计划》是《2020年负责任发展战略及2030年展望》下要实施的项目之一。将进行188个车站的投资，总投资额为14亿兹罗提。客运服务水平将提高，铁路将与其他运输方式整合。

2019年12月3日，部长会议通过决议，制定“铁路+”计划，以在2028年之前完善地方和区域铁路基础设施。该计划面向地方政府部门，主要适用于人口超过1万人的城镇。在2019-2028年期间，将为该计划的实施拨款近66亿兹罗提。

【航空】2007年5月8日，部长理事会第86/2007号决议通过的《机场网络和地面设备开发计划》是政府的基本文件，构成了波兰航空运输基础设施发展的指南。航空运输是波兰综合交通体系的重点之一，政府计划在距华沙40公里的巴拉努夫建设中央交通港——“团结”机场，初始客流4500万人次，最终可达1亿人次。总预算近800亿兹罗提(186.6亿欧元)，其中机场建设预算约200亿兹罗提(46.7亿欧元)，计划于2027年投入使用；公路建设约70亿兹罗提(16.3亿欧元)；新建华沙—机场—罗兹铁路线约90亿兹罗提(21亿欧元)，剩余铁路基础设施支出约400亿兹罗提(93.3亿欧元)，将于2040年建成。计划新建铁路1600公里，以便波兰全国100多个城市均能在2.5小时内直通新机场。还将完善机场周边配套设施。

【海运】2019年9月17日，部长理事会决议通过《2030年波兰海港发展计划》，旨在确保波兰海港的有效运作和发展。计划中投资的实施对于港口的进一步发展以及维护和加强其在欧洲港口中的地位极为重要。该计划是为了实施《2020年负责任的发展战略及2030年展望》而准备的。该计划的主要目标是长期加强波兰海港在波罗的海的领导地位。它们将充当中东欧全球供应链的关键节点，并为该国的更大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该计划全面规范了波兰港口和码头的发展。除了与港口内投资密切相

关的活动外，它还定义了开发基础设施的需求，以便从海上和陆地进入海港，包括发展公路和铁路走廊和内河航线，确保通往港口的交通便利性，并提出保护环境、提高港口交通参与者的安全等。所有投资将近400亿兹罗提。

最重要的项目是：建设一条连接维斯杜拉河和格但斯克湾的水路，对希维诺乌伊希切-什切青水路进行现代化改造，使深度达到12.5米，并建设：格但斯克的中央港口，格但斯克的外部港口和希维诺乌伊希切的集装箱码头。除在欧盟资金的支持以及在公私合作伙伴关系下实施投资外，其他从国家预算中提取。

该计划预计到2030年港口吞吐量将超过1.5亿吨。得益于港口的扩大及其现代化，货物进出口的竞争、港口城镇的游客吸引力将提高。

【能源】根据《能源法》（即《2020年法律杂志》第833条）的规定，起草波兰《能源政策》文件的范围和义务由主管能源的部长承担。波兰能源政策的目标是确保该国的能源安全，提高经济竞争力和能源效率以及保护环境。2019年波兰通过《2021-2030国家能源和气候计划》并研究修订“波兰能源政策”。

2.4 波兰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波兰参加了1948年哈瓦那宪章的制定，是《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成员方。1995年1月1日，波兰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创始成员国，1996年11月22日成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正式成员。2004年5月1日加入欧盟（EU）。1991年2月，波兰与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共组维谢格拉德集团。1992年12月捷克和斯洛伐克分别独立后，该集团成员国由三个变为四个。入盟后，波兰加入欧盟与其他伙伴缔结的自由贸易协定。

【进出口贸易】2019年，波兰进出口贸易额为5269.6亿美元，同比下降1.5%。其中，出口2644.8亿美元，下降0.1%；进口2624.8亿美元，下降2.8%。

【贸易伙伴】主要贸易伙伴是欧洲国家。2019年，德国仍是波兰最大贸易伙伴、最大出口市场和最大进口来源地。中国是波兰第二大进口来源地。

表2-3：2019年波兰前10大出口目的国

(单位：%)

| 排序 | 出口目的国 | 占总出口比重 |
|----|-------|--------|
| 1 | 德国 | 27.6 |
| 2 | 捷克 | 6.1 |
| 3 | 英国 | 6.0 |
| 4 | 法国 | 5.8 |
| 5 | 意大利 | 4.6 |
| 6 | 荷兰 | 4.4 |
| 7 | 俄罗斯 | 3.2 |
| 8 | 美国 | 2.9 |
| 9 | 瑞典 | 2.8 |
| 10 | 匈牙利 | 2.7 |

资料来源：波兰中央统计局

表2-4：2019年波兰前10大进口来源国

(单位：%)

| 排序 | 进口来源国 | 占总进口比重 |
|----|-------|--------|
| 1 | 德国 | 26.8 |
| 2 | 中国 | 8.8 |
| 3 | 俄罗斯 | 6.1 |
| 4 | 荷兰 | 5.6 |
| 5 | 意大利 | 5 |
| 6 | 法国 | 4 |
| 7 | 捷克 | 3.9 |
| 8 | 比利时 | 3.7 |
| 9 | 英国 | 2.5 |
| 10 | 西班牙 | 2.4 |

资料来源：波兰中央统计局

【商品结构】2018年，波兰进口商品主要有：机电产品及其零配件（占进口总额比重约24.8%，下同），食品及活体动物（7.5%），车辆及其零附件（9.9%），矿物燃料（8.2%），塑料及其制品（5.7%）。

出口商品主要有：机电产品及其零配件（占出口总额比重约25%，下同），车辆及其零附件（11.4%），家具类产品（5.7%），矿物燃料（2.3%），

塑料及其制品（4.9%），钢铁制品（3.4%）。

【服务贸易】2018年，波兰服务贸易出口总额584亿美元，同比增加18.8%；进口总额438亿美元，同比增加14.7%。波兰对中国服务贸易出口4.73亿美元，自中国进口6.04亿美元。

表2-5：2018年波兰服务贸易前10大出口目的国

(单位：%)

| 排序 | 出口目的地国 | 占总出口比重 |
|----|--------|--------|
| 1 | 德国 | 22.7 |
| 2 | 瑞士 | 7.7 |
| 3 | 英国 | 7.5 |
| 4 | 荷兰 | 6.8 |
| 5 | 美国 | 6.4 |
| 6 | 乌克兰 | 5.5 |
| 7 | 法国 | 4.0 |
| 8 | 瑞典 | 3.4 |
| 9 | 捷克 | 3.0 |
| 10 | 爱尔兰 | 2.4 |

资料来源：波兰中央统计局

表2-6：2018年波兰服务贸易前10大进口来源国

(单位：%)

| 排序 | 进口来源国 | 占总进口比重 |
|----|-------|--------|
| 1 | 德国 | 21.5 |
| 2 | 英国 | 8.1 |
| 3 | 法国 | 5.5 |
| 4 | 荷兰 | 5.5 |
| 5 | 美国 | 5.2 |
| 6 | 捷克 | 4.8 |
| 7 | 爱尔兰 | 4.5 |
| 8 | 意大利 | 4.0 |
| 9 | 瑞士 | 3.9 |
| 10 | 奥地利 | 3.0 |

资料来源：波兰中央统计局

服务贸易出口主要包括：交通运输（包括海运、空运、铁路、公路、

内河、管道、电力传输及相关服务业) (27.7%)；旅游(20.3%)；法律、会计、咨询、社会调查、广告等商业服务(36.5%);通讯及信息(11.5%);建筑业(12.4%);维修保养(2.8%);金融业(1.4%);文化娱乐(1.3%)。

服务贸易进口主要包括：法律、会计、咨询、社会调查、广告等商业服务(41.8%);旅游(22.2%);交通运输(23.2%);通讯及信息(10.0%);广告及市场调研(14.7%);金融业(2.4%);维修保养(2.6%);文化娱乐(1.5%);建筑业(10.9%);建设服务(1.2%)。

2.4.2 辐射市场

发达国家，特别是欧盟国家是波兰对外贸易的主要市场。2019年，在波兰出口总额中，对欧盟国家出口占85.8%。在进口总额中，自欧盟国家进口占73.3%。近年来，受全球经济下行影响，波兰希望摆脱对欧盟市场的过分依赖，力求出口市场多元化，先后推出GO CHINA, GO IRAN, GO Africa等计划，积极推动发展与中东欧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贸关系。

2.4.3 吸收外资

波兰是中东欧地区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最多的国家，其中50%以上为其加入欧盟后所吸收。据波兰央行最新数据，2018年波兰吸收外资流量为139.4亿美元；截至2018年底，波兰吸收外资存量为2285亿美元，其中96%来自欧洲，累计对波投资额排名前5位的国家分别是荷兰(487.7亿美元)、德国(398.8亿美元)、卢森堡(324.6亿美元)、法国(207.3亿美元)、西班牙(108.5亿美元)；主要投资行业包括：制造业(716.7亿美元，占比31%)、金融保险业(423.4亿美元，占比18.5%)、批发零售及机动车维修业(333.5亿美元，占比14.6%)、房地产业(219.2亿美元，9.6%)。

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0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9年，波兰吸收外资流量为132.2亿美元；截至2019年底，波兰吸收外资存量为2365.06亿美元。

表2-7：2014-2018年波兰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 年度 | 外国直接投资金额 |
|------|----------|
| 2014 | 119.3 |
| 2015 | 134.7 |
| 2016 | 139.3 |
| 2017 | 91.8 |
| 2018 | 139.4 |

资料来源：波兰中央银行数据

汽车、家电、电子、物流等行业聚集了部分在波兰投资的大型跨国公司，如菲亚特克莱斯勒、大众、奔驰等汽车制造商分别在波兰投资了整车生产基地，波兰还致力于吸收电动汽车上下游产业链，是欧洲电动车电池主要生产国之一；博世、伊莱克斯、三星、惠而浦、LG分别在波投资建设家用电器生产基地；戴尔、捷普、伟创力、冠捷、康柏支撑了波兰电子装配产业；亚马逊在波兰开设多个物流中心。

2.4.4 外国援助

自2004年加入欧盟后，波兰主要从欧盟获得资金。据波兰相关统计，入盟15年，波兰获得欧盟资金约1594亿欧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科技研发、区域发展等方面。波兰对外提供援助，援助对象为东非国家、塔吉克斯坦和摩尔多瓦等部分独联体国家、阿富汗和巴勒斯坦等。

2.4.5 中波经贸

中波经贸关系始于1950年，至今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1950-1989年政府间协定贸易阶段，1990-2001年经贸合作转型和发展阶段，中国加入WTO以来，中波经贸合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近年来，双边经贸关系发展总体上平稳顺利，贸易额持续增长，相互投资趋向活跃，合作领域不断拓宽。

【经贸协定】1950年中波签署第一个政府间贸易协定，之后陆续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1988年)、《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1988年)和《经济贸易关系协定》(1993年)。2000年9月，中波签订财政合作协议。2004年6月胡锦涛主席访波期间，中波双方签订新的《经济合作协定》，替代了原《经济贸易关系协定》。2007年3月和5月及2010年5月，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波兰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先后就波兰对华出口乳制品、禽肉、猪肉签订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条件议定书。2012年4月，中波签署《关于加强基础设施领域合作协定》，中国商务部和波兰经济部签署《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交流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3年，双方签署《中波基础设施指导委员会规则》。2015年，双方签署《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2016年，习近平主席访问波兰，中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波兰共和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签署了《关于波兰苹果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等一系列经贸合作文件。2017年5月，波兰谢德沃总理出席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中波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旅游领域合作协议》。

【双边贸易】近年中波双边贸易保持平稳发展态势。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年双边贸易额为278.2亿美元，同比增长13.4%。其中，中国对波兰

出口238.7亿美元，同比增长14.4%；中国自波兰进口39.4亿美元，同比增长8.1%。波兰是中国在中东欧地区最大的贸易伙伴。据波方统计，2018年中国是波兰在亚洲地区最大贸易伙伴，第二大进口来源地，波兰自中国进口额占其进口总额的12.4%。

表2-8：2015–2019年中波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 年份 | 进出口 | 中方出口 | 中方进口 | 进出口增长率(%) | 出口增长率(%) | 进口增长率(%) |
|------|-------|-------|------|-----------|----------|----------|
| 2015 | 170.9 | 143.5 | 27.4 | -0.6 | 0.6 | -6.8 |
| 2016 | 176.3 | 150.9 | 25.4 | 3.2 | 5.2 | -7.6 |
| 2017 | 212.3 | 178.8 | 33.5 | 20.4 | 18.4 | 32.1 |
| 2018 | 245.2 | 208.8 | 36.4 | 15.5 | 16.8 | 8.7 |
| 2019 | 278.2 | 238.7 | 39.4 | 13.4 | 14.4 | 8.1 |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中国向波兰出口前五大商品类别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办公设备零附件、机械器具及其零件、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零附件，家具、寝具等，玩具、游戏品、运动品及其零附件。中国自波兰进口前五大商品类别为：铜及铜制品，电气设备及其零件，机械器具及其零件，车辆及其零附件，家具、寝具、塑料、乳制品等。

【相互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年中国对波兰直接投资流量1.11亿美元；截至2019年末，中国对波兰直接投资存量5.56亿美元。中国企业在波兰投资涉及生物医药、新能源、机械电子制造、信息通讯、商贸服务、金融机构等多个领域。

中波轮船公司成立于1951年，是两国间第一家合资企业，也是新中国最早建立的中外合资公司。主要制造企业有：广西柳工、湖北三环、TCL、同方威视、冠捷电子、大连达伦特、中集车辆、鸿博清洁能源、京西重工、Bioton生物制药、国投中鲁等；信息通讯业有华为、中兴；基础设施类企业有中国电建、平高、中国港湾、中土等企业；商贸中心有GD波兰华沙中国城、SCC波兰国际贸易中心、新达商城等；金融机构有中国银行波兰分行、工商银行华沙分行、建设银行波兰分行、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海通银行华沙分行等。

【财政合作】2000年9月中波签署政府间财政合作协议，波兰向中方提供8500万美元的政府优惠贷款，2007年4月扩大到2.85亿美元。贷款主要用于采矿、环保、基础设施、消防及其他经两国政府同意且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规定的领域。政府间的财政合作促进了双方在环保、采煤、消防、农用飞机等方面的合作。目前该协议已终止。2016年9月，中国银

行与波兰财政部合作向中国发行3年期总值30亿元人民币的“熊猫债”，主要购买方为中国机构投资人。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年中国企业在波兰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1份，新签合同额10.96亿美元，完成营业额5515万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69人，年末在波兰劳务人员96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波兰德尔泽沃100MW风电工程项目、波兰奇武胡夫99MW风电工程项目；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波兰S14罗兹西部绕城高速公路设计与施工项目等。

【经贸合作区】截至2019年底，中国尚未在波兰投资设立境外经贸合作区。湖南省有意在波兰投资建设工业园区，2017年底第6次中国—中东欧领导人会晤期间，湖南省人民政府与波兰投资与贸易局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工业园区国内投资主体已成立。

【货币互换】中国尚未与波兰签署货币互换协议。

【产能合作协议】双方尚未签订产能合作协议。

【基础设施合作协议】2012年，中波签署《关于加强基础设施领域合作协议》。合作内容包括交换信息、举办展会、组织团组，重点是促进创新和环境友好型技术、产业竞争力和科学合作、建筑交通和海洋经济等领域，协议规定将在经济联委会框架下设立基础设施事务指导委员会。

【中波经济联委会】中国和波兰政府间经济合作联合委员会成立于1984年，级别为副部级。迄今共举行了17次会议。下设企业合作工作组、投资合作工作组、基础设施事务指导委员会等。上一次例会于2017年6月在宁波召开。

【中波政府间合作委员会】中国和波兰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简称中波委）首次全体会议2015年6月17日在北京举行。原则上每两年一次在两国首都轮流举行。中波委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在华沙举行。

2.5 波兰金融环境怎么样？

1989年转轨以来，波兰的政治经济局势总体稳定，金融环境得到改善，外汇管制逐渐放宽，为外国投资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2.5.1 当地货币

波兰货币为兹罗提。波兰《外汇法》规定，兹罗提为可自由兑换货币。在金融机构、兑换点（KANTOR），兹罗提与美元、欧元等自由兑换货币可互相买卖。

2000年4月12日，兹罗提汇率实行完全自由浮动，兹罗提汇率在市场

自由形成，不再采取官定汇率、滚动贬值或浮动区间等形成机制。中央银行可以对外汇市场实行干预。2020年5月26日，兹罗提兑欧元汇率为4.4450: 1，兑美元汇率为4.0500: 1。

人民币与兹罗提不能直接兑换，可以美元或欧元等可兑换货币搭桥进行结算。

表2-9：波兰国家银行（NBP）平均汇率（2015—2019年）

| 年份 | 兑欧元汇率 | 兑美元汇率 |
|------|---------------|---------------|
| 2015 | 1欧元=4.1839兹罗提 | 1美元=3.7701兹罗提 |
| 2016 | 1欧元=4.3625兹罗提 | 1美元=3.9431兹罗提 |
| 2017 | 1欧元=4.2576兹罗提 | 1美元=3.7777兹罗提 |
| 2018 | 1欧元=4.2623兹罗提 | 1美元=3.6134兹罗提 |
| 2019 | 1欧元=4.2980兹罗提 | 1美元=3.8395兹罗提 |

资料来源：波兰国家银行

2.5.2 外汇管理

根据波兰《外汇法》，在波兰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波兰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和资本结算。外汇进出波兰需要申报。汇出无需缴纳特别税金。在波兰工作的外国人，其合法收入完税后可全部转往国外。

如果外汇交易金额超过1万欧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无论居民还是非居民均须通过银行办理。银行对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涉及外汇交易的资金转移负有监管义务。

出入境时，个人携带5000欧元以下外币或与之等值的兹罗提无需申报；若携带外币超过此限，需出示外汇申报单或银行出具的外汇携带证明，否则海关有权予以没收并罚款。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央行】波兰国家银行（NBP）是波兰的中央银行，执行《宪法》《国家银行法》和《银行法》赋予的职权。上述三部法律确保了波兰国家银行相对于其他机构的独立性。波兰国家银行的组织机构包括总裁、货币政策委员会和董事会。其三项主要职能是：发行银行、银行的银行、国家中央银行。主要职责是：稳定货币、管理外汇储备、确保金融体系安全。

【政策性银行】国民经济银行（BGK）是波兰主要国有银行。该行的主要任务是：通过运作包括欧盟援助基金在内的公共基金，执行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经济计划和地区发展项目。此外，该行也为地方政府和战略性企业提供银行业务，并为个人客户提供定期存款服务。

【商业银行】波兰主要商业银行有波兰全民储蓄银行（PKO BP）、

波兰Pekao银行、波兰出口发展银行（BRE）、荷兰国际银行（ING）、千禧银行（Millennium）、Sandantor银行、合作集团银行（SGB）、波兰合作银行（BPS）、花旗银行（Citibank）、汇丰银行（HSBC）。绝大多数银行是综合性银行，部分银行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提供咨询服务、股票和债券发行担保等。抵押银行发展较迅速。所有的大银行和越来越多的小银行提供网上银行服务。

【中资银行】2012年6月，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波兰分行在华沙开业，成为首家在波兰正式运营的中资银行，经营本外币存贷款、汇款、外汇买卖、贸易融资及保函等业务。2012年11月，中国工商银行华沙分行在波兰开业，可提供账户管理、外汇汇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公司信贷等金融服务。2017年5月，中国建设银行在华沙成立卢森堡子行波兰分行正式开业。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分别设有工作组。2015年海通证券完成对葡萄牙圣灵银行收购后，其波兰分行更名为海通银行波兰分行，成为中东欧地区唯一的中资投资银行。

【保险公司】波兰保险业协会官网（网址：www.piu.org.pl）。波兰主要保险公司均是其会员单位（保险公司名录及其具体信息见网址：piu.org.pl/members）。

波兰保险市场最主要的监管部门是金融监管局。相关国内法律包括《保险和再保险活动法》《保险经纪人法》和《强制保险，保险保障基金和机动车保险法》。此外，波兰还须遵守欧盟相关法，欧盟保险市场最重要的法规是《框架指令之偿付能力指令Ⅱ》。

【外国企业开户要求】外国企业在当地银行开立账户的要求根据企业性质有所不同。

个人独资企业须提交以下文件：法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原件、REGON和NIP原件、资格认证（任何从事种类，如律师、公证人员等）。

合伙企业须提交：KRS法院登记注册证明文件、法人身份证明文件、REGON和NIP原件。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身份证明文件、KRS法院登记注册证明文件（3个月内）、REGON和NIP原件、公司章程。

2.5.4 融资服务

【基础利率和商业融资成本】目前，波兰基础利率为：参考利率1.5%，伦巴德率2.5%，央行存款率0.5%，再贴现率1.75%。各银行通常根据本地货币市场形成的兹罗提银行同业拆息（Wibor）决定本行的商业贷款利率，即综合考虑贷款人资信、贷款项目和贷款期限等因素，在Wibor基础上加若干百分点形成贷款利率。

查询波兰货币市场同业拆息网址：wibor.money.pl/

【融资条件】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融资的基本条件包括：经济活动是否需要特许、许可或执照；公司注册证明（KRS）；公司信用信息（如ZUS、银行账号、纳税情况等）；其他确认公司合法经营的文件；项目可行性和风险评估；企业当前财政状况评估；融资必要性评估；贷款条件的确定等。

中资企业不能使用人民币在当地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但汇丰银行、BRE、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可提供人民币结算服务。

【保函条件】当地银行可为外国企业开立不同种类的保函，包括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维修保函、融资性保函等。为外国企业转开保函，通常需要满足银行间建立代理行关系，保函开立行资信良好无不良记录，业务背景真实，提供反担保保函等条件。

2.5.5 信用卡使用

波兰信用卡使用比较普遍，Mastercard、Visa等信用卡都可在波兰使用。波兰部分商户已经开通了银联卡、支付宝、微信支付等业务。除此之外，花旗银行的ATM可接受银联卡的取款和余额查询，或者机器上带有花旗标识的也可受理银联卡。

2. 6 波兰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华沙证券交易所（WSE）1991年成立，是波兰唯一的证券交易市场，经营股票、期货、债券交易、投资凭证、衍生工具和期货交易，是中东欧地区仅次于维也纳证券交易所的第二大证券交易市场，在股指期货交易量方面，华交所成为继欧洲期货交易所（EUREX）、纽约泛欧交易所（NYSE Euronext）、纳斯达克OMX集团（NASDAQ OMX）之后的第四大交易所。

2010年9月，华沙证券交易所本身公开发行股票，成为上市公司。2012年并购能源交易所，可进行天然气交易。截至2020年3月，共有447家企业在华交所上市，外国公司48家，总市值为7819.6753亿兹罗提。（网址：www.gpw.pl/）。波兰的股票市场WIG20指数在2020年3月1日达1512.84，相较于2020年2月1日的1,768.91有所下降。WIG20指数数据按月更新，1996年2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期间平均值为2168.50，共280份观测结果。该数据的历史最高值出现于2007年10月1日，达3877.62，而历史最低值则出现于2001年9月1日，为1022.62。

2. 7 波兰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波兰电费不同运营商收费有差异，根据卖电方和配电系统运营商（OSD）的不同组合，电价从0.53zl/kWh-0.67zl/kWh不等（G11关税，已包括配电费、卖方电价和增值税）。

波兰天然气费率取决于供应商，毛价从11.144格罗什/千瓦时到12.357格罗什/千瓦时不等，约1.2-1.3兹罗提/立方米。

波兰水费根据地区收费不同，根据可收集到的数据，每立方米费率在4.83-33.13兹罗提，波德拉谢省平均费率较低，为7.18兹罗提/立方米；小波兰省和圣十字省平均费率较高，达12.77兹罗提/立方米，华沙价格为9.85兹罗提/立方米。

2020年4月16日，波兰平均燃油零售价格：95#4.07PLN/升，98#4.42PLN/升，柴油4.19PLN/升，液化石油气1.81PLN/升。以95号无铅汽油为例，其中消费税38%、燃油费3%、精炼厂采购成本24%、零售利润率16%、增值税19%。（资料来源：BM REFLEX）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波兰劳动局数据显示，2019年，波兰失业率为5.2%。另据欧洲统计局数据，波兰2020年2月失业率为2.9%，在欧盟属于失业率最低的国家之一。波兰入盟后，大量劳动力进入老欧盟成员国，2006年下半年开始出现结构性劳动力短缺，其中最紧俏的人才是熟练技工等。波兰经济研究所（PIE）预计到2025年波兰劳动力市场将短缺150万名工人。

【劳动力成本】根据波兰统计局数据，2020年2月波兰的平均月薪同比增长了7.7%，达到5330.48兹罗提。

【最低工资标准】据波兰财政部，自2020年1月1日起，波兰最低月工资标准上调至2600兹罗提，最低小时工资为17兹罗提。

【社保税费水平】详见本《指南》3.6.1节相关内容。

2.7.3 外籍劳务需求

近年波兰本国劳动力大量赴西欧发达国家打工，导致在农业、食品业的季节工作以及建筑业和某些专门人才方面劳动力短缺，对外籍劳务的需求有所增加。根据波兰中央统计局数据，2018年，波兰发放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数量为32.88万份，同比增长40%。其中乌克兰获得了70%以上的工作许可。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2017年第四季度，马佐夫舍省和华沙地区的发展土地价

格每平方米分别为15331兹罗提和67543兹罗提。（资料来源：Puls Biznesu）

【办公楼售价和租金】具体见下表：

表2-10：华沙部分地段办公楼售价（2020年4月）

| 地 段 | 面 积（平方米） | 每平方米单价(兹罗提) | 总 价(万兹罗提) |
|---|----------|-------------|-----------|
| Śródmieście | 75 | 17 340 | 1 30 |
| Praga-Południe, Sulejowska Street | 63 | 9 960 | 62.7 |

资料来源：www.miller-fukuda.com/

表2-11：华沙部分地段办公楼租金（2020年4月）

| 地 段 | 面 积（平方米） | 每平方米(兹罗提/月) | 总 价(兹罗提/月) |
|--------------|----------|-------------|------------|
| Praga-Północ | 420 | 50 | 21000 |
| Śródmieście | 236 | 57.2 | 13500 |

资料来源：www.miller-fukuda.com/

【房屋售价和租金】详见下表。

表2-12：华沙住宅平均售价（2020年4月）

（单位：兹罗提/平方米）

| 地 段 | 价 格 | 均 价 |
|-----------|------------|----------|
| 市 中 心 | 5568-61617 | 10721.85 |
| 市 中 心 以 外 | 2552-41747 | 7116 |

资料来源：www.numbeo.com

表2-13：华沙住宅租价（2020年4月）

（单位：兹罗提/月）

| 地 段 | 房 型 | 价 格 | 均 价 |
|-----------|-----|------------|---------|
| 市 中 心 | 一居室 | 1400-14652 | 2116.41 |
| 市 中 心 以 外 | 一居室 | 1100-11764 | 1636.79 |
| 市 中 心 | 三居室 | 2500-27408 | 3760.75 |
| 市 中 心 以 外 | 三居室 | 1900-20565 | 2851.35 |

资料来源：www.numbeo.com

2.7.5 建筑成本

【主要建材价格】华沙主要建材价格：

表2-14：华沙主要建材价格（2020年4月）

| 名称 | 单位 | 价格（兹罗提） |
|--------------------------|-----|----------|
| 钢筋12 mm | 吨 | 3 382.56 |
| 槽钢G/W 200 | 吨 | 5 378,40 |
| 砾石 | 吨 | 77.76 |
| 混凝土B15 | 立方米 | 375.84 |
| 混凝土B25 | 立方米 | 440.64 |
| 水泥 | 吨 | 570.24 |
| 蜂窝混凝土600/240/240 | 件 | 12.33 |
| 陶瓷粘土块Teriva II | 件 | 8.86 |
| 熟料砖250/120/65 | 件 | 4.69 |
| 陶瓷块Ackermann 300/195/200 | 件 | 3.89 |

资源来源：kb.pl

3. 波兰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波兰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发展部。其与贸易相关的职能包括：制定与外国经济合作的目标；根据欧盟与第三国贸易政策的规定，特别是在欧盟共同商业政策框架下，与国际经济组织开展合作；促进波兰经济发展，包括支持出口和对外投资、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控制涉及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商品、技术和服务的贸易；管理商品和服务贸易及技术进出口事宜。此外，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局等也承担与贸易政策有关的职能。

3.1.2 贸易法规体系

波兰国内与贸易相关的最重要法律是《海关法》和《对外贸易管理法》。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自1990年起，波兰对外贸管理体制进行了彻底改革，取消了垄断性外贸经营的管理体制，所有经济实体享有经营对外经济贸易的同等权利，除少数商品受许可证、配额等限制外，其余商品均放开经营。2017年3月1日，波兰国家税务总局（National Revenue Administration）正式运作，该局整合了税收、海关、财政管理职能，波兰财政部国务秘书兼任该局局长。

2004年5月1日波兰成为欧盟成员国后，与欧盟其他成员国的贸易遵循欧盟内部统一大市场原则。波兰与非欧盟国家（第三国）贸易适用欧盟共同政策措施和手段，如共同贸易、共同关税表等。欧盟与第三国签订的国际贸易协议直接适用于波兰。共同贸易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在共同体进行。欧盟理事会或欧委会通过直接适用的条例确定贸易手段，欧盟委员会负责政策执行以及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波兰政府主要负责发放进出口许可，以及因经济以外的原因，如保护人类和动物的健康，规定进出口的限制（根据成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第36条）。

2004年5月1日后，波兰与欧盟以外第三方贸易适用欧盟对第三国共同贸易政策的所有措施和原则，包括：《共同体海关法典》（Community Customs Code）、《共同体海关规则》（Common Customs Tariff）、各类非关税措施，以及与非欧盟成员国缔结的双边协议体系。

相关法规可查询：

eur-lex.europa.eu/pl/legis/latest/chap0210.htm

【技术标准】欧盟技术标准繁杂，生产商（或进口商）拟进入欧盟市场的产品需获得欧盟技术合格证明。技术协调标准公布在欧盟网站上，以EN代码标记。有关法律规定可查询：

https://ec.europa.eu/youreurope/business/product/ce-mark/index_en.htm

<https://eurocodes.jrc.ec.europa.eu/home.php>

【关税措施】在关税措施中，除欧盟设置的常规税率外，还包括关税配额、关税上限，以及全部或部分关税的暂停。

关税配额是指一定数量的商品可在配额期内以优惠税率进口。配额可通过许可证制度授予或在边境根据“先到先得”原则获得（在这种情况下，由边境的海关部门直接受理）。通过商品CN代码可查询其是否属配额商品。网址：

https://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2/taric/taric_consultation.jsp

https://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2/taric/quota_consultation.jsp?Lang=en

关税上限是一种灵活的配额形式。在关税上限之下，当进口数额超过可享受优惠税率的数额时，并不自动终止优惠税率。当税额超过关税上限时，超过部分适用常规税率。关税上限由海关部门管理。

全部或部分关税的暂停，该措施并不对可享受优惠税率的进口商品数量和价值进行设定。自暂停之日起，自动以优惠税率计算。

【非关税限制】波兰适用共同体非关税措施，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数量限制和进出口禁令。欧盟法律允许成员国为保护社会公德和安全、人的健康和生命、动植物、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国家宝藏或者保护商业和知识产权，在进出口和过境时使用禁令、限制或监管手段，但措施不能构成歧视或变相限制。欧盟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案件查询网址：trade.ec.europa.eu/tdi/completed.cfm

配额管理属于欧盟权限，波兰行政机关的任务是从欧盟委员会获得配额信息后发放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可以通过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颁发进口许可证的部门获得数量配额使用情况信息。可查询网址：

<http://trade.ec.europa.eu/sigl/index.html>

【监管体系】监管可分事后监管（retrospective surveillance）和事前监督（prior surveillance）。事后监管是由海关机构登记流通结果，便于欧盟委员会更快地获得各成员国有关进口信息。事前监管要求进口商从成员国主管机关获得统一的进口文件（surveillance document）。在某些情况下，还要求提供供货国发放的出口许可证原件，即双重监管

(double-checking surveillance)。

【配额限制许可证】该措施与关税配额不同，是一种限制商品向欧盟进口或自欧盟出口的措施。超过配额的商品被禁止进出口。配额管理属于欧盟权限，波兰行政机关的任务是从欧盟委员会获得配额信息后发放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可以通过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颁发进口许可证的部门，如欧盟许可管理统一系统 (SIGL) 获得数量配额使用情况信息。

【进出口禁令】根据欧盟第952/2013号条例（联邦海关法规），出于以下原因可对进口、出口或过境货物实施禁止或限制：

- (1) 公共道德，公共政策或公共安全；
- (2) 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健康和生命；
- (3) 保护环境；
- (4) 保护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国宝；
- (5) 保护工业和商业产权。

自2008年12月31日起，欧盟禁止猫、狗皮及其制品进出口和市场交易。

根据波兰国内法（部长会议法令），波兰禁止从第三国进口某些种类海豹幼仔的皮革及其制品，禁止进出口石棉及其制品。

【农产品市场】欧盟将农产品划分为不同市场，每个市场适用不同的贸易规则。这些市场包括：奶及奶制品市场、谷物市场、食糖市场、牛肉和小牛肉市场、猪肉市场、绵羊和山羊市场、禽、蛋和白蛋白市场、油和脂肪市场、大米市场、新鲜果蔬市场、香蕉市场、加工水果和蔬菜市场、葡萄酒市场、亚麻和大麻市场、农产品产地酒精市场、种子市场和非附录一的委托加工商品市场。农产品贸易信息可查询波兰国家农业支持中心：

<http://www.kowr.gov.pl/handel-zagraniczny>

【市场准入数据库】欧盟国家向第三国出口，可通过“市场准入数据库”（网址：madb.europa.eu）查询向该国出口的手续、关税和特定商品的出口限制。该数据库提供约100个国家的关税、进口要求和贸易障碍等信息。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波兰对各类动植物产品的进口有检疫要求，要求对进口产品的特征及进口商的相关信息进行检查。

【农产品和食品管理】除执行欧盟农产品安全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外，《食品卫生和营养法》是波兰农产品及食品领域的主要法律，该法规定了农产品和食品生产加工运输全过程的安全卫生、产品营养质量等有关要求以及监管处罚条款，宗旨是保护公众消费者健康。目前负责国内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为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及卫生部，两部门间的

合作与信息交换按照双方合作协议的分工进行。

农产品及食品进出口商在进口/出口农产品、食品前需向波兰农业与农村发展部下属的国家农业支持中心申请许可证后方可开展贸易。根据波兰2003年1月开始实施的《农产品及食品质量法》(Commercial Quality of Agricultural and Food Products)，隶属于农业与农村发展部的农产品与食品质量检验总局(IJHARS)负责对进出口农产品与食品进行检验检疫，并签发进/出口产品质量合格证明，进出口商需向该局或16个地方分局申请质量鉴定，产品通过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

波兰国家计量局负责制订国内农产品及食品的产品质量及鉴定标准。

【动物检疫】根据波兰动物检疫规定，活动物、鲜冻肉及肉罐头等进口商应向农业部兽医检疫总局申请动物检疫许可证。商品入境时由驻口岸的动物检疫员查验产地国签发的动物检疫证和波兰农业部签发的检疫许可证。波兰进口动物及产品的来源地、产品类别与欧盟相同。对波兰出口的肉类及制品应来自获得向欧盟或美国出口许可权的企业，或根据双边协议经波兰农业部检疫人员实地调查认可的企业。

【植物检疫】波兰农业与农村发展部下属的“国家植物卫生与种子检疫总局”负责植物检疫工作。进口植物及植物产品应在波兰的边境口岸接受驻口岸的植检人员检查，并出示产品原产国有关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烘干的咖啡豆、茶叶、可可粉、植物调料、原装草药、冷冻果蔬、10公斤以下欧洲出产的鲜果蔬菜无需进行植物检疫。

禁止入境的植物、植物产品及有害生物目录由农业与农村发展部部长发布。

重要管理部门如下：

波兰农业与农村发展部网站：www.minrol.gov.pl

波兰兽医检疫总局网址：www.wetgiw.gov.pl

波兰卫生部网站：www.mz.gov.pl

波兰国家农业支持中心网站：www.kowr.gov.pl

波兰农产品与食品质量检验总局网站：www.ijhars.gov.pl

波兰国家计量局网站：www.gum.gov.pl

【中波进出口检验检疫协定】

1994年9月22日，中国和波兰签订植物检疫协定，目前仍有效。

2007年1月，中国和波兰规范并确认了波兰输华猪/羊肠衣兽医卫生证书。

2007年3月，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波兰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签订波对华出口乳制品检疫和兽医卫生条件议定书。

2007年5月，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波兰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签订波对华出口禽肉检疫和兽医卫生条件议定书。

2010年5月，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波兰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签署波猪肉输华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条件议定书。

2014年11月，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波兰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签署波兰生牛羊皮输华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条件议定书。

2014年11月，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波兰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确认输华水产品检验检疫证书。

2015年5月，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波兰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签署关于从波兰输入牛皮、绵羊皮和山羊皮的检疫和兽医卫生条件议定书。

2016年6月，中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波兰共和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关于波兰苹果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关于从波兰输入禽、日龄禽及种蛋（蛋、种和肉鸡）的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

2018年7月，中国海关总署与波兰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签署关于波兰冷冻禽肉输华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关于波兰鲑鳟鱼卵输华检疫和卫生条件议定书、关于中国从波兰输入马的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波兰海关法体系由直接适用的欧盟法律和本国的《海关法》(ustawa Prawo celne)及其配套法规构成。海关监管和海关机构设置由《海关服务法》(ustawa o Sluzbie Celnej)规范。《共同体海关法典》是欧盟海关领域的基本法，各国法律是对共同体法典的补充和细化。

自2004年5月1日起，商品可通过波兰的海空边境口岸以及与白俄罗斯、乌克兰和俄罗斯（加里宁地区）接壤的陆地边境口岸直接进入欧盟关税区。波兰与立陶宛、斯洛伐克、捷克以及德国的边检已被取消。

进入波兰（欧盟）关税区的商品处于海关监管之下。除有关规定中提到的特殊情况外，进口货物均需在某海关部门，或海关部门允许或指定的其他地点报关，需办理海关手续的货物必须申报。2004年4月22日《财政部长令》对海关申报具体要求做出了规定。

【共同体海关税则】波兰适用欧盟共同体海关税制。税率表包括协议税率，适用于WTO成员或与共同体签订最惠国协议的国家。部分产品（主要是食品）在税率表中采用自主关税，不受最惠国待遇和世界贸易组织义务约束。可通过欧盟委员会网站查询具体产品适用税率，网址为：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L:2018:273:FULL&from=EN>

https://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business/calculation-customs-duties_en【欧盟关税优惠政策】欧盟给予发展中国家单向的关税优惠政策，包括对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国家协议关税和普惠制（GSP），以

及在自由贸易区协议框架下互惠安排（如EFTA国家、墨西哥、智利、南非）。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波兰发展部是外国投资的主管部门。波兰投资与贸易局（PAIH）是外商投资政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和外资促进机构，负责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法律和政策方面的咨询及信息服务，协助企业选择合适的投资目的地及申请获得大额投资所享受的优惠待遇，并协调解决投资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波兰各省省长办公室设地区投资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本地区外商投资服务。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外国投资法律法规】2004年出台的波兰《经济活动自由法》（Economic Freedom Act）是商业领域的基本大法。此外，关于市场竞争、建筑程序、国防采购、劳动雇佣、环境影响、知识产权、兼并收购、土地购置等方面均有专门的规定。2018年3月，波兰总统签署了被称为“商业宪法”的5部法律，涉及企业权利、中小企业发言人制度、中央注册和企业信息中心、外国企业在波经营，以及新的经济活动管理政策。其中，最重要的是关于企业权利的法律，其中明确了“法无禁止即可为”原则，对企业进行诚信推定，并以对企业有利的方式解决有关问题。该法还允许个人在未经注册的情况下开展小规模经营活动（月收入不高于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半），也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同时，为鼓励年轻人创业，还规定起步企业在开始经营后的6个月内不必缴纳社会保险。

法规详情可查询投资局网站：www.paih.gov.pl/polish_law

【限制和鼓励的行业】从2005年1月1日起，从事下列经济活动须获得特许权：矿藏勘探，矿物开采，在山体中（包括地下矿山巷道内）进行无容器的物质储藏或废料存放，炸药、武器、弹药以及军事和警用产品与技术的制造和经营，燃料和能源的生产、加工、储藏、运送、分拨以及销售，人身和财产的安保，航空运输，广播电视节目传播。上述活动必须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特许，有效期一般不少于5年，不超过50年。

此外，部分经济活动需满足相应条件并申请许可或执照，如开设银行、保险公司、旅行社、投资基金、养老基金、国内或国际货运（包括客运及货运）、从事赌场、彩票、博彩业、集体供水或废水排放、生产或进出口医药产品、经济特区经济活动等，这些活动由单独法律做出规定，如银行法、投资基金法、关于戒酒和反酗酒法等。还有约20种经济活动受特殊管

制，需满足相应条件并登记注册，如仓储、电信、制酒、劳动中介等。

2016年波兰实施《责任的发展计划》，将电动汽车、无人机、生物医药、服务外包、造船业、大数据分析、研发创新等领域作为招商引资重点。欢迎绿地投资，鼓励在欠发达的东部地区投资。

【外国人禁止经营的行业和领域】根据《经济活动自由法》，欧洲经济区内外的外国企业，都能够在波兰从事经营活动，并与波兰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没有明确禁止外国人经营的行业和领域。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针对自然人的规定】在波兰没有永久居留权的外国公民，只能在波兰设立有限合伙公司、有限股份合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获准在波兰定居的外国公民享有与波兰公民同等的注册公司的权力。在投资行业、方式等方面没有针对外国投资者的特殊规定。

【外商投资方式】根据波兰相关法律规定，外国企业作为法人实体在波兰境内可注册的形式有代表处、分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股份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中国企业和个人在波兰注册的习惯做法一般为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外商投资可以以现汇、设备、技术和知识产权等在波兰开展投资合作。

【外国投资者建设园区】外国投资者允许在波兰购买土地设立工业园区或开发区，区内外投资政策相同。波兰政府已将特殊经济区政策扩展至全境，并需满足一定条件以获得波兰企业与技术部批准。

【二手设备出资】外国投资者允许以实物方式出资，公司章程中应明确认实物出资物品的性质、数量、对应的票面价值；二手设备进口需符合欧盟技术标准。

【并购相关法规及主要内容】1991年通过的波兰《外资企业法》及此后修订的法案规定，允许外资并购当地企业，但对外资在电信、航空、渔业、广播等领域的并购，限制外资的股份比例，实施许可制度。

2007年2月16日波兰出台《竞争与消费者保护法》，主要分为竞争及消费者保护两大部分，其中竞争部分与中国反垄断法较为相似，主要包括禁止限制竞争行为与经营集中。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局是《竞争与消费者保护法》的主要执行机构，主要通过对限制竞争的行为发起反垄断调查并依法予以制止及处罚的方式保护竞争。

相关法律可查询：www.uokik.gov.pl/competition_protection.php

2015年7月，波兰出台《特定投资控制法案》，2016年后又出台多个修正案，对能源、化学、电信、矿床等关键基础设施和关键原材料领域的并购行为进行审查，根据需要更新受保护企业名单。

2019年欧洲议会通过《欧盟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条例》，对关键基础设

施、关键技术、关键投入品的供应安全、获得敏感信息或控制敏感信息的能力、媒体的自由和多元化等领域建立投资审查框架，波兰作为欧盟成员国将在现有外资安全审查机制的基础上，吸收欧盟立法精神。

2020年5月，波兰议会通过“抗危机盾牌计划”3.0版一揽子支持方案，其中包括保护国家关键基础设施、医疗、食品等行业在危机时期免遭收购等条款。

【外资并购咨询机构】在波兰开展投资并购的程序，一是要选择好投资顾问并找到合适标的；二是初步谈判；三是尽职调查；四是最终谈判；五是交割。波兰咨询、会计师、律所等专业资源较为丰富，普华永道、玛泽有专门中国组提供中文服务；毕马威、安永、麦肯锡等也在波兰设有机构；大成、Sanlans、DZP、安理都等是当地较为知名的律师事务所。2015年海通证券完成对葡萄牙圣灵银行收购后，其波兰分行更名为海通银行波兰分行，成为中东欧地区唯一的中资投资银行。

【中资受阻案例】波兰已多次运用外资安全审查机制排除或有选择性地允许外资并购关键资产、实现“再波兰化”政策目标。如法国电力EDF波兰电厂、波兰DCT码头等并购项目，均在波政府主导下完成。

3.2.4 BOT/PPP方式

【法律规定】波兰于2008年出台的《公私合营法》准许私人企业通过BOT/PPP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项目。其中，若私人投资者的收益全部或部分来源于市场和最终消费者，还需受到《工程服务特许经营法》的监管；若私人投资者的收益全部来源于政府预算，则需受到《公共采购法》的监管。2017年，波兰政府出台了促进PPP模式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年，波兰签订了9份PPP合同，总价值近13亿兹罗提，涉及能源环保、体育旅游、基础设施、文化教育、建筑等领域。

【主要参与者】大多数项目由波兰本地企业实施，少量由来自欧洲各国的外资企业参与。

【中资企业参与情况】目前还没有中国企业在波兰实施BOT或PPP项目的成功案例。

3.3 波兰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波兰实行属地税法，根据企业在全球范围内的收入对其征收所得税。外国公司在波兰的子公司视为波兰税务居民并依据条例征税。对非居民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征缴仅限于其产生于波兰的全部收入，波兰政府与第三国缔约避免双重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波兰主要税收有12种，其中直接

税9种，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民法活动税、房地产税、运输工具税、遗产和捐赠税、农业税、林业税、狗税；间接税3种，包括商品和服务税、消费税、游戏税。详细规定请见：

https://www.paih.gov.pl/polish_law/tax_law#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企业所得税】波兰对内外资企业实行统一的所得税，税率为19%。2019年起，波兰引入了优惠税率，对于当年收入未达到120万欧元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及开始经营活动不超过一年的企业优惠税率为15%。波兰纳税人从国外获得的收入除税收协定另有规定外，须与波兰收入累加，缴纳19%的企业所得税。在波兰没有办事处的纳税人，仅对在波兰获得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波兰税务居民是指其切身利益中心在波兰，或纳税年度期间在波兰居住超过183天的个人。满足其中一个条件就即成为波兰税务居民，须就其在全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仅需就其从波兰收到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波兰实行个人所得税累进税制，从2019年起，税基不超过8000兹罗提的部分免税，低于85528兹罗提的所得税税率为18%，高于85528兹罗提的所得税税率为32%。个人所得税缴纳方式为月度预付制，次月20日前支付计算的上月税金，次年4月30日前结算。小企业经营者可以按照季度支付。

【增值税】在波兰境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需按月缴纳增值税。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有23%、8%、5%和0%四种税率，其中23%为基本税率，其他几种税率为特殊商品和服务税率。

【房地产税】税率由自治市在《地方税费法律》规定的限度内设定。2019年，商用土地不动产税率限额为0.9兹罗提（约0.2欧元）/平方米，商用建筑不动产税的税率限额为23.13兹罗提（约5欧元）/可用面积平方米。商用建筑物房地产税一般为其价值的2%。地方议会有权减免房地产税。

【消费税】征税对象为消费税法律中列举的“消费品”，包括但不限于酒类、香烟、能源产品（石油和天然气）、乘用车、电力和生烟叶的生产、销售、进口和欧盟内部采购。

【退出税】即对未获得收益征收的税，自2019年起将适用于那些因为改变税务居民身份或因将资产转移到另一国而导致波兰完全或部分失去对这些财产的征收权的企业或个人。对其未实现资本收益征19%（标准税率）或3%的退出税。

【民法活动税】波兰一系列民法活动须缴纳印花税。这些活动包括：销售协议、物和物权修订协议、租借租赁协议、贷款协议、公司协议、担保协议。印花税因合同的活动类别不同而税率不等，税额一般在5兹罗提

到100兹罗提之间，购买房产许可的印花税较高，为1400兹罗提。贷款民法活动税税率为2%、股份收购的民法活动税税率为1%。

【银行超额资产税】2016年，总统杜达签署了银行超额资产税法案。该法案规定，资产在40亿兹罗提以上的银行以及合作储蓄和信用社、资产在20亿兹罗提以上的保险机构、2亿兹罗提以上的贷款公司，于2016年2月起每年缴纳限额以上资产0.44%的税收（月度税率为0.0366%）。

【团结税】2019年起，年收入超过100万兹罗提，超出部分按4%征收团结税。

3.4 波兰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波兰在欧盟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不同措施鼓励外资进入，仅对少数领域实行限制。外国投资者基本可自由在波进行投资且享有国民待遇。国家层面对外国直接投资的鼓励政策主要包括三类：政府现金资助、房地产税减免、经济特区政策。

3.4.2 行业鼓励政策

【中央政府资助】根据2019年10月1日修订的“2011-2030支持对波兰经济最重要投资的计划”，投资汽车、电子和家用电器、航空航天、生物技术、农业和食品加工、现代服务业及研发等优先领域，符合定量和定性标准的重要投资可向波兰发展部申请政府资助。中央政府资助主要有“投资资助”和“就业资助”两种形式。

表3-1：波兰就业资助金额

| 投资类型 | 最少新增岗位（人） | 最低投资额（百万兹罗提） | 资助金额（万兹罗提） |
|--------|-----------|--------------|------------|
| 商业服务行业 | 250或50 | 1.5或0.3 | 1.2或1.5 |
| 卓越中心 | 150或50 | 1.5或0.3 | 1.2或1.5 |
| 研发类 | 10 | 1 | 1.5或2 |

资源来源：波兰投资与贸易局

表3-2：波兰新投资资助金额

| 投资类型 | 最少新增岗位（人） | 最低投资额（百万兹罗提） | 资助额度（在投资额占比） |
|------|-----------|--------------|--------------|
| 战略类 | 100 | 160 | 最高10%或15% |
| 创新类 | 20 | 7 | 最高10%或15% |

| | | | |
|-----|----|---|-----------|
| 研发类 | 10 | 1 | 最高10%或15% |
|-----|----|---|-----------|

资源来源：波兰投资与贸易局

【欧盟基金】2014至2020年欧盟对波兰资金支持达825亿欧元，主要支持研发、基建和环境、教育扶持、东部地区开发、数字化项目、科技扶持等项目及16个地方项目。欧盟基金主要通过不同的操作计划在申请中发放。申请企业必须已完成在波兰注册，在指定时间内向组织方提交投标提案，申请文件中有详细评估标准，资金发放结果以投标竞争性选拔方式确定，过程较为透明。

【产能合作】对比我国国际产能合作重点产业，汽车（特别是电动车）、航空航天、农业和食品加工、船舶和海洋工程等行业与波兰重点发展的方向相契合。

【专利盒】自2019年1月1日起，波兰为开展研发活动的投资者提供大量支持工具，如研发税收减免，“创新盒”，研发政府补助以及与欧盟基金共同资助的多个计划。企业所得税中的研发税收激励措施，使纳税人有权从税基中扣除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支出（最高150%）。“创新盒”是对创新活动的现有税收优惠体系的补充，并引入了从合格知识产权获得的合格收入的5%优惠税率（而不是19%的税率）；波兰的知识产权目录是全球范围最广的目录之一，低至5%税率是所有发达国家中税率最低的国家之一。上述形式的援助与政府对研发项目的赠款援助计划相结合，使波兰的研发环境对投资者更为有利。

3.4.3 地区鼓励政策

【地方政府资助】地方政府资助主要体现在地方税的部分减免、地方政府所属土地的价格优惠、承担投资项目所在地土地基础建设等，由各地方政府自主决定。房地产税的减免各地无统一标准，由地方政府或公社委员会对房地产税收豁免政策作出解释，一般地产税可免5-10年。减免地产税受益人为地产所有者，地产租用者不在此列。

【地区发展资助】东部发展规划（又称“东墙计划”）是波兰重要的地区发展规划，适用于波兰东部5省，即卢布林省、下喀尔巴阡省、波德拉谢省、圣十字省和瓦尔米亚—马祖里省。主要包括：增加东部各省投资吸引力；拓展重点大城市功能；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援助。资金主要源于欧盟援助资金，波兰中央政府和地方自治政府根据欧盟地区发展基金原则共同资助项目实施。政府将在中小企业创新扶持计划下针对东部企业提供资金支持，资金总额1.35亿兹罗提。根据该计划，波兰东部中小企业在创新产品或服务商业化过程中，最多可以获得700万兹罗提的资金支持。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3.5.1 经济特区法规

波兰经济特区的主要法律为1994年10月20日《经济特区法》，及波兰入盟后对该法制定的一系列修正案。经济特区主要有以下特征：一是公司制运作，由企业与技术部或地方政府占主要股份的公司管理，公司代表政府向企业发放特区经营许可；二是经济特区公司以提供咨询为主，不代办各类手续。波兰16个省共设有14个经济特区，仅占波兰国土面积的0.08%。

2018年6月30日，波兰出台《支持新投资法案》，取代原特殊经济区政策，税收减免突破地域限制，实现全国化，支持设立新企业、增加新的生产能力、产品多样化、生产流程根本性升级等形式的新投资，获得投资支持的标准也相应调整变化。现有14个特殊经济区内企业，继续享受原有优惠政策，特殊经济区政策将于2026年到期废止。

3.5.2 经济特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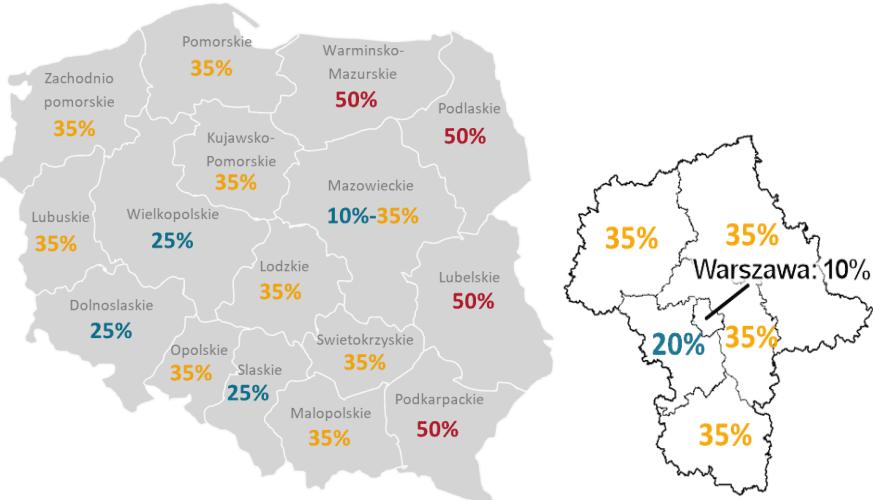
【原14个特殊经济区】米尔莱兹经济特区Euro-Park Mielec SEZ、苏瓦乌基经济特区Suwalki SEZ、卡托维兹经济特区Katowice SEZ、卡米那古拉经济特区Kamienna Gora SEZ for Medium and Small Business、考斯申-斯乌比采经济特区Kostrzyn-Slubice SEZ、经济特区克拉科夫技术园SEZ Krakow Technology Park、莱格尼察经济特区Legnica SEZ、罗兹经济特区Lodz SEZ、滨海经济特区Pomeranian SEZ、斯乌普斯克经济特区Slupsk SEZ、斯塔拉霍维斯经济特区Starachowice SEZ、塔诺波莱戈经济特区Tarnobrzeg SEZ “Euro-Park Wisłosan”、瓦布日赫经济特区投资园Walbrzych SEZ “Invest Park”、瓦尔米亚-马祖里经济特区Warmińsko-Mazurska SEZ。上述14个特殊经济区许可和税收减免将于2026年到期废止。

【地区公共援助强度】根据欧盟地区公共援助规定，在人均GDP低于欧盟平均水平75%的地区投资可以给予公共补贴，投资者可享受的各类补贴和豁免的总限额取决于投资地点发展程度。最发达的华沙地区资助限额为合格费用（Eligible Expenditures）的10%；其他地区根据发达程度，资助限额分为20%、25%、35%和50%等4档，中型企业资助限额可在原限额基础上增加10%，小微企业可增加20%。“合格费用”包括：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如机器）的购买、开发或现代化相关成本、与购买无形资产相关的成本（如计算机程序，许可证，证书等）、新雇员2年劳动力成本等。

雇佣人数250人以下、年营业额少于5000万欧元，或净资产小于4300万欧元的企业属于中型企业；雇佣人数50人以下、年营业额少于1000万欧元，或净资产小于1000万欧元的企业属于小型企业；雇佣人数10人以下、年营业额少于200万欧元，或净资产小于200万欧元的企业属于微型企业；其余为大型企业。

案例：一家大型企业在华沙投资1亿兹罗提建设新工厂，企业可以享受的补贴限额为1亿兹罗提 \times 10%地区限额比例 = 1000万兹罗提，是获得各类补贴的上限，可以由100万兹罗提政府现金补贴 + 200万兹罗提免征房地产税 + 700万兹罗提所得税抵扣组成，也可是其他各种比例的优惠组合。

波兰各省公共援助强度



资源来源：波兰投资与贸易局

【新投资公共援助标准】波兰全境被视为特殊经济区，符合一定条件的新投资可以享受所得税减免。

1、除从事爆炸物生产、酒精或烟草制品生产以外的所有传统行业企业，冶金、钢铁、煤炭、能源生产和分销、批发和零售贸易、运输、建筑工程；住宿餐饮服务、运营游戏中心等服务企业，从事自然和技术科学领域的IT服务、研究和开发、审计和簿记服务、会计（不包括税务申报）、技术研究和分析服务、呼叫中心、建筑和工程服务等商业服务（BSS）行业的新投资可以申请税收减免。

2、定量评估根据投资所在地失业率与全国平均水平设定不同的投资门槛。

| 投资地区失业率/波兰 平均失业率 | 最低合格费用金额 (万兹罗提) | | | |
|---------------------|-----------------|------|----------------------|------|
|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研发项目 商业服务 | 微型企业 |
| <波兰平均失业率的 60% | 10000 | 2000 | 500 | 200 |
| 60 - 100% | 8000 | 1600 | 400 | 160 |
| 100 - 130 % | 6000 | 1200 | 300 | 120 |
| 130 - 160% | 4000 | 800 | 200 | 80 |
| 160 - 200% | 2000 | 400 | 100 | 40 |
| 200 - 250 % | 1500 | 300 | 75 | 30 |
| > 250%* | 1000 | 200 | 50 | 20 |

3、除定量标准外，定性标准采取评分制，公共援助强度25%及以下、35%、50%的最低分数分别为6分、5分和4分，且在经济和社会领域至少各得1分。

| 可持续经济发展 - 最高5分 | | | 评分 |
|-----------------------------|---|-------|----|
| | 制造业 | 商业服务业 | |
| 符合国家发展政策， 波兰可以获得竞争 优势 | 投资以下领域： 高品质食品， 运输工具， 专业电子电气设备， 航空航天， 卫生用品，制药和医疗设备， 机械， 原材料和现代塑料的材料回收， 生态建筑， 专业服务， 信息通信技术， 符合区域智慧专业化策略的项目 | | 1 |

| | | | |
|---------------|---|--------------------|---|
| 出口导向 | 在波兰共和国境外实现适当的销售量(如,出口销售占净销售收入比例大于23.1%) | | 1 |
| 研发活动 | 开展研究和开发活动 | | 1 |
| 企业规模 | 微型、小型或中型企业 | | 1 |
| 国家重点集群/商业服务部门 | 是国家重点产业集群成员 | 建立为波兰境外提供服务的商业服务中心 | 1 |

| 可持续社会发展 - 最高5分 | | | 评分 |
|----------------|---|---------------|----|
| | 制造业 | 商业服务业 | |
| 对环境负面影响 | 开展低环境影响的经济活动 | | 1 |
| 投资所在地 | 失去社会经济功能的122个中等城市及与其接壤的城市,失业率在全国平均失业率160%以上的县镇(不包括省政府或省议会所在的城市) | | 1 |
| 支持额外教育 | 支持获取知识和职业资格并与工业学校合作 | | 1 |
| 员工关怀 | 改善员工福利 | | 1 |
| 创造高质量就业 | 创造专业岗位并提供安全稳定的就业 | 创造高薪工作并提供安全就业 | 1 |

【获得投资公共援助步骤】

第1步：在波兰全国选择投资地点；

第2步：向投资地所属区域经理申请；

第3步：准备商业计划；

第4步：提交申请，企业与技术部在一个月内作出决定；

第5步：获得有关投资的财务支持决定，并与区域经理签订合同。

投资区域地图及相关区域经理联系方式见：

<https://www.gov.pl/web/przedsiebiorczosc-technologia/inwestycje-prywate>

3.6 波兰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1997年波兰《劳动法》，对劳动关系的产生、内容、劳资双方的权利、义务、福利报酬、就业及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的雇用、劳资纠纷的解决做出了规定。此外，波兰还针对大规模裁员、工会、雇用临时工等出台了专门法律。

2016年6月，波兰总统杜达签署劳动法修订案。根据修订后的《劳动法》规定，雇主必须在员工开始工作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如果被查出未签订劳动合同，雇主将被处以1000-30000兹罗提的罚款。修订后的劳动法于2016年9月1日开始实施。波兰国会网站可查看《劳动法》全文。

网址：isap.sejm.gov.pl/DetailsServlet?id=WDU19980210094

【签订劳动合同】雇用员工的依据是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分为4种：无限期合同、定期合同、为完成特定工作而签订的合同以及在其他雇员脱岗期间签订的替代合同。在签订上述4种合同之前，均可先签订为期不超过3个月的试用合同。

劳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签订，主要内容包括当事方、合同类型、合同执行地点、生效日期、工作性质和条件、报酬的具体构成、工作时间等。此外，在开始工作后一周内，雇主有义务向雇员提供关于工作基本条件的书面信息。

【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包括两种情形：一种是合同已到期或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已完成；另一种是合同尚未到期，但经双方协商同意或应一方要求而提前解除。如系协商同意，双方应就此签订书面共同声明；如系一方提出，则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除非出现法律所允许的无需通知的情况。

劳动合同的类型不同，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也不相同：①无限期合同。根据雇员在该雇主处已工作时间短于6个月、超过6个月但不到3年或已3年以上，应分别提前2周、1个月或3个月通知对方；②定期合同。为期超过6个月的定期合同应提前2周通知对方；③在其他雇员脱岗期间签订的替代合同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④试用合同。根据试用期限为不超过2周、超过2周但不到3个月或达到3个月，应分别提前3个工作日、1周或2周通知对方。

《劳动法》严格规定了无需提前通知即可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如果雇员严重违背其基本职责、在受雇期间违反法律、失去工作所需相关资质或由于疾病而无法胜任工作，雇主均可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但根据法律规定，雇主应说明具体理由。同样，《劳动法》也就雇员在无需提前通知情况下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作出了具体而严格的规定。如果雇主以不合法或不合理的方式解除劳动合同，雇员可以向劳动法庭申请恢复雇佣关系或赔偿。

【工作时间和假期】自2001年5月1日起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通常，

在不超过4个月的期限内，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劳动法》规定一般情况下全年加班时间不应超过150小时，最多可延长至416小时。工作日加班费为工资的50%，节假日、周日和夜间加班费为工资的100%。工作10年以下，带薪年假为20天；工作10年以上，带薪年假26天。生一胎者可带薪休产假20周、育婴假32周。一个日历年内，员工请病假不超过33天，薪资按80%发放，超过33天的，由波兰社保局按工资80%补助。

【劳工报酬】自2020年1月1日起，波兰最低月工资标准为2600兹罗提，最低小时工资为17兹罗提。

【职工社会保险】雇主有责任以雇员和自己的名义向保险公司交纳下列保险费：

表3-3：波兰社保责任

| 保险和社保基金种类 | 占月薪总额总百分比 | 雇主 | 员工 |
|-----------|-------------|---------------|--------|
| 退休保险 | 19.52% | 9.76% | 9.76% |
| 健康保险 | 9% | N/A | 9% |
| 重大疾病保险 | 2.45% | N/A | 2.45% |
| 伤残养老金保险 | 8% | 6.5% | 1.5% |
| 过渡养老基金 | 1.5% | 1.5% | N/A |
| 事故保险 | 0.67- 3.33% | 0.67- 3.33% | N/A |
| 就业基金 | 2.45% | 2.45% | N/A |
| 员工福利保障基金 | 0.1% | 0.1% | N/A |
| 合计 | 43.6-46.26% | 20.89- 23.54% | 22.71% |

资料来源：波兰劳动和社会政策部网站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工作许可制度】根据波兰《就业促进和劳动市场机构法》《外国人法》《关于对在波兰共和国完成由外国雇主提供的出口劳务涉及的外国人签发劳动认可和许可的令》《关于外国人在波兰共和国领土从事的工作领域限制令》和《关于从事劳动的外国人无需获得工作许可的法令》等，出现下列情形时，外国人在波兰务工需要办理工作许可：

(1) 根据与雇主签署的协议，须在波兰领土工作，且雇主的总部、居住地或分公司、工厂或其他形式的有组织活动场所位于波兰领土；

(2) 在法人公司或资本公司董事会中担当职务，且在波兰连续12个月内停留时间超过6个月；

(3) 受雇于外国雇主，并在与外国雇主签有长期合同的基础上被派

往波兰分公司、工厂或下属公司等，在波兰工作时间全年超过30天；

(4) 受雇于外国雇主，该外国雇主在波兰未设立分公司、工厂或其它形式的活动场所，但被派往波兰从事临时性或外派劳务性质的工作；

(5) 受雇于外国雇主，并被派往波兰从事上述2-4项以外的工作，且工作时间在连续6个月内超过3个月。

不必获得工作许可的外国人包括：

(1) 欧洲经济区（EEA）和瑞士公民及其家属；

(2) 拥有永久居留许可的人员；

(3) 拥有在波兰获得欧盟长期居留许可的人员；

(4) 拥有在其他欧盟成员国获得欧盟长期居民身份的人员，且该人员获得在一定时期内与工作或经济活动相关的居住许可；

(5) 借助临时保护或拥有宽容居留许可的难民；

(6) 在个别条款中（如波兰劳动和社会政策部2009年2月2日颁布的《关于从事劳动的外国人无需获得劳动许可的法令》）规定可免除工作许可的人员，其中包括：

①在教育系统工作的外语教师；

②土耳其公民（在欧盟内工作4年以上）；

③在波兰高中完成学业的毕业生；

④文化教育交流人员；

⑤拥有雇主有意聘用的证明，在地方劳动局有登记，且在商务移民领域同波兰有合作的邻国公民；

⑥同欧盟签订有人员自由流动协议的国家公民。

注：无须获得工作许可并不等于不必获得合法工作的签证。外国人在递交签证申请时应同时附上雇主有意在波兰聘用该人员的书面证明。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风险】波兰劳动法律法规严格，用工制度及劳动保障要求较高。中波两国尚未签署关于双边劳务合作中避免双重征收社保、医保等费用的相关协议，中国在波工作人员必须交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费用。

波兰虽已加入申根协定，但并不意味着中国劳务人员可在申根协定国之间随意流动就业，一旦中国劳务人员被发现从波兰前往邻国工作，将被遣返波兰。目前，波兰仅对欧盟内其他国家、欧洲经济区内其他国家以及瑞士完全开放劳动力市场，对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等有条件开放，对中国等亚洲国家仍实行严格、复杂的工作许可审批制度和签证管理制度，且工作许可常附有限制条件。

【劳动援助机构】波兰国家劳动监察局及其位于各省的分局负责劳工权益保护有关事宜。网址：www.pip.gov.pl/

移民信息门户网站:www.migrant.info.pl

为外国人提供法律援助的非政府组织:

(1) 国际移民组织办公室 (IOM)

网址: www.migrant.info.pl

(2) 法律干预协会

电话: 0048-22-6295691, 0048-22-6215165

网址: www.interwencjaprawna.pl

3.7 外国企业在波兰是否可以获得土地/林地?

3.7.1 土地法主要内容

波兰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直保持土地私有化,已有90%的土地归私人所有,国有土地仅占10%。1964年4月23日颁布的《波兰民法》对包括土地在内的不动产的含义、所有权种类以及获取途径做了详细规定。不动产是指土地和土地上的公寓、房屋等建筑设施。不动产的使用方式主要有4种,即:所有权(政府和公共部门等任何第三方不得侵犯)、永久使用(通常为99年(最短为40年),可延展,但土地使用目的须符合国家或当地政府的发展规划,且需在协议中作出规定)、抵押和租赁。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波兰《外国人购买不动产法》(The Act from 24 March 1920 about the Acquisition of Real Estate by Foreigners)和2016年4月最新出台的土地销售法规,外国人或企业可在波兰购买私人非农业用地、小于2公顷的国有土地和用于住房、商业、物流中心或仓库等非农业用途的国有土地的所有权或永久使用权,国有土地在未来5年内暂停出售。无论是购买土地或是购买拥有土地的公司股份,均须事先从波兰内政部获得购买许可。在未获得许可情况下擅自进行土地或股份交易,则被视为非法交易。

许可发放:波兰内政部通常在审核购买方申请材料后3-4个月内发放许可。许可一经颁发,有效期为2年,交易双方应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相关手续。

外国人或企业从波兰私人购买土地后,则拥有该土地的完整所有权;如通过招投标方式从政府或政府管理的机构购买土地,则只拥有该土地的永久使用权。波兰禁止外国人或外国实体购买位于波兰边境地区的土地。

除欧洲经济区自然人或实体在波兰购买不动产有一些情况免除许可外,获得波兰永久居住权后连续在波兰居住满5年的外国人购买不动产无需许可,配偶为波兰人,且自获得波兰永久居住权后连续在波兰住满2年的外国人购买不动产无需许可。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外资企业或自然人，无需获得波兰内政部许可，也无需满足当地政府的特别规定即可租赁土地，租赁期限无特殊规定。租赁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仅限使用而不能获利，二是既可使用也可用于获利。需要注意的是，若砍伐树木，需向环境部额外申请许可。

根据新土地销售法规定，自2016年4月30日起，禁止国有土地在未来5年内出售，并规定大多数国有耕地可出租，但不得出售，小于2公顷的土地和用于住房、商业、物流中心或仓库等非农业用途的土地除外。私人耕地仅可出售给拥有不超过300公顷土地的私人农场主。买方须有足够的农业种植资格，且在其土地所属社区居住至少5年。农业产业署享有土地优先购买权，但近亲属土地继承不受此优先权限制。非农户可以购买小于0.3公顷的地块。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股票收购】波兰《证券法》规定，股票市场对外国投资者开放。外国投资者购买在波兰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票，其购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10%以下的，不需向证券委员会报告；购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10%以上的，每增加购买5%都必须向证券委员会报告；购买量达到上市公司股份25%或以上的，需证券委员会许可。

【股票上市】外国企业可以在波兰华沙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的程序是：企业向波兰证券委员会提出上市申请报告，由证券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请企业进行评估，通过专家评估后形成正式招股说明书。证券委员会成员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发表上市声明并进行公开招股，最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上市。企业申请上市程序最快的可以3周之内完成，一般需要5-6个月。

根据有关法律，在波兰注册的外国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包括股权）与本土公司享受同等待遇。

具体规定请见：www.gpw.pl/regulations

3.9 波兰对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3.9.1 波兰金融业投资的准入规定

波兰加入欧盟后，金融业全面开放，特别是对欧盟另一国银行机构在波兰设立分行可以凭欧盟银行资质获得全能牌照。外资金融机构（银行、保险、券商、投资基金等）进入波兰，需向波兰金融监管局申请牌照，对

外资股比、高管及管理层外籍员工比例等无特殊要求。波兰与欧盟、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经合组织成员国之间资本汇入汇出无外汇管制；与其他地区企业之间的某些交易、或某些外币交易需要获得批准。

3.9.2 波兰金融业监管部门及规定

波兰金融业监管部门是于2006年成立的波兰金融监管局（KNF），KNF由部长理事会主席监督。波兰金融业监管规定与欧盟整体规定一致，并更加严格。具体规定见金管局网站：www.knf.gov.pl/en/regulations/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波兰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环境部，其主要职能是负责波兰水资源和环境保护与有效利用。

波兰环境部网址：www.mos.gov.pl/index_main.shtml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波兰基础环保法律法规包括：《环境保护法》《水法》《废料法》《部分垃圾经营中的企业责任及生产费和存放费法》《破坏臭氧层物质法》和《防止环境损害和弥补法》等。

涉及投资环境影响评估的法规请查询网址：

www.mos.gov.pl/kategoria/3134_ustawy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波兰完全适用欧盟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波兰国内环保领域的基本法是《环境保护法》（2001年4月27日）和《废料法》。法律规定，无普遍使用性质的环境利用需获得环保机关颁发的许可，许可中规定了利用范围和条件。经济主体必须登记排放物质的种类和数量并每年向省督（中央政府在各省的特派员）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经济主体有责任消除对环境的有害影响；省督可以责成经济主体向环保基金交纳有关环境保护费。根据2001年修订的《废料法》，年产生废料在1-10万吨的企业，必须于生产前2个月通知所在地乡长；年产生废料在10万吨以上的企业，必须于生产前2个月通知所在地县长；对在生产中产生危险废料的项目，需要获得县长颁发的许可；对环境特别有害的项目，需要获得省长颁发的许可。

《水法》（2001年7月18日）限制和禁止将污水和废料排放到水体中。禁止在受水灾威胁的地区安排投资项目，尤其是对人的健康和生命有威胁、破坏环境状况，以及汇聚污水、存储和经营固体废物、化学物质等项

目。法律责成水的所有者关心生态状况并在恢复被破坏的生态系统中提供合作。相关法律条文见：www.lex.pl/akt/-/akt/dz-u-2001-115-1229

森林保护标准适用《森林法》，动植物保护规定包括《1985年内陆鱼法》《1995年狩猎法》和《2001年海水鱼类法》等。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2008年10月3日开始实施的《关于就环境及环保、环保公共参与及环境影响评估提供信息的法案》（简称“EIA法案”）对需进行环境评估的项目及相关程序等做出规定。

根据EIA法案，以下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 (1)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 (2) 对环境有潜在重大影响，经环保部门要求必须进行此类评估的项目。

此外，若相关项目对“Natura 2000”保护区（欧盟生态保护系统）产生影响，即使不影响该保护区环境保护，环保部门也可要求该项目进行环境评估。

2004年11月9日部长理事会公布的条例对需进行环评的项目类型进行详细规定，其中43种为强制进行环评的项目，涉及制药、传统电厂、风电、有害废物回收处理等领域，另外规定了92种类型的对环境有潜在重大影响的项目，涉及传统电厂、风电、车辆机械等组装制造领域。

根据项目涉及的环保领域、影响范围等内容，地区环保局局长、省长、国家森林地区主管部门、市长等均有权依法在管辖范围内发布环境状况决定。投资者需根据具体投资项目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

3.11 波兰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波兰尚未针对商业贿赂制定专门法律法规，而主要由《刑法》对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主要有：刑法222-231条“针对国家机构和当地政府部门的活动罪行”中被动贿赂（第228条）主动行贿（第229条）支付偏袒（第230和230条A）权力滥用（第231条）；刑法296-309条“打击经济犯罪”中第296条A经济腐败。

【约束对象】包括：

- (1) 公务员；
- (2) 行使公共职能的人员；
- (3) 国有企业管理层和对外代表企业的人员；
- (4) 住房合作社董事会主席（限定于处理公共资金的行为范围内）；
- (5) 地方政府设立的监督公共交通客、货运输的人员；

- (6) 能源企业内负责电力消费立法职责的人员；
- (7) 外国公共机构人员。

【犯罪行为界定】包括行贿，受贿；以公谋私，滥用权力；经济、体育和公共采购等领域腐败和洗钱等行为。

【惩处措施】法院根据认定的犯罪情节及认罪态度等减免处罚条件做出判决，包括：

- (1) 罚金；
- (2) 限制人身自由1个月至1年；
- (3) 有期徒刑1个月至12年（数罪并罚不超过15年）。

2018年1月6日，波兰通过2018-2020年政府反腐败计划（RPPK 2018-2020年）。反腐败局还设立了免费电子培训平台：

<https://szkolenia-antykorupcyjne.edu.pl/>

3.12 波兰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2.1 许可制度

波兰法律未对外国企业在波兰参与当地公共项目招投标予以限制。具体法律规定可参见波兰《建筑法》（英文版下载地址：www.paih.gov.pl/files/?id_plik=7120）和《公共采购法》波文版下载地址：<http://dziennikustaw.gov.pl/DU/2019/2019>）。

潜在的承包商必须满足许多条件。只有保证公共采购合同能正确执行的承包商才能投标，因此，业主可以指定参与程序的条件。这些保证包括相应的资格、技术能力（由相关文件确认）、良好的经济状况。

招标将排除例如在ZUS（社会保险机构）或税款中有拖欠行为、因涉嫌触犯税法或没有很好地执行先前的命令而受到惩罚的企业家。

在投标书提交之前，承包商提交初步声明，确认其不被排除，符合参与程序和甄选标准的条件。确认陈述事实的文件在选择承包商后提交。

3.12.2 禁止领域

外国承包商不得承揽波兰军工、石化等行业的工程项目。

3.12.3 招标方式

波兰政府项目建设实行严格的招标制度，如不进行公开招标，需要特别说明。

【《公共采购法》规定的招标方式】主要包括：

(1) 无限制招标，即所有感兴趣者均可参加投标，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

(2) 有限制招标，即先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者方可提交报价；

(3) 公开议标，常用于(1)和(2)均未能选出中标者情况下，程序与(2)相似，招标方可与各投标方进行协商并要求其修改报价；

(4) 竞争性对话，即招标方与一定数量投标者进行谈判，以保证在竞争情况下选择最佳方案，主要用于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和IT网络等复杂工程项目；

(5) 非公开议标，即招标方不对外公开发布招标信息，仅从其邀请的投标者中选出最佳投标方。

3.13 波兰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3.1 中国与波兰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国政府与波兰政府于1988年签订《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http://tfs.mofcom.gov.cn/aarticle/h/au/200212/20021200058346.html>

3.13.2 中国与波兰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政府与波兰政府于1988年签订《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216/part/1153217.pdf>

3.13.3 中国与波兰签署的其他协定

请见2.4.5。

3.13.4 中国与波兰经济联委会的最新情况

请见2.4.5。

3.14 波兰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3.14.1 波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波兰通讯、媒体和互联网行业自由开放、竞争激烈，该领域的外国投资和并购十分频繁。电信领域最主要的法规是2004年7月16日出台的《电讯法》及其后续修正案；2010年5月7日出台了《支持电信业务和网络发展法案》，2012年出台该法案修正案。传媒领域最主要的法律为1992年12月29日《传媒法》及其后续修正案。此外，上述行业还受消费者和竞争法案、个人数据保护法案等规范。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

外资企业进入波兰电信、传媒、互联网等行业，需向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经营执照或获得注册批准。文化产业政府主管部门是波兰数字化部和波兰文化和国家遗产部，此外，电子通讯办公室负责电信、媒体的注册和基础设施管理；国家广播委员会负责广播、电视特许经营审批和频道许可。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2016年6月，中国文化部与波兰文化与国家遗产部签署了《2016-2019年文化合作议定书》。中国—中东欧国家部长级文化合作论坛每两年举行一次。目前没有中波文化领域的学会组织。

3.15 波兰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波兰知识产权保护法适应现代国际标准，其中最重要的法律包括：《著作权和相关权利法》（1994年）和《工业产权法》（2000年）。《工业产权法》于2001年8月22日生效，具有法典性质。《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和《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2000年）也包括了工业产权保护方面的规定。波兰适用欧盟工业产权、著作权和相关权利各项法律。

波兰是下列国际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协议的缔约国：《巴黎工业产权保护公约》（1975年起）、《伯尔尼文学艺术作品保护公约》（1990年起）、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2000年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像制品条约》（2003年起）、《关于授予欧洲专利的公约》（2004年起）。

在波兰，发明、实用新型、工业样式、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的拓扑图等工业产权受法律保护。此外，地理标志、农产品和食品的名称和标识也受法律保护。在保护发明和实用新型领域，波兰签署了《华盛顿专利合作条约》（1990年起）、《斯特拉斯堡国际专利分类协定》（1997年起），在商标保护方面，波兰签署了《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协定》（1991年起）、《国际货物和服务商标注册分类尼斯协定》（1997年起）、《商标图形要素维也纳协定》（1997年起）。

专利保护期为20年，使用权保护期为5年，可申请延长5年。保护期间使用须支付费用。工业产权保护期限50年。商标保护期为10年，可延长10年，连续3年不使用则解除保护。文学、科学、工业、建筑和城市规划设计图纸、电脑程序、音乐、舞蹈等著作权，从作者死亡或第一次出版之日起70年后失效。

波兰专利局网址：www.uprp.pl/polski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波兰工业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的管理由波兰专利局负责，著作权的管理由文化部负责。波兰专利局设有专利纠纷委员会，对不服从审查委员会决定的申诉和有关授予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异议进行审查。海关虽然受理知识产权侵权的举报投诉，但仅可对侵权货物进行罚没，而没有行政处罚权。

在波兰，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只有投诉才能处理，并且只有法院才能判定是否侵权。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益受到侵害时，有3条救济渠道：①本人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提出赔偿请求；②向行业协会提出救济请求，由行业协会代为向法院提起诉讼；③向内务部门（警察局）投诉，内务部门（警察局）经调查后根据侵权程度决定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刑事诉讼。根据有关法律，内务部门（警察局）在调查侵权案件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有义务提供协助。

法律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有极其清晰而又严格的规定。波兰没有设置关于知识产权刑事处罚的门槛，对于制假售假行为，只要有主观故意就是犯罪。波兰每年有很多案件进入刑事程序，但受到的制裁多数是罚金，很少对侵权人实施人身处罚。但对于有组织的犯罪以及重犯，法院将予以重判。

3. 16 在波兰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民法》（1964年4月23日）规定了波兰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以及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为私有财产提供保护。网址：lsap.sejm.gov.pl/KeyWordServlet?viewName_thasK&passName=kodeks%20cywilny

《商业公司法》（2001年1月1日）对商业公司的成立、组织、运作、解散、转让和变更做出了规定，对公司的类型进行了划分，对商业公司的章程进行了规范。2008年6月20日《商业公司法》修订生效，对公司跨境合并做出了规定，允许波兰公司与部分根据欧盟成员国法律或欧洲经济区协定缔约国法律成立的并且总部或主要工厂在欧盟和欧洲经济区协定国家的公司合并。新修订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从5万兹罗提降低至5千兹罗提，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从50万兹罗提降低到10万兹罗提。

网址：www.kodeksspolekhandlowych.pl/

《经济活动自由法》（2004年7月2日）对企业家以及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做出界定，并详细规定波兰本地企业和外国企业在波兰从事商业活

动必须遵循的各项条款，对外国投资的开放和市场准入扩大提供了法律依据。网址：www.paih.gov.pl/files/?id_plik=7316

《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2007年2月16日）旨在保护竞争和维护消费者利益。法律针对限制竞争的行为、企业及协会的反竞争性集中行为和侵犯消费者集体利益的行为规定了认定标准、调查程序和惩罚措施。对行政机关裁决不服可以向法院提出上诉。

网址：www.mouton.pl/promarka/pdf/OKiK.pdf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4月16日）旨在保障企业家之间以正当的方式开展竞争。违背法律和社会良好风俗、侵害其他企业家或客户利益被列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网址：www.uokik.gov.pl/download.php?plik=7635

《海关法》规定了商品进入波兰关境和运出波兰关境的原则和方式，以及进行商品外贸活动的人和海关机构的权利和责任。主要内容包括保税储存、商品过境、需净化提炼或加工的商品的处理等问题。网址：

isap.sejm.gov.pl/VolumeServlet?type=wdu&rok=2004&numer=068

《工会法》规定工会在工厂行政、国家机关面前代表会员利益，工会在劳动条件、工资等方面代表和捍卫职工权益。工会参与制定和完成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工会有权评论各项法令草案，在议会提出自己的意见与提案，以及实施社会监督等。

网址：isap.sejm.gov.pl/DetailsServlet?id=WDU20060790550

【主要法律文件】波兰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文件如下：

（1）经济活动基本法

《商业公司法典》《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修订》《经济活动自由法》《经济活动自由法实施规定》《波兰经济活动分类（PKD）部长会议令》《破产法》《国家注册法院法》《外国人法》《公共援助诉讼法》、部长会议《关于确定欧共体条约公共援助规定适用程序的令》、《公共采购法》《公共采购法及其他法修订》《经济特区法》《投资财政支持法》《国家发展计划法》和《公共机关与企业间财政关系透明度及部分企业财政透明度法》。

（2）土地与不动产所有权

《不动产经营法》《国有资产农业不动经营法》《外国人购置不动产法》《波兰共和国当前境外不动产遗留补偿权利落实法及其他法律修订》、内务部长令《关于外国人申请购置不动产许可必须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细则》、环境部长令《关于销售国家林业局林地和其他不动产时进行公开招标的条件和方式及价格谈判的方法和条件的细则》。

（3）反垄断和不诚实竞争

《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反不诚实竞争法》和《反不诚实市场活动

法》。

(4) 知识产权保护

《巴黎保护工业产权公约斯德哥尔摩修订案》《伯尔尼文学和艺术作品保护公约巴黎修订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内瓦表演和录像制品协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内瓦著作权协定》《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摩那哥授予欧洲专利公约》《著作权和相关权利法》和《工业产权法》。

(5) 劳动关系

《劳动法典》。

(6) 税收体制

《税法》《纳税人和支付人证明和身份原则法》《法人所得税法》《自然人所得税法》《商品和服务税法》《消费税法》《印花税法》《商品粘贴消费税税票法》、财政部长令《执行商品和服务税及消费税法部分规定事》《地方税费法及其他部分法律修订》《企业部分公法债务重组法》、部长理事会令《关于给中小企业税收优惠帮助的条件细则》、部长会议令《关于在雇佣中提供部分税收优惠帮助的条件细则》。

(7)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法及部分其他法律修订》《能源法、环境保护法及一致性评价系统法修订》《水法》《废料法》《企业经营部分垃圾的义务及产品收费和存放收费法》《破坏臭氧层物质法》《环境保护监察法》和《防止环境损害及其恢复原状法》。

(8) 司法与仲裁

《普通法庭制度法》《行政法庭制度法执行细则和行政法庭诉讼法》、波兰共和国总统令《关于建立省行政法庭事》《民事诉讼法典》和《普通法庭制度法修订、军事法庭制度法及检察官司法》。

4. 在波兰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波兰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根据波兰相关法律规定，外国企业作为法人实体在波兰境内可注册的形式有代表处、分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股份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外国公民作为自然人可根据不同情况在波兰注册公司，获准在波兰定居的外国公民享有与波兰公民同等的注册公司的权力；在波兰没有永久居留权的外国公民，只能在波兰设立有限合伙公司、有限股份合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中国企业和个人在波兰注册的习惯做法一般为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波兰注册不同的企业形式，需要到不同的机构申请。

【设立代表处】由母公司或其委托人向波兰企业与技术部外国企业家登记处申请注册。

【设立分公司】由母公司或委托人向地方法院经济庭注册处申请注册。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股东向地方法院经济庭注册处申请注册。注册资金最低为5000兹罗提，须在登记前全额付清。公司名称可用各种语言表述，但末尾需有Sp.z.o.o（波文“有限责任公司”缩写）字样，公司名称不能重复。

【设立股份公司】由公司股东向地方法院经济庭注册处申请注册。外国公司或个人均可申请，可通过在波兰股市上市获得资金。注册资金最低为10万兹罗提，每股最低股价不得低于0.01兹罗提。以实物出资，必须在公司登记后一年内全部付清。用现金入股，必须在公司注册时先支付25%的注册资金。注册完毕后可随时使用注册资金。合资公司的股票在完成各项法律程序后可以上市交易。股份公司名称中注有S.A.（波文“股份公司”缩写）字样。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申请】向上述指定机构提出申请。申请注册不同的企业形式需要相应提供不同的文件。若提交材料为外文，则需译成波兰文。具体可查询波兰投资与贸易局网站：

https://www.paih.gov.pl/polish_law/forms_of_doing_business

(1) 注册代表处所需文件

①由波兰律师填写的设立代表处申请表（需经母公司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名）；

②母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③母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经母公司所在地公证处公证的并由波兰驻母公司所在国大使馆盖章确认的母公司营业执照、母公司授权委托书和母公司章程全套资料；

⑤由波兰公证处公证的代表处章程和代表处总代表签名样本，代表处章程应包含代表处名称（应为母公司名称后加波文的“驻波兰代表处”字样）、地址、业务范围、总代表姓名及其在波兰的住址等。

（2）注册分公司所需文件

①由波兰律师填写的设立分公司的申请表（需经母公司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名）；

②母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③母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经母公司所在地公证处公证的并由波兰驻母公司所在国大使馆盖章确认的母公司营业执照、母公司授权委托书和母公司章程全套资料；

⑤波兰公证处公证的分公司章程和分公司总经理签名样本。分公司章程应包含分公司名称（应为母公司名称后加波文的“波兰分公司”字样）、地址、业务范围、总经理姓名及其在波兰的住址等。

（3）注册有限责任公司所需文件

①由波兰律师填写的须经公司董事会成员签名的公司注册申请表（需经波兰公证处公证）；

②如股东为法人，需提供该股东原法人注册证明材料（需经波兰公证处公证）；如股东为自然人，需提供在波兰公证的股东自愿成立公司说明书和护照复印件；

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成员签名样本（需经波兰公证处公证）。

（4）注册股份公司所需文件

①由波兰律师填写的经公司董事会成员签名的公司注册申请表（需经波兰公证处公证）；

②股东原注册证明材料（需经波兰公证处公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成员签名样本（需经波兰公证处公证）。

【注册审批】注册申请受理后，注册机构将申请材料转递波兰外交部，由其通过波兰驻申请方所在国大使馆对该申请公司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由波兰注册机构颁发注册证明。注册审批时间视企业形式而定，一般在2周至12周。注册费3500兹罗提至8000兹罗提。

（1）设立代表处注册审批

波兰经济部受理注册申请后，将申请材料转递波兰外交部，由外交部

通过波兰驻申请方所在国大使馆对该公司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再转回波兰发展部，由发展部发放注册证明。代表处注册无需注册资金，审批期限约2-3个月，总费用约8000兹罗提(约2000欧元)，其中注册费6000兹罗提、律师费2000兹罗提。

（2）设立分公司注册审批

地方法院经济庭受理注册申请后，需将申请材料转递波兰外交部，由外交部通过波兰驻申请方所在国大使馆对该外国公司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由地方法院颁发注册证明。分公司注册无注册资金要求，审批期限约2-3个月，总费用约3500兹罗提，其中法院注册费1500兹罗提、律师费2000兹罗提。

（3）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审批

地方法院经济庭在受理注册申请后一般在2-3周内核发注册证明。目前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为5万兹罗提，注册完毕后该资金可作为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总费用约5500兹罗提，其中注册费1500兹罗提、公证费2000兹罗提、律师费2000兹罗提。

（4）设立股份公司注册审批

地方法院经济庭受理注册申请后一般在2-3周内批复核发注册证明（多页纸）。总费用约5500兹罗提，其中注册费1500兹罗提、公证费2000兹罗提、律师费2000兹罗提。

【申请统计代码】获准注册后，需向当地统计局申请统计代码（REGON），一般2小时即可申办完。

【刻制公司印章】企业获准注册后需在指定机构刻制公司印章，一个合法的印章必须刻有公司名称、地址、增值税号（NIP）和统计代码（REGON）。

【开立银行帐号】企业获准注册并取得REGON代码后，须立即在波兰银行开立公司银行帐号，需提供注册证明和REGON代码复印件，一般需1-2天。

【申请增值税号（NIP）】企业获得注册后，需向所在地税务局申请增值税号（NIP），一般需2-3周可获得。

【申报社会保险】公司在雇用首名员工后10天内须向公司所在地社保局申报雇员情况，交付社会保险金，并获得公司的社保金支付代码。

【申报劳动安全检查】公司在雇用员工后应立即向当地劳动监察局申报检查，由该局对公司雇员进行2-3小时安全培训讲座，并对公司的工作环境、工作时间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为每个员工发放安全工作证明。同时，公司须为每位雇员在规定的体检单位做健康检查，获得体检证明的雇员方可上岗工作。这两个证明缺一不可，必须随时存放在公司，以备劳动监察局检查，若被查出无安全证明和健康证明上岗，公司将被罚款。

【网上注册】自2011年7月起，投资者可在波兰经济活动注册与信息中心网站（CEIDG）注册公司，并可申请税号、社保号等，网址：

prod.ceidg.gov.pl/ceidg.cms.engine/?F;1886f97b-43a9-4b16-b197-cc969b6917ba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国家筹资的项目由各主管部门发布信息；各省及主要城市设有市政基础设施管理部门负责发布本地区的发展战略与项目信息。此外，各主要报刊也定期发布招标信息。

4.2.2 招标投标

根据波兰《建筑法》和《公共采购法》等规定，波兰国家投资项目或国际组织贷款和援助项目，一律采用招标方式。大型项目招标要经过漫长和严密的法律程序；自筹资金项目可通过议标方式进行；小型项目，如项目单位不进行招标，须向主管部门陈述充分理由，获准后可以其他方式进行。

2014年7月，波兰众议院通过公共采购法修正案。根据新法，价格将不再是公共采购项目的唯一标准，若业主方根据价格标准决定某投标人中标，须对该决定做出解释。新法还规定，公共采购局须向业主公布好的案例；如业主怀疑投标人低价竞标，投标人须证明其价格不过分低；公共项目投标人支付其雇员的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2016年初，发展部颁布的《负责任的发展计划》提出将进一步修改《公共采购法》，新法的基本原则是：不再以最低价格作为标准；将维护成本作为考虑因素之一；对中小企业给予优惠（招标条件不得将中小企业排除在潜在投标人以外）；向高附加值创新产品倾斜；增加有关保持就业岗位稳定的条款。

2019年1月24日，政府提出《公共采购法》草案征求公众意见。新法草案由企业技术部和公共采购办公室共同制定。制定新法案的目的是引入一致、透明的法规，其中包含基于公共采购效率和透明度的解决方案，同时还要考虑支持公共采购中的创新和新技术以及中小企业的发展方面。10月14日，总统签署了新的《公共采购法》，加强了承包商和分包商在采购过程中的地位。旨在提高波兰公司参与公开招标的兴趣，并在公共采购系统中高效利用资金，以获得最佳质量的产品，而不是仅以最低的价格为指导。新规定将于2021年1月1日生效。

2020年3月，总统杜达签署建筑法修正案。新法规有助于加快建筑投资项目实施，增加住房数量。根据法案，楼内外设置的天然气和储气装置

容量在10立方米以下的液化天然气站、农田排水设备不超过1000平方米及修建不超过3米深度的池塘和储水装置等项目，均不需申请建筑许可。

此外，2019年12月，波兰政府通过了铁路交通运输法修正案草案，其中包括修建未运营的铁路线等相关项目。波兰铁路发展项目也包括增加新的铁路线，现有尚未使用的铁路用地将用于修建相关交通运输项目。

4.2.3 政府采购

【公共采购市场的参与者】签约实体，即在购买所需商品和服务时有义务使用公共采购程序的实体；承包商，愿意提供此类付款服务及产品。

根据“公共采购法”，符合要求的签约实体包括：1、国家机关（中央部门和外地办事处，海关，税务局等），2、自治机构（公社，地方政府，自治区政府），3、公共机构及协会，4、其他实体，在业务部门（电、水、热、邮局、公共交通）、国防和安全事务领域以及为执行领有执照的建筑工程。

【公共采购程序的步骤】在每个公共采购程序中，都有以下步骤：

1、公告（或提交报价的邀请），2、承包商资格审查，3、开放和评估报价，4、选择最优报价，5、授予公共合同（签订合同）。合同授予程序应考虑到平等、公平、透明的原则，仅向选定的承包商授予合同，确保由保证公正性和客观性的人员准备和进行程序。

【公共合同通知书】程序及合同信息公布在公共采购公告中。其内容包括以下数据：订单主题，合同的财务、技术和法律条件以及提交所需文件和声明的信息。

【合同基本条款的规定（SIWZ）】授予合同的方式的规范，投标完成的时间限制，提交和开放投标，以及如何准备投标的描述和订单主题的描述是合同基本条款规定（SIWZ）中的要素。是授予公共合同的程序中最重要的文件之一。公告和职责范围中出现的订单主题的描述应以明确的方式进行，并考虑可能影响投标准备的所有要求和情况。

4.2.4 许可手续

波兰承包工程主管部门是技术监督总局，即建筑行业技术总监、铁路建筑技术总监和矿山建筑技术总监。承包商承揽当地工程需要到该部门申请承包工程许可，并接受该机构对承包工程的审查和项目监督。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专利主管部门是波兰专利局，申请专利需向专利局提交申请（网址：

www.uprp.pl/English)。可以本人到专利局办公大厅递交申请材料或通过网络两种方式申请专利。其中，网络申请需登录波兰专利局网站，填写电子申请表及相关电子文件。所需文件根据申请专利的种类不同而各有不同，申请材料语种为波兰语。

波兰专利局联系方式：

地址：Urząd Patentowy RP Al.Niepodległości 188/192, 00-950 Warszawa, Skr. pocztowa 203

电话：0048-22-579 05 55

传真：0048-22-579 00 01

4.3.2 注册商标

波兰的商标分为国内商标、欧盟内部商标和国际商标。

申请波兰国内商标和国际商标须到“华沙专利办公室”注册登记，未在波兰注册的外国企业必须通过波兰的专利代理申请商标注册。

申请欧盟内部商标须向设在西班牙阿里坎特（Alicante）的协调办公室（Office of Harmonization）申请办理。

提交材料需根据申请内容在波兰专利局关于商标注册的网站上查询 www.uprp.pl/znaki-towarowe/Lead05,29,1703,4,index,pl,text/

4.4 企业在波兰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申报缴税要及时，一般规定按月度和年度定期申报。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在每月20日前上缴，增值税在每月25日前上缴，可以预缴。年终清算时，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必须在下一个税务年度的前3个月内提交财务和税务报表；个人所得税报税材料应在次年2月前提交税务局，标明收入来源和额外应纳税项。

4.4.2 报税渠道

自2019年1月1日起，大多数税务申报材料、税务信息和纳税申报单须通过电子通信提交。

4.4.3 报税手续

根据波兰的法律，企业委托会计师行或企业自聘会计制作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并根据企业实际收入和开支情况填写税务部门统一格式的税务申报表报送所在地税务部门审核，确认无误后，企业按核准数缴纳税款。

4.4.4 报税资料

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和税务申报表。从2018年1月1日起，波兰引入税务标准审计文件（SAF-T）波兰语缩写：JPK，文件格式基于XML格式。该文件被视为税务控制活动常规证据。

4.5 赴波兰的工作许可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外国人工作许可主管部门是各省省督府的劳动社会政策部门及所属地区各地方办事处。在马佐夫舍省为华沙劳动局及该局在本省各地的分支机构。

4.5.2 工作许可制度

【许可种类】工作许可有以下几类：

A类：与办公地在波兰境内企业签署劳动协议的外国人；

B类：为登记企业法人从事管理工作的外国人；

C类：为外籍雇主工作且1年内的工作时间超过30天的外国人；

D类：为外籍雇主工作（但该雇主在波兰境内不拥有分公司、工厂、或其他形式的组织活动），且从事临时性或偶然性出口服务的外国人；

E类：为外籍雇主工作，在波兰境内工作时间超过3个月，从事B-D类型以外工作的外国人。

【许可期限】许可期限的三种情况：

(1) 通常不得超过3年，到期可延长；

(2) 雇员超过25人以上公司的外籍董事会成员在委派期内最多可获得5年的工作许可；

(3) 由境外雇主派遣从事外派劳务活动的外国人，省督根据派遣期发放劳动许可。

【许可拒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省督可拒签工作许可：

(1) 申请中提供虚假个人资料、信息或添加含有虚假数据的文件；隐瞒事实真相、使用伪造文件；

(2) 未达到相关条款要求；

(3) 经法院判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规被判有罪或被在认定有罪之后的两年期内；

(4) 违反刑法、工作许可签发相关规定或犯有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行为的自然人或受该自然人管理的机构；

(5) 受雇外国人不符合招聘条件或资质要求；违反有关工作许可签发程序；

(6) 受雇外国人在不受波兰欢迎人员名单之列。

【许可撤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省督可撤销已发放的工作许可：

(1) 与签发许可相关的理由和证明发生变更；

(2) 签发许可的理由不复存在；

(3) 雇主未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4) 外国雇员不再满足相关条款要求；

(5) 外国雇员中断工作时间超过3个月；

(6) 获悉外国雇员被列入不受波兰欢迎人员名单。

【申办费用】主要有以下几项：

(1) 申办3个月的工作许可：50兹罗提；

(2) 申办3个月以上的工作许可：100兹罗提；

(3) 申办以从事出口服务为目的工作许可：200兹罗提；

(4) 申办工作许可延期：以上相关额度的50%。

【办理期限】工作许可流程取决于类型和各区域工作量情况。通常办理时间需2.5至5个月。居留许可申请流程需4至12个月，申请人不得晚于其在波居留有效期最后一日提交居留许可申请。近年来，由于外国移民和务工人员数量激增，波兰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办理进度慢于正常时间。

4.5.3 申请程序

工作许可由波兰雇主（波兰企业自己雇用外国人）或外国雇主（波兰企业以进口外国公司劳务的形式使用外国人）向波兰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提出请求，劳动部门在审查申请材料并考虑当地市场状况后，如符合条件，可签发工作许可。

4.5.4 提供资料

根据工作许可类型有所差异。工作许可申请表格及相关文件和证明主要包括：

(1) 国家注册法院出具的企业注册证明或从事经济活动的证明；

(2) 工作许可的缴费证明；

(3) 有效护照复印件；

(4) 外国人专业技能确认文件（由宣誓翻译译成波兰文）；如果雇主对工作人员有更高的要求，可以要求外国人提供确认其受教育水平的文件，包括资格、学历和认证证书等；

(5) 公司协议复印件（包括协议及之后的修订）；

(6) REGON统计号；

(7) 波兰社会保险公司出具的雇主没有拖欠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

(8) 税务局出具的雇主没有拖欠税款的证明；

(9) 招聘声明及县长评估（发布招聘声明，向县劳动局通报招聘岗位，在EURES上公布的招聘公告，县长要对雇主的人员需求及当地劳动市场情况做出评估）；

(10) 雇主关于最近12个月遵守劳动法和就业促进和劳动市场机构法的声明，如由他人代办，需提供雇主全权委托书原件；

(11) 国家刑事注册信息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12) 如果外国人有波兰居留权，还应提交短期居留许可（如果在递交工作申请时有该居留许可）和外国人的居住登记证明；

(13) 如果工作申请涉及“在波兰的关键岗位”，如商法中的合伙人或股东，或外国人在董事会任职，则还应提交：

①任命外国人担任公司重要职位的决议；

②公司最近12个月内纳税证明；

③如果公司亏损，应说明具体原因，如：由于投资或技术转让，或是用于创新和创造新的工作岗位；

④涉及关键岗位时，要提供外国公司至少1年内在该岗位雇佣人员的情况；

⑤外国人的责任范围。

4. 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Ul. Bonifraterska 1, 00-203 Warsaw, Poland

电话：0048-22-8313861，或0048-22-6358333转3117、3118、3119、3120、3122

传真：0048-22-6358079

电邮：pl@mofcom.gov.cn

网址：pl.mofcom.gov.cn

4.6.2 波兰中国总商会

总商会秘书处

地址：Ul. Królewska 18, 00-103 Warsaw, Poland.

电话：0048-22-255 6853

电邮：biuro@sinocham.pl

网址：sinocham.pl/cn

4.6.3 波兰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日坛路1号，100600

电话：010-65321235、65323567（领事处）

传真：010-65321745

电邮：polska@public2.bta.net.cn，polamba@public.bta.net.cn或pekin.amb.sekretariat@msz.gov.pl

网址：www.PolandEmbassyChina.net或www.pekin.msz.gov.pl

波兰驻上海总领馆

地址：上海市建国西路618号，200031

电话：021-64339288、64334735

传真：021-64330417

电邮：cGPL@polandshanghai.org，commoff@uninet.com.cn或shanghai.info@msz.gov.pl

网址：www.polandshanghai.org或www.szanghaj.msz.gov.pl

波兰驻广州总领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沙面大街63号，510130

电话：020-81219994、81219993

传真：020-81219995

电邮：plcgeca@pub.guangzhou.gd.cn

或kanton.kg.sekretariat@msz.gov.pl

网址：www.kanton.msz.gov.pl

波兰驻成都总领馆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18号，610016

电话：028-84592585/2581/2582/8459

传真：028-84592586

电邮：chengdu.kg.sekretariat@msz.gov.pl

网址：www.chengdu.msz.gov.pl

预约：www.e-konsulat.gov.pl/

波兰共和国驻香港总领馆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25楼2506室

电话：00852-28400779、00852-93663262

传真：00852-25960062

电邮: hongkong.kg.info@msz.gov.pl
网址: www.hongkong.msz.gov.pl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 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 010-64212175
电邮: kgjyb@126.com
网址: www.caitec.org.cn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 010-85320733、8532077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 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 www.china-ofdi.org

4.6.7 波兰投资促进机构

波兰投资与贸易局 (Polish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 该局与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局签署了《投资促进合作协议》。

地址: Krucza Street 50, 00-025 Warsaw
电话: 0048-22-334 98 00、0048-22-334 98 75
电邮: invest@paih.gov.pl
网址: www.paih.gov.pl
办公时间: 每周一到周五, 09:00-17:00

波兰投资与贸易局驻上海办事处

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993号锦江向阳大厦1406室
电话: 021-22111586
传真: 021-62727355
电邮: china@paih.gov.pl

波兰国家商会

地址: 00-074 Warszawa, ul. Trębacka 4
电话: 0048-22-6309600

传真：0048-22-8274673

电邮：kig@kig.pl

5. 中国企业到波兰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中国投资者在波兰投资合作应注意以下问题：

(1) 认真做好前期市场和项目考察

充分了解波兰宏观经济、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人文和经营环境，实地考察与投资相关的环境保护、用工限制与成本、水电气供应、通讯和运输便利程度、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要求和限制以及办事程序。制定投资计划时应充分考虑获得建筑、环保等许可流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多向波兰投资与贸易局、地方投资协助部门、专业机构等寻求帮助。

(2) 合规守法经营，严格照章纳税

波兰法律体系较为完善，又是欧盟成员国。中国企业不仅要严格按波兰法律办事，还要遵守欧盟相关法律法规，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情况。重大投资项目需聘请当地资深专业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处理所有与法律相关的事宜。波兰的税收体制比较复杂，政府高度重视完善税收体系，打击逃税避税、堵塞税收漏洞，中国投资企业要认真了解波兰税收规定，严格照章纳税。

(3) 适当调整优惠政策期望

虽然波兰政府制订一些投资鼓励政策，但申请优惠政策的条件繁多，存在很多制约因素，各类补贴和豁免的总限额须低于地区公共资助限额。中国企业应详细了解优惠政策相关条件和程序，适当调整期望值，科学进行成本核算。

(4)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到波兰投资要了解当地劳动法中的具体规定，处理好与工会的关系，注重员工关怀和社会责任。本着相互尊重、和谐相处、互利共赢的原则，以更加包容的心态对待日常的交流沟通及与外方伙伴的合作，切实履行当地社会责任，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实施本地化经营，要充分考虑波兰劳动力日益短缺带来的成本上升和招工困难等因素。

【案例】柳工集团先后收购波兰HSW公司下属工程机械业务单元及核心零部件厂ZNN。自并购伊始，柳工波兰就集中精力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文化融合，消除HSW公司75年历史中形成的固有文化，融合中波员工思维方式的差异。二是组织结构调整，打破HSW公司内部原有的多个独立核算单位间的壁垒，提高沟通和行政效率。三是成本优化，签署收购协议时，柳工即与公司内部的5个工会组织签订了社保相关协议，确保后期能够平稳、顺利地完成人员优化工作。同时，柳工波兰重视履行当地社会责

任，为当地文化局、博物馆、敬老院和孤儿院等机构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5.2 贸易方面

在波兰经商必须熟悉并适应当地贸易环境，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险。

（1）适应当地支付条件

波兰进口商通常向出口商开立信用证，但部分进口商在签订合同后先付30%的定金，待收到发货通知单后由波兰银行为出口商提供担保，只有货到并验收合格后，出口商方可向开户银行提取货款。

（2）提高质量维护信誉

波兰人有质量第一的观念，认为质量就是信誉。中国的纺织品、鞋子、丝绸产品、瓷器、工艺品、家电产品等在波兰久负盛名，但中国生产的部分商品也给当地人价廉质劣的印象。中国企业在波兰要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注重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3）诚信经营依法履约

近年来，时有波兰企业向中国驻波兰大使馆投诉，与其签约的中国企业未严格履行合同，或者以各种借口拖延发货，或者产品以次充好，甚至以沙石填充货柜。这些行为严重损害了中国企业的整体形象和声誉。请中国企业诚信经营、依法履约，务必杜绝类似行为，自觉维护国家荣誉。

（4）保持警惕防范风险

为确保交易安全，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双方须在充分洽谈之后签订正式合同，除其他外，应约定纠纷解决方式和违约责任条款，以规避风险。在仅通过网络联系、对彼方缺少充分了解的情况下，不宜贸然签订合同、支付货款或发运货物，以免陷入被动。另外，须防范跨国网络诈骗。行骗者惯用的伎俩是，使用与卖方相似邮箱地址与买方联络，诱骗买方向指定银行账户汇款。这类案件的特点是，买卖双方素未谋面，缺乏有效沟通，合同金额不大，双方为降低交易成本选择风险较大的支付方式，从而给行骗者以可乘之机。

（5）态度鲜明不失礼貌

在商务谈判中，波兰人稍作寒暄后，就会直奔主题，且态度鲜明而坚决，但非常礼貌而温和。中国企业如想给波兰商业伙伴留下良好印象，一定要谙熟业务，并懂礼仪，善于倾听；谈话言简意赅，避免滔滔不绝。

（6）着装得体注意形象

波兰有“东方法兰西”的美誉，人们衣着得体而时尚。出席商务活动或社交等正式场合，男士着西装打领带，女士都要化妆。波兰人非常注重商业伙伴的举止，所以中国商人要特别注重个人形象和礼节。

【案例】波兰某化妆品公司与中国贸易伙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双方

业务人员通常以邮件方式交流。2016年3月，波方公司收到中方公司邮件，通知收款公司和账号发生变化，请波方公司向变更后的账户支付货款。波兰公司根据邮件信息支付货款。后中方公司反映货款未收到。经梳理分析，发现是诈骗分子使用了与中方公司邮箱极其相似的邮箱地址向波方公司发送的邮件，波方公司未发现区别，也未与中方公司再次确认变更信息，因此造成损失。近年来，伴随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网络黑客偷梁换柱非法谋利的案例也日益增多。请中国企业在提高防范意识，加强商业信息管理和保密，特别是注意收付款账户信息变更的情况，应直接与合作伙伴确认，谨防被骗。

5.3 承包工程方面

中国企业在波兰开展承包工程业务应注意以下问题：

（1）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

近年来，波兰政府一方面加大了国内财政对基础设施的投入，同时又利用欧盟专项资金改善本国交通基础设施状况。同时，波兰承包工程市场属于相对成熟的欧盟市场，中国企业进入较晚且面临一系列法律法规、环境评估以及设计资质等方面的问题。中资企业应扎实做好波兰市场和经营环境等方面的前期调研，求真务实、积极稳妥地开拓波兰承包工程市场。

（2）选好经营方式

中国企业应针对不同项目采取适当的经营方式。对不动产抵押等方式的项目，应及时向中国相关金融、保险机构申报；对PPP和BOT等特许经营方式，应注意深入研究相关的法律条款及其修订情况。

（3）实行属地化管理

波兰建筑法规定，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具备波兰国内相关机构认证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否则视为违法。上述情况决定了中国企业必须通过属地化公司雇佣当地熟练工人和特定施工队伍。但波兰大量技术人员和工人外流，使本就稀少的人力资源更加捉襟见肘。中资企业需考虑在波兰本地进行特殊人力资源的储备，通过长期合同和福利锁定有能力的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

（4）充分准备，量力而行

在波兰开展工程承包，承包商须符合相应的资质要求，并具备必要的管理能力、融资能力和人力资源等，否则寸步难行。同时，应切忌盲目照搬套用企业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实施项目的做法和经验。企业进入波兰市场前应客观评价自身实力，量力而行，应找好进入市场的切入点，切忌盲目行事。企业应从进入波兰市场初期就开始积累各方面资源，避免中标后当地分包商、供应商等以联合哄抬价格、提高其他要价等方式对中国企业进

行排挤或设置其他障碍。

【案例】某中资企业为牵头方的联合体于2009年9月中标波兰国道和高速公路管理局A2高速公路两个标段建设项目，联合体前期未进行全面细致的市场调研盲目低价中标，在施工过程中遭遇原材料供应商哄抬价格，致使成本上升，波兰政府提高环保标准迫使重修部分已完成路段，加之联合体与业主的索赔谈判进展不顺，最终导致2011年6月合同终止。此案不仅给相关企业带来巨大损失，也严重损害了中资承包工程企业在波兰乃至整个欧洲地区的声誉和形象。本案例说明，中资企业必须扎实做好前期调研，吃透相关法律法规，客观评估市场风险和各种不确定因素，科学合理报价，切忌低价竞标。

5.4 劳务合作方面

中国企业在波兰开展劳务合作需注意：

(1) 机遇尚存，但困难较多。波兰劳动力市场存在一定的结构性短缺，为中国企业提供了一定机会。波兰对引进外籍劳务实行工作许可和工作签证管理制度，无鼓励引进中国劳务的相关政策。目前，波兰仅对欧盟内其他国家、欧洲经济区内其他国家以及瑞士完全开放劳动力市场，对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摩尔多瓦、格鲁吉亚、亚美尼亚有条件开放，对中国等亚洲国家仍实行严格、复杂的工作许可审批制度和签证管理制度，且工作许可常附有限制条件。

波兰劳动法律法规严格，用工制度及劳动保障要求较高。中国企业需要了解有关规定和当地文化背景等，与雇主单位保持沟通，减少由于语言障碍及文化差异产生的误解和摩擦。

中波两国尚未签署关于双边劳务合作中避免双重征收社保、医保等费用的相关协议，中国劳务人员目前在波兰必须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费用。

波兰虽已加入申根协定，但并不意味着中国劳务人员可在申根协定国之间随意流动就业，一旦中国劳务人员被发现从波兰前往邻国工作，将被遣返波兰；同时，劳务人员也不得自行变更受雇单位。

(2) 劳务合作企业注意事项。中国劳务合作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内和波兰有关规定，守法经营，诚信经营。应以务实、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市场调研，搞清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好对外劳务合作合同。能否获得工作许可和签证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这对长期劳务合同构成风险，应在合同中列明专门条款加以规避。应全面、详细、如实地向劳务人员介绍波兰相关情况、工作和生活条件以及工资待遇，教育他们要遵守波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同时，须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并建立劳务纠纷和突发

事件应急预案。应协助劳务人员与波兰雇主签订雇佣合同，做好日常管理，抓好安全风险防范。

(3) 劳务人员注意事项。欲赴波兰务工人员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在尽可能全面了解在波兰工作、生活条件后，通过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公司派出。抵达波兰后，应尊重当地民众的文化、宗教、风俗和生活习惯，与当地民众和谐相处。同时，要提高安全防范风险意识，注意规范言行。遇有问题时，务必依法维权，切勿采取过激行动，以免违反波兰法律而陷于被动。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波兰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欲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1) 目前，波兰国内政局相对稳定，社会治安良好，投资安全风险级别较低。

(2) 作为欧盟成员国，波兰已放开资本账户，目前投资者收益汇出渠道较为便利。自2000年4月以来，波兰实行汇率完全市场形成机制。兹罗提汇率完全自由浮动，不再采取官定汇率、滚动贬值或浮动区间等形成机制。近年来兹罗提汇率波动较为明显，在波兰投资企业应注意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

(3) 波兰的法律体系以欧洲大陆民法准则为基础，大多数法律都编集成了法典。特别是加入欧盟前后，波兰对国内法律体系进行了大规模修改、调整，以满足欧盟要求，目前法律体系较为健全，但部分法律仍在调整中，且均为波兰语。与任何一方签订合同时，法律条款方面每一个字句都需要与公司国内法务部门确认，对于波兰文翻译，建议最好是翻译成英语会比较准确，避免波兰文中存在的错误和误解。

(4) 波兰环保方面要求很高，在建厂或承建项目时，必须充分考虑环保成本，如土地上的树、森林、电杆或老建筑等，移除通常需要申请相关许可，并不是买地后就能随意处置的。另外，地方政府规划、当地环保组织抗议等均会对投资选址产生影响，一些中资企业开展绿地投资时，在符合环保标准的情况下，遭遇当地居民或环保组织抗议、地方规划变更，严重影响投资进度，有的被迫几易其址，最终不了了之。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波兰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三权分立的政体决定了波兰议会、法院和政府三者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协调和相互制约的关系。中国企业要在当地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不仅要与波兰中央政府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的关系，而且要积极发展与议会的关系。

(1) 关心。中国企业要关注波兰政府的换届和议会选举，以及地方议会选举的情况，关心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

(2) 了解。了解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能，了解议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和他们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3) 关注。对波兰议会等所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予以关注，对于涉及中国企业经营的重要议题，企业可旁听议会辩论。

(4) 沟通。与所在辖区议员尤其是对经济、产业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通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对可能在当地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要听取议员的意见，取得议员的支持，必要时可请议员到企业实地参观考察。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在波兰的中国企业要实现合理控制工薪成本，减少劳资摩擦，维护企业的正常经营，就必须学会妥善处理与当地工会的关系。

(1) 知法。要全面了解波兰的《劳动法》和《工会法》等法律规定，熟悉当地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制度规章和运行模式。根据法律规定，雇用50人以上的企业，需成立本企业工会组织。

(2) 守法。要严格遵守波兰有关雇佣、解聘、社会保障的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缴纳退休保险、残疾补贴保险、病假补贴保险、劳动基金和职工福利保障基金等，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解除劳动合同要严格遵守规定，提前通知员工，并支付解聘补偿金。

(3) 知情。要认真了解企业所在地工会组织发展情况，掌握工会组织活动的特点，做到知己知彼。

(4) 加入。要积极参加当地雇主联合会尤其是行业协会，了解业内工资待遇水平和处理工会问题的常规做法。在一些设有行业工会的产业，只有参加雇主联合会才能够与行业工会谈判对话。

(5) 谈判。在波兰并购企业时，当地工会都常会成为重要的谈判对象，须与之商谈员工工资待遇、增加工资和解雇员工的条件，并签署协议。遇有员工提出正当要求，应正确对待，尽力满足其合理要求。如果工会提出不合理要求，发生罢工事件，要进行充分沟通，合理利用谈判技巧，争取通过谈判方式和解，必要时可寻求法律途径解决。

(6) 沟通。日常生产经营中与工会组织保持必要的沟通，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的疏导，发现问题及时妥善解决。

(7) 和谐。要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视情邀请工会成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凝聚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

【案例】湖北省襄阳汽车轴承公司并购波兰KFLT轴承公司时，提前积极同工会沟通交流，取得工会的信任，并购过程中得到工会大力支持，使得并购过程更加顺利。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波兰面对的最大挑战之一就是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处理好与当地民众的关系。

(1) 了解波兰文化。要了解当地文化、学习当地语言，并了解与之相应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这是中国企业与当地民众建立和谐关系的关键因素。

(2) 实现人才本土化。可以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促进企业发展，并借助他们向当地民众传递中国文化及和谐相处、互利共赢的理念。

(3) 设立企业开放日。在中国传统节日到来时，向当地民众开放企业，邀请民众到企业参观，向当地人展示中国企业设施和工作环境，使民众更好地了解中国企业的意图和中国文化，建立更加积极和谐的关系。

(4) 参与社区活动。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关注社区民众利益，对公益事业活动量力而行投入资源，拉近与当地民众的距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在波兰工作和生活要尊重当地的文化，做一个懂礼仪的人。

(1) 尊重当地居民的宗教信仰。要时时处处尊重罗马天主教的习惯，最好不在13日和星期五为同一天时举行仪式性活动，绝对不能拿宗教开玩笑。

(2) 尊重波兰人民的民族自尊心。与民族自尊心极强的波兰人交往，

要事先了解波兰的名人及其对世界文明的贡献，不要谈及令其感到屈辱的历史。

(3) 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切忌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切忌随地吐痰；根据会谈、社交、工作和休闲等不同场合，恰当着装，不可赤膊出现在公共场所；不宜打听个人隐私，如个人情感、女士年龄、工资收入问题等；尊重女性，讲求女士优先；用餐中，喝汤不宜发出声响；与波兰人喝酒时随意为佳，不要强行劝酒；不能在街道上喝酒；注意吸烟场合，有女士在场需征求女士意见，波兰法律规定，在餐厅、酒吧等公共场所一般分有禁烟区和吸烟区。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波兰注重环境保护，尤其是加入欧盟后，适用欧盟环境标准。中国企业在波兰投资合作，要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1) 知法。要了解波兰环境保护法规，实时跟踪当地的环保标准。例如，波兰是森林覆盖面积较大的国家，建筑企业在森林或绿地旁修建道路时，需严格按照欧盟标准铺设青蛙等防护网，并在道路两旁修建动物通道等设施。砍伐树木要经过主管部门批准，且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段内进行。

(2) 规划。企业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影响环保的问题，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决方案。

(3) 解决。在波兰，环保是一个独立的产业，市场上由专门的环保企业承担污水和废气处理业务。中国企业在投资合作中，要做好环保预算，根据规划方案选取适当的专业环保企业解决环保问题。遇有发生环保公诉，可通过法律途径控告环保企业。

【案例】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在执行波兰弗罗茨瓦夫防洪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欧盟和波兰环境保护法律规定施工，如对树上有昆虫幼卵和鸟类巢穴的树木延期砍伐、保护水獭等水生动物巢穴等。

6.6 承担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波兰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应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 关注热点。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问题，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问题。

(2) 远离贿赂。腐败和商业贿赂在波兰不仅会受到法律制裁，而且

将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中国企业家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开展公平竞争，杜绝商业贿赂。

(3) 安全生产。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涉及建筑、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时，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 环境保护。要遵守当地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在投资经营活动 中注重生态和环境保护，防止工业污染。

(5) 社会公德。中国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波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6) 慈善事业。中国企业可根据自身经济条件，多为当地慈善事业出资出力，如为残疾儿童基金等捐助，既可以增强企业正面形象，为当地社会所广泛了解和认可，又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有助于企业拓展业务。

【案例】大连达伦特波兰有限公司非常热心慈善事业，经常向当地慈善机构捐款并赞助中小学、幼儿园、儿童组织、体育俱乐部、杂志社等，得到当地居民的广泛认可，在当地口碑极佳。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广泛传播知识与信息，具有教育功能，而且媒体舆论还成为公众对现实做出反应和抉择的主要依据，影响公共决策，发挥正、负两个方面的作用。近年实践表明，中国企业开始重视和逐步理解在波兰与媒体打交道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借助媒体，正面宣传自己。

(1) 信息披露。企业应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可设新闻发言人，建立自己的外文网站，就涉及本企业的敏感问题及时予以澄清，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 重视宣传。企业在重大并购等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意做好预案，进行宣传引导，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必要时可主动接受采访或通过公共咨询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有利的宣传。

(3) 媒体开放。中资企业可定期向媒体开放，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情况，对企业进行宣传和监督。

(4) 尊重信任。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好互动的和谐关系。

【案例】中国工商银行（欧洲）股份有限公司华沙分行积极参与当地

举行的各类经济金融论坛和商贸活动，努力推动两国企业间的了解和互信。在开业一周年之前，主动邀请当地波兰文、中文等主要媒体及华人网站对庆典进行广泛宣传，取得良好效果。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波兰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波兰执法者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1）普法教育。中资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等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携带证件。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者临时居住证明。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都要妥善保管。

（3）配合查验。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4）合理要求。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国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波兰大使馆。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5）理性应对。遇有执法人员对中国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中资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百花齐放大花园中的瑰宝，不可避免地会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走进驻在国。中资企业和人员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应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

（1）内部宣传。将中国传统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在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的前提下向当地员工积极宣介中国传统文化，重视员工的跨文化交流，使员工了解和认可中国文化，增进对企业的感情。

（2）文化活动。积极参加、推动或组织宣传中国传统文化的活动，重视中西方文化的互融互通，积极开展跨文化交流，配合和支持使馆举行

的文化活动。

【案例】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波兰分行积极参与并赞助多项与中国传统文化相关的活动，如中国舞蹈晚会、少林武术表演晚会等。平高波兰分公司与其项目所在地Polanow镇政府，共同举办“中国文化节”活动，弘扬中国文化，加强与当地政府及居民的友好合作关系，取得了良好效果。

6.10 其他

中国企业在当地应该与其同行和谐相处，保持有序、良性竞争关系。避免因恶性竞争、相互压价而使业内其他企业利益受损。同行企业间可通过定期会晤机制或行业内论坛、研讨会等活动互通信息，了解本行业发展趋势，寻找竞争企业间的共同利益点，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波兰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1) 依法维权。在波兰，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必要时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波兰处理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案件由普通法院的专门机构——经济庭审理。企业还可以通过调解庭和仲裁庭解决经济纠纷。调解庭和仲裁庭的裁决具有普通法院裁决的法律效力。波兰法院是独立的司法机构，实行两级终审制度。最高法院实行对审判的监督。

(2) 聘请律师。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中国企业应视情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以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3) 咨询律师。有关具有信誉的律师事务所和愿意为中国企业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请查询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商处网站（网址：pl.mofcom.gov.cn）。

(4) 中国律所。目前，在波兰注册挂牌的中国律师事务所有中国盈科律师事务所（网址：www.eudeco.pl），以及大成律师事务所（网址：www.dentons.com）。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 密切联系

波兰地方政府重视外国直接投资。中国企业在投资合作当中，要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2) 寻求支持

遇到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波兰大使馆、驻华使馆总领馆、公司总部报告外，还应及时与波兰所在地政府部门联系，取得支持。波兰主管外商投资合作的部门主要为波兰投资与贸易局（网址：www.paih.gov.pl）。

7.3 取得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的保护

(1) 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管辖。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

围内实施保护，具体内容请参见外交部领事保护服务网：

<http://cs.mfa.gov.cn/>

中国驻波兰大使馆领事部网址：

www.chinaembassy.org.pl/chn/lst/

中国驻波兰华沙总领馆网址：

www.chinaembassy.org.pl/chn/2lg/t144266.htm

（2）报到登记

在进入波兰市场前，企业应按规定征求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商处意见；投资注册之后，及时到经商处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处的业务联系。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商处邮箱：pl@mofcom.gov.cn

（3）服从指导

遇到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公司总部和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指导和协调。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波兰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注意生产、财产和人身安全，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保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缴纳保险等。

（2）采取应急措施

遇到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并立即报告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和企业国内总部。

波兰紧急救助电话：

火警：998

警察：997

急救车：999

煤气抢修：992

城管：986

水道维修：994

热力维修：993

电力维修：991

电梯维修：8641139

道路救援：8888888

紧急情况：112

7.5 其他应对措施

（1）咨询当地机构和部门

中国企业赴波兰开展商务投资合作，如需了解当地市场和行业情况，可寻求当地知名咨询公司帮助或向波兰中国总商会了解市场信息，亦可通过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商处咨询当地宏观经济形势。此外，波兰当地华人、华侨等组织详见附录。

（2）聘请翻译

中国企业赴波兰开展业务，往往存在语言障碍。中国企业可通过当地华人旅行社或中国驻波兰大使馆、波兰驻华使领馆推荐，聘请当地波兰语译员。

8. 在波兰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怎么办？

8.1 波兰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

波兰于2020年3月4日出现首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系自德国输入。随着感染人数增加，3月13日，波兰宣布进入“流行病威胁紧急状态”，在欧洲范围内率先采取较为严格的防控措施，竭力减少流动以降低传染，优化检测、收治流程，并启动大规模物资采购。3月23日进入“流行病时期”，政府按下社会生活和经济发展“暂停键”，并加大检测、收治力度。截至4月底，总确诊人数破万，居中东欧地区之首，世界前30名以内，被列为高风险国家。专家普遍认为，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影响远超2008年金融危机，波兰经济将陷入转轨以来首次衰退。数据显示，2020年第一季度波兰GDP增速环比下降0.5%。大部分市场预测认为，波兰全年经济将下降4%以上。年底失业人数可能增加到150万人，失业率9-10%。

8.2 波兰疫情防控措施

波兰政府对疫情防控高度重视。3月7日波兰总统杜达签署特别法案，采取居家办公、授权省长向行政机关发布指令、调动军队等预防性措施，防止新冠病毒蔓延；9日启动全面边境保护系统，是欧洲范围内首次采取此类举措；11日全国大中小学校停课；13日宣布进入“流行病威胁紧急状态”，暂停国际航空铁路客运，临时禁止外国人入境，本国公民入境需接受14天隔离，加强边境管控，除银行、药店外，其他场所限制经营，限制50人以上聚会；16日暂停国内航班运营。此后，波兰政府根据疫情发展，三次升级管控措施，逐步收紧管控政策、延长管控时间、加强全面监管。

2020年3月31日，波兰《防控新冠疫情及其它传染病特别措施法》修正法正式实施。该修正法规定了针对凭有效签证、居留许可、免签政策在波兰合法居留，且居留期内恰逢宣布进入流行病威胁紧急状态，并仍在波逗留的外国公民，合法居留期可依法延长至取消最后一个紧急状态（流行病威胁或流行病状态）之日起30日内。

波兰政府还加大力度组织从中国、土耳其等国家采购医疗防护物资，4月20日，总理办公室表示已订购1.03亿个医用口罩、3300万个过滤式口罩、660万只护目镜、350万套防护服和近6000万双防护手套。

波兰政府防疫举措出手早，综合施策，加上人口密度较低，公民对政府法令配合意愿较高，波兰的疫情扩散趋势相对平缓。4月16日，政府在出台“强制戴口罩”要求后，宣布自4月20日以后，波将视疫情分阶段放

松限制措施，每周对疫情变化及现有的防疫措施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分阶段松动现有措施，逐步使经济和社会回归正常。4月26日，波兰颁布法令延长铁路旅行禁令和入境隔离要求，结束时间另行通知；国际航班禁令延长至6月6日。

8.3 波兰的疫情防控措施对外商投资合作业务的影响

受新冠疫情影响，包括波兰股市在内的欧洲股价跌幅巨大，一些上市公司的股价甚至下跌数十个百分点。为防止外国企业收购波兰廉价资产，波兰政府考虑制定相关措施。4月23日，波兰副总理兼发展部长艾米莱维奇表示，波兰企业（家族企业为主）通过二三十年努力建立起的自有品牌和知名度如今不能成为投资基金的廉价猎物，尤其是来自欧盟以外的资金。艾强调，事实证明，国家安全战略不仅取决于石油、天然气和电力，还包括口罩、消毒液、防护衣、食品及物流配送等其它关键产业。艾称，基于此前的《波兰关键企业安全保护法》，波兰正在修订新规，主要目的是保护国家关键基础设施行业，防止来自欧盟以外的资本的恶意收购。国有资产部表示，目前并未看到任何有关收购波兰关键企业的威胁，但政府需要准备充分，未雨绸缪，以应对任何动荡。

8.4 波兰对受影响的外商投资企业有哪些支持政策

【抗危机盾牌系列计划】3月31日，波兰出台针对波兰企业（本土及外资企业）一揽子保护措施计划（即“抗危机盾牌计划1.0”），用于应对因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经济和社会危机。该计划涉及资金2120亿兹罗提（约合520亿美元），相当于波兰GDP的10%。4月18日、5月16日波兰先后推出上述抗危机盾牌计划的升级版，细化并扩大救助措施适用范围，增加其他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雇员保障。从抗危机盾牌计划中划拨300亿兹罗提（74亿美元）用于保障公司雇员工资或单人公司福利，并在员工失业期间给予工资保障。雇员在9-49人以下中小企业，免缴2020年3-5月的社保费。政府对于因疫情损失严重的企业提供40%雇员工资（雇主支付40%、另20%由雇员承担）。为确保劳动市场稳定，疫情期间波兰外籍雇员工作许可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危机结束后30天。社保公司ZUS在疫情期间（暂定3个月）为有正式合同且企业因疫情暂停营业的员工发放2080兹罗提（即最低工资的80%），对月收入不超过1300兹罗提的临时雇员（即最低工资的50%）提供一次性补贴。

二是企业资助。资助金额约732亿兹罗提（180亿美元），主要保障公

司资金流动性，包括央行降息、提供优惠贷款和延期纳税等。3月17日波央行决定将基准利率下调50个基点至1.0%，这是5年来首次，法定准备金率从3.5%下调至0.5%。受疫情影响，最近两个月收入同比下降15%以上或环比降幅25%以上的企业，可享受雇员保障福利基金（FGSP）资金支持（即雇员最低工资的50%），包括工资补贴和社保金补贴。企业2020年年初以来收入同比下降50%的，可将疫情引起的损失用于抵扣2019年所得税。此外，公司还可根据受损情况推迟或分类分期缴纳员工社保费，也可分期支付员工工资。

三是增加医疗支出。政府增加75亿兹罗提（19亿美元）资金用于购买防疫医疗设备和用品，包括进行医院改造等工作。

四是加强波兰金融系统。划拨703亿兹罗提（173亿美元）用以保障金融系统安全和银行存款安全。

五是公共投资计划。拨款300亿兹罗提（74亿美元）用于投资建设地方道路、全国数字化、学校现代化改造、能源转型、环境保护，升级能源、电信、互联网、公路和铁路基础设施等公共项目。

六是通过2020年国家预算资助宽带基金，保障互联网接入的普遍性。无限制接入公共服务网站，包括政府部门、公共机构、远程医疗诊断及远程教育服务等公共网站。将学校等教育机构有助于远程教学的多媒体设备的增值税设为零税率。

七是为公益组织、基金会和商协会雇员提供工资补贴，并经地方政府机构同意可免缴不动产税。在强制隔离、住院或居家隔离期间，为农业制造商和农业从业人员提供50%的最低工资津贴。政府还为运输业企业提供经营租赁便利。

八是简化公共采购程序。

九是政府拥有优先购买本国资产和企业的权利，以阻止外资收购波兰企业。

十是为地方政府提供系列支持，包括放宽对地方政府支出的规定。

【抗危机金融盾牌计划】4月8日，波兰总理宣布向企业直接提供至少1000亿兹罗提贷款，帮助企业维持流动性，申请条件是，企业收入至少减少25%，声明保持运营并不解雇员工。央行再次降息，由1.0%降至0.5%。

对于微型企业。企业在疫情期间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5%或因检疫限制措施暂停营业的企业，如能保持运营和工作岗位即可获得流动性融资。该项资助措施总金额约250亿兹罗提。每个企业3年内的补贴总额最高可达32.4万兹罗提，其中超过12个月贷款额最多75%可无需偿还。

对于中小企业。雇员人数在10至249人之间的中小型企业，企业3年获得援助金额最高为350万兹罗提，申请条件与微型企业要求相同，且需承诺保持运营和工作岗位。贷款无需偿还部分最多可达75%。企业若解聘雇

员，还贷条件另行商定。该项资助措施总金额约500亿兹罗提。

对于大型企业。政府为雇员人数在250人以上的大型企业提供三种流动性融资解决方案。第一，企业可获得2年10亿兹罗提的贷款或债券用于流动性融资。第二，融资支持也包括为企业提供3年期优惠贷款，按受损失程度及保留工作岗位数量情况，企业可享受部分无偿还优惠。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获得7.5亿兹罗提资金支持。第三，按市场原则可以投资融资形式扶持企业，如以公共援助（最多10亿兹罗提）形式购买困难企业股票，并享有股权。上述措施总价值为250亿兹罗提。

【不可抗力案例】平高波兰公司因新冠疫情引起项目执行延期，特申请了贸促会的不可抗力证明，并发给业主波兰电网公司。对方表示该文件不受波兰政府认可，也没有法律效力。公司律师建议使用波兰的法律和不可抗力证明。抗危机盾牌计划3.0版赋予承包商更多获得预付款及免除合同罚款的权利。对于因疫情引起的招工难及供应链中断等原因导致承包商履约被迫推迟，甚至无法实施合同的情况，抗危机盾牌计划1.0版规定，经合同双方同意，业主可不追究承包商责任。而盾牌计划3.0版包含了进一步的解决方案，如在确认疫情影响或可影响合同正常执行时，公共行政部门可对公共采购合同进行强制性修正，如提出执行合同的新期限、暂停实施项目、执行合同新方式、减少承包商服务范围及与此相应的费用调整等。

8.5 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地中资企业的影响及防范当地疫情风险的建议

新冠疫情暴发以来，在波兰中资企业生产经营环境日趋恶化，从年初国内停工停产造成供应链紧张，到近期欧洲成为疫情重灾区，波兰政府疫情防控举措不断升级，经济活动被按下“暂停键”，企业遭遇直接影响和严重冲击。由于经济停滞，市场需求下降，企业订单减少，以及部分员工因需要看护孩子、隔离等原因导致人手紧张，一些企业自主采取停产、减产、裁员等措施降低运营成本。不少中资企业积极研究和申请波兰政府抗危机盾牌计划，以缓解企业紧张运营状况，减少相关损失。

建议中资企业一是持续做好内部疫情防控，始终把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加强防疫物资储备，针对各类风险和疫情情况制定周密预案，切实做好员工，尤其是居家隔离员工的生活保障，加强对员工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二是密切跟踪波兰疫情形势和政策变化，严格遵守波兰疫情防控规定，申请扶持政策，做好与新冠病毒长期斗争的准备；三是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视情向当地政府、社区、医院捐赠合格医疗物资，塑造企业良好形象；四是与使馆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通报员工强制隔离、疑

似、确诊、遭遇挑衅等情况，向波方捐赠物资，以及疫情对生产经营影响情况。

附录1 波兰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中枢机构：

- (1) 总统府, www.prezydent.pl
- (2) 总理府, www.kprm.gov.pl

各部委、局：

- (1) 数字化部, mc.gov.pl
- (2) 农业和农村发展部, www.minrol.gov.pl
- (3) 国有资产部, www.gov.pl/web/aktywa-panstwowe
- (4) 发展部, www.gov.pl/web/rozwój
- (5) 环境部, www.mos.gov.pl
- (6) 文化和国家遗产部, www.mkipn.gov.pl
- (7) 财政部, www.mf.gov.pl
- (8) 外交部, www.msz.gov.pl
- (9) 卫生部, www.mz.gov.pl
- (10) 内务部, www.mswia.gov.pl
- (11) 司法部, www.ms.gov.pl
- (12) 家庭、劳动和社会政策部, www.mips.gov.pl,
- (13) 国防部, www.mon.gov.pl
- (14) 教育部, www.men.gov.pl
- (15) 科学和高等教育部, www.nauka.gov.pl
- (16) 体育和旅游部, www.msport.gov.pl
- (17) 基础设施部, www.mi.gov.pl
- (18) 海洋经济与内河航运部, www.mgm.gov.pl
- (19) 基金与地区政策部, www.gov.pl/web/fundusze-regiony
- (20) 波兰金融监管委员会, www.knf.gov.pl
- (21) 波兰投资与贸易局, www.paih.gov.pl
- (22) 波兰国家计量总局, www.gum.gov.pl
- (23) 波兰专利局, www.uprp.pl
- (24) 波兰能源管理局, www.ure.gov.pl
- (25) 国家公路和高速公路总局, www.gddkia.gov.pl
- (26) 铁路交通局, www.utk.gov.pl
- (27) 公路交通监管总局, www.gitd.gov.pl
- (28) 大地测量和制图总局, www.gugik.gov.pl
- (29) 建筑监督总局, www.gunb.gov.pl

- (30) 民用航空局, www.ulc.gov.pl
- (31) 波兰电信局, www.uke.gov.pl
- (32) 国家档案总局, www.archiwa.gov.pl
- (33) 农业社会保障基金会, www.krus.gov.pl
- (34) 兽医监督总局, www.wetgiw.gov.pl
- (35) 国家消防总局, www.kgpzp.gov.pl
- (36) 波兰国家警察总局, www.policja.pl
- (37) 边防总局, www.sg.gov.pl
- (38) 外国人事务局, www.udsc.gov.pl
- (39) 公共采购局, www.uzp.gov.pl
- (40) 国家采矿局, www.wug.gov.pl
- (41) 环境保护监督局, www.gios.gov.pl
- (42) 国家原子能机构, www.paa.gov.pl
- (43) 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www.gif.gov.pl
- (44) 卫生监督总局, www.gis.gov.pl
- (45) 国内安全局, www.abw.gov.pl
- (46) 国家情报局, www.aw.gov.pl
- (47) 中央统计局, www.stat.gov.pl
- (48) 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局, www.uokik.gov.pl
- (49) 农业重建和现代化局, www.arimr.gov.pl
- (50) 国家农业支持中心, www.kowr.gov.pl
- (51) 工业发展局, www.parp.gov.pl
- (52) 波兰科学院, www.pan.pl
- (53) 波兰认证中心, www.pca.gov.pl
- (54) 波兰标准化委员会, www.pkn.pl
- (55) 社会保险局, www.zus.pl

商会:

- (1) 波兰国家商会, www.kig.pl
- (2) 英国—波兰商会, www.bucc.org.pl
- (3) 捷克—波兰商会, www.opolsku.cz
- (4) 斯堪的纳维亚—波兰商会, www.spcc.pl/
- (5) 荷兰—波兰商会, www.nlchamber.pl
- (6) 波兰—阿塞拜疆商会, www.paig.bigduo.pl
- (7) 波兰—德国工商会, www.ihk.pl
- (8) 波兰—瑞典商会, www.psig.com.pl
- (9) 波兰—乌克兰商会, www.chamber.pl/ukraina

- (10) 意大利—波兰工商会, www.italpolchamber.pl
- (11) 波兰—法国工商会, www.ccifp.pl
- (12) 波兰—美国商会, www.amcham.com.pl
- (13) 波兰—俄罗斯工商会, www.prihp.com.pl/
- (14)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www.jetro.go.jp/poland/
- (15) 波兰农业协会, www.krir.pl/
- (16) 波兰银行协会, www.zbp.pl
- (17) 外国投资工商业协会, www.iphiz.com.pl/
- (18) 进出口商会, www.igei.pl
- (19) 波兰进出口及合作商会, www.pcc.org.pl
- (20) 波兰化学工业商会, www.pipc.org.pl/
- (21) 建筑设计商会, www.ipb.org.pl/
- (22) 波兰钢铁工业商会, [www.pihs.atomnet.pl/](http://www.piks.atomnet.pl/)
- (23) 波兰国防工业商会, www.przemysl-obronny.pl/
- (24) 波兰警报系统商会, www.pisa.org.pl
- (25) 波兰电子和通信业商会, www.kigeit.org.pl/
- (26) 波兰信息和通信业商会, www.piit.org.pl/
- (27) 波兰电子通信业商会, www.pike.org.pl
- (28) 波兰电力能源业商会, www.sep.com.pl
- (29) 波兰液体燃料协会, www.paliwa.pl
- (30) 波兰石油工业贸易组织, www.popihn.pl
- (31) 波兰海洋经济协会, www.kigm.pl
- (32) 波兰工商业采矿协会, www.giph.com.pl/
- (33) 波兰冶金工业协会, www.hiph.com.pl/
- (34) 波兰铸造业商会, www.oig.com.pl/
- (35) 波兰学校和办公用品行业协会, www.ipbbs.org.pl/
- (36) 波兰印刷业协会, www.izbadruku.org.pl/
- (37) 波兰制药和医疗产品协会, www.polfarmed.pl
- (38) 波兰药房商会, www.igap.pl
- (39) 波兰琥珀商会, www.amberchamber.org.pl
- (40) 波兰纺织服装协会, www.textiles.pl
- (41) 波兰皮革业商会, www.pips.pl
- (42) 波兰内衣业商会, www.pib.org.pl
- (43) 波兰汽车工业商会, www.pim.org.pl/
- (44) 波兰城市交通协会, www.igkm.com.pl/
- (45) 波兰公路工程商会, www.oigd.com.pl/
- (46) 波兰汽车运输商会, www.pigtsis.pl/

- (47) 波兰国际公路货运协会, www.zmpd.pl
- (48) 波兰铁路设备和服务协会, www.izba-kolei.org.pl/
- (49) 波兰供水业商会, www.igwp.org.pl/
- (50) 波兰木材工业协会, www.przemysldrzewny.pl
- (51) 波兰家具制造业协会, www.oigpm.org.pl, www.meble.org.pl
- (52) 波兰木工机械、装置和工具协会, www.droma.com
- (53) 波兰能源传送和分布协会, www.ptpiree.com.pl
- (54) 波兰汽车协会, www.pgm.org.pl

附录2 波兰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中资企业：

(1) 中波轮船股份公司格丁尼亚分公司

地址：Ul. Śląska 17, 81-319, Gdynia

电话：0048-58-6286 545

(2) 中远海运集运（波兰）有限公司

地址：总部：ul. Tatrzańska 6b, 81-328 Gdynia;

华沙办公室：ul. Grochowska 278/402, 03-841 Warsaw

电话：0048-58-6609940; 0048-22-6183340

(3) 华为波兰有限公司

地址：ul. Domaniewska 50, 02-672 Warszawa

电话：0048-22-355 18 00

(4) 中兴波兰有限公司

地址：Pulawska Street 182, 02-670, Warsaw, Poland

电话：0048-22-112 3800

(5) 柳工锐斯塔波兰有限公司

地址：ul. Kwiatkowski 1, 37-450 Stalowa Wola

电话：0048-15-8135 006, 813 6940

(6) TCL波兰工厂

地址：ul. A, Mickiewicza 31/41, 96-300 Zyrardow

电话：0048-46-854 0201

(7) 鸿博清洁能源欧洲有限公司

地址：12a, Piastowna, 45-805 Opole

电话：0048-77-4465310

(8) 大连达伦特波兰有限公司

地址：Św. Jana 19, Żabno

电话：0048-14-6454942

(9) 中国银行波兰分行

地址：Zielna 41/43, Warszawa

电话：0048-22-4178888

(10) 中国工商银行华沙分行

地址：Plac Trzech Krzyży 18, Warszawa

电话：0048-22-2788001

(11) 中国建设银行华沙分行

地址：Warsaw Financial Center, Room1101, ul. Emilii Plater 53,

Warsaw, Poland

电话: 0048-22-5288807

(12) 湖北三环集团波兰公司

地址: ul. Pulawska 324 02-819 Warszawa

电话: 027- 87609696

(13) 北京同仁堂(波兰)有限公司

地址: al. Niepodleglosci 18 02-653 Warszawa

电话: 0048-22-4895459

主要在波华人社团:

(1) 波兰华人慈善基金会 会长: 缪向阳 电话: 0048-50-9119189

(2) 波兰华侨华人北方商会会长: 石立仁 电话: 0048-60-3485599

(3) 波兰福建商会 会长: 丁建志 电话: 0048-88-8682999

(4) 波兰华人青年联合会 会长: 叶圣武 电话: 0048-66-1128999

(5) 波兰华人妇女联合会 会长: 王笑平 电话: 0048-66-7566666

(6) 波兰青田同乡会 会长: 邱琼 电话: 0048-960-2578878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波兰》，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波兰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波兰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波兰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波兰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参加2020版《指南》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徐晓峰（参赞）、王皓（一秘）、王音音（一秘）、李成尧（一秘）、王立书（随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专家学者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指南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波兰发展部、波兰中央统计局、波兰财政部、波兰央行等政府部门和相关投资促进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0年5月